股票代碼：8042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一一二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站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姓名：陳 安 琪

職　　稱：管理部處長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angel.chen@chinsa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 茂 松

職　　稱：財務部處長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mason.tsai@chinsa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工 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三、股票過戶機構

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佑軒、阮呂紹威

事務所名稱：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89號8樓A2室

網　　址：https://sherman616.wixsite.com/efcpa

電　　話：(02) 7746-36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nsa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4

目　　錄　　頁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狀況之影響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玖、附錄
一、112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07
二、112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7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謝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金山電子股東會，本人在此致上最深切的謝意。

民國 112 年度新冠疫情已逐漸演變到流感等級，但聯準會當年度 2 至 7 月共宣布升息四次，讓利率維持在 5.25 % ~ 5.50 % 區間，是民國 96 年 8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雖然 7 至 12 月維持此利率空間，然通膨依舊存在，報復性消費並未出現，整體被動元件產業持續面臨庫存去化，至第四季市況才看到逐漸好轉，由於本公司所售產品對象多為消費性產品整合製造商，公司受此大環境影響較明顯，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 3,193,48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 3,729,360 仟元下降約 14.37%。

民國 113 年度國內法人發布今年最新全球經濟展望，認為民國 113 年聯準會一定會降息，只是會「慢慢來」，在未來半年高利率與偏高通膨環境將是一持續共存的運行模式，下半年則隨著降息的浮現，經濟比較可看到較明顯的成長。

對於未來營運公司亦是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公司泰國三廠建廠目前整棟大樓外觀已完工，正在內部裝潢，預計今年第二季設備可陸續進廠，第三季有機會開始投產營運生產固態電容及固液態電容，目前客戶也要求部份液態也要在泰國生產，由於固態電容利潤較佳，預計對集團獲利會帶來很大貢獻。

##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93,488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729,360 仟元下降 14.3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6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7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2 年 | 111 年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193,488 | 3,729,360 |
| 營業毛利 | 553,558 | 665,767 |
| 營業費用 | 509,162 | 480,916 |
| 營業淨利 | 44,396 | 184,851 |
| 稅前淨利 | 132,430 | 129,836 |
| 稅後淨利 | 91,221 | 107,02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92,670 | 104,614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72 | 0.81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目 | 財務比率 | 112 年 | 111 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1.70 | 50.21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9.00 | 292.0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7.61 | 183.65 |
| | 速動比率 | 128.49 | 137.9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71 | 1.74 |
| | 權益報酬率 | 2.29 | 2.75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3 | 10.03 |
| | 純益率 | 2.86 | 2.87 |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72 | 0.8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過去一年研究成果

(1)固液態導針型鋁質電容開發

(2)125℃高電壓長壽命產品電容器

(3)固態 25~35V 電容小型化推出

2.未來研究與發展

(1)固液態 V-CHIP 鋁質電容開發(續)

(2)液態 105℃/550V 長壽命電容開發(續)

(3)液態高溫 130℃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續)

(4)固態 DIP50~63V 電容小型化開發(續)

(5)固態、固液態針對車載應用規格開發(續)

(6)液態高溫 150℃導針型長低壓電容器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生產製程智慧化及自動化，強化產品品質及節省人力成本

2.持續擴大產能及產量規模與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發揮綜效

3.擴展新市場，新客戶及開發產品運用之廣度及深度

4.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提昇產品品質精進

5.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6.強化公司治理，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營業目標及預期銷售數量

長期以來本公司追求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共創贏面為終極目標，面對科技發展與市場脈動的快速變化，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擬定的成長方針，以差異化之服務及不斷鑽研新產品開發和品質之精進，帶領全體同仁朝向策略藍圖持續邁進，以具體營運成果展現本公司的企圖心及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深知面對電子業的微利時代，除了未來仍持續朝著開發新產品，進而提昇競爭力，全力衝刺發展創新產品與更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外，另亦積極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並著力於集團間的協同合作與相關產品技術的整合應用以發揮綜效，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努力突破並開創企業之新局，為公司追求穩定之成長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113年度國內法人發布今年最新全球經濟展望，認為民國113年聯準會一定會降息，只是會「慢慢來」，在未來半年高利率與偏高通膨環境將是一持續共存的運行模式，下半年則隨著降息的浮現，經濟比較可看到較明顯的成長。

對於未來營運公司亦是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公司泰國三廠建廠目前整棟大樓外觀已完工，正在內部裝潢，預計今年第二季設備可陸續進廠，第三季有機會開始投產營運生產固態電容及固液態電容，目前客戶也要求部份液態也要在泰國生產，由於固態電容利潤較佳，預計對集團獲利會帶來很大貢獻。

公司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成本之利基產品及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因此我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看待未來營運與展望。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在法規及經營環境方面，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響應政府政策與加強股東權益的保障，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優質成長。另從總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集團的核心事業創造領先的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最後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士勳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9年3月20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9 年 (1)成立於台北縣三重市，資本額 1,000 仟元，從事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

民國 70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 仟元。

民國 77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000 仟元。並於香港九龍設立辦事處。

民國 83 年 (1)榮獲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2)與日本日立(HITACHI AIC)技術合作，提昇技術層面，強化市場競爭力。
(3)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高出口成長獎
EXPORTER AWARD 1994。

民國 8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仟元。
(2)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發展性成品獎
ASIA - PACIFIC AWARDS 1995。

民國 89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2)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3)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榮獲 ISO 9001:2000 品質系統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2,000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 ISO 14001:1996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213 仟元，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213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213 仟元。
(4)7 月份透過金山(開曼)投資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1 月興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

民國 93 年 (1)3 月上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7,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8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978 仟元。

民國 9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53,562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9,163 仟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6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5,883 仟元。

民國 9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0,883 仟元。

(2)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88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758 仟元。

民國 97 年 (1)榮獲 ISO/TS 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248,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7,278 仟元。

(2)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4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7,726 仟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3,726 仟元。

民國 100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953,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4,196 仟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6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93,69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41,08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38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841 仟元。

(2)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2,98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5,041 仟元。

民國 105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8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2,929 仟元。

(2)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4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97,414 仟元。

民國 106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1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32,551 仟元。

民國 107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1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2,746 仟元。

(2)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6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65,309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20,309 仟元。

(4)107 年 9 月 6 日營運總部成立生效。

(5)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8/1-2021/12

民國 109 年 (1)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56,918 仟元。

(2)取得 ISO 9001:2015 新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20/12-2023/12

(3)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2020/12-2023/12

民國 110 年 (1)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94,625 仟元。

(2)110 年 9 月營運總部展期成功。

民國 111 年 (1)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22/1-2025/1

民國 112 年 (1)取得 ISO 9001:2015 新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23/12-2026/12

(2)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2023/12-2026/12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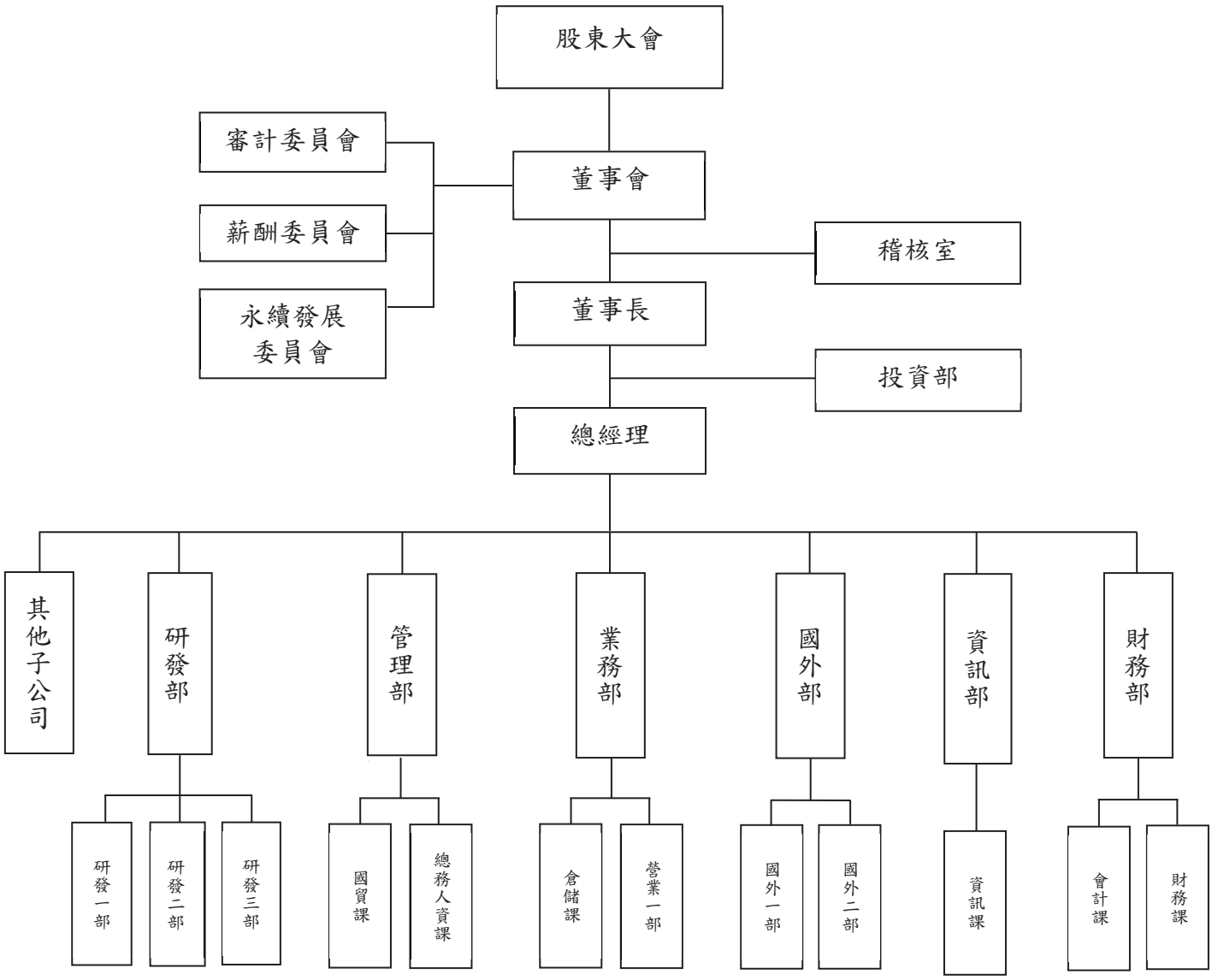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　　門 | 工　作　職　掌 |
|---|---|
| 總　經　理 | 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進行；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
| 稽　核　室 |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 |
| 財　務　部 | 公司財務資金規劃、調度與管理；會計、稅務事項之處理、追蹤及審核 |
| 業　務　部<br>國　外　部 | 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擴展與管理；客戶之開發與管理；訂單管理；產品出、入庫與管理 |
| 研　發　部 | 新產品之開發與現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產品品質事項之計劃與推行;客戶所須樣品之送樣與辦理承認 |
| 投　資　部 | 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
| 管　理　部 | 行政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之管理；採購、進出口業務、出貨之排定與管理 |
| 資　訊　部 | 公司電腦化作業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網路系統設計與維護 |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一)

113 年 3 月 29 日

| 職稱(註1)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年齡(註2)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註5)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5.31 | 三年 | 89.09.20 | 7,428,154 | 5.74% | 7,428,154 | 5.74%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江士勳 | 男 60-70 | 112.05.31 | 三年 | 89.09.20 | 1,467,950 | 1.13% | 1,467,950 | 1.13% | 502,477 | 0.39% | 0 | 0 | 大同高工機械科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金山(開曼)企業(股)公司董事<br>金山(BVI)董事長<br>EAGLE ZONE (SAMOA)董事長<br>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事長<br>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兼總經理 | 江慶信 | 父子 | 無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2,058,345 | 1.59% | 2,058,345 | 1.59%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陳世洋 | 男 60-70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84,113 | 0.06% | 84,113 | 0.06% | 46,580 | 0.04%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br>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br>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月旦財稅實務釋評副總編輯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10,000 | 0.01% | 10,000 | 0.01%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呂紹萍 | 男 70-80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管研所 |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69,000 | 0.05% | 70,000 | 0.05% | |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劉文亮 | 男 50-60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 凱美電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凱美電機(股)公司總經理<br>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稱(註1)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年齡(註2)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註5)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江慶信 | 男 40-50 | 112.05.31 | 三年 | 97.06.13 | 1,175,712 | 0.91% | 1,175,712 | 0.91% | 0 | 0 | 0 | 0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of Commerce<br>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 CA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事 | 董事長 | 江士勳 | 父子 | 增加獨董席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蔡志瑋 | 男 40-50 | 112.05.31 | 三年 | 100.06.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br>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br>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br>加百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申學仁 | 男 50-60 | 112.05.31 | 三年 | 109.06.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br>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br>力達-KY 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沈志成 | 男 60-70 | 112.05.31 | 三年 | 109.06.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政大法研所碩士 |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br>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邱遐勝 | 男 50-60 | 112.05.31 | 三年 | 112.05.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br>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居時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現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江士勳 | 37.50% |
| | 江黃白蓮 | 47.51% |
| | 江宜哲 | 12.81% |
| | 江寶彩 | 1.25% |
| | 江慶盈 | 0.31% |
| | 江慶信 | 0.31% |
| | 江慶洋 | 0.31% |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添澄 | 61.61% |
| | 魏雅琪 | 15.00% |
| | 張泰斗 | 11.49% |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5.98% |
|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 | 寰泰有限公司 | 1.38% |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6%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1.3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1.21% |
| | 李惠玲 | 1.08% |
| | 莊國泰 | 0.87% |
| | 莊謙信 | 0.75% |
|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 0.66% |
|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 李慧真 | 26.08% |
| | 旭泰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63% |
| | 旭昌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63% |
| | 士亨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63% |

**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士勳 |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無 |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世洋 |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2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br>代表人:呂紹萍 | 具有商務、危機管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無 |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劉文亮 |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無 |
| 江慶信 |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無 |
| 蔡志瑋 | 具有商務、危機管理能力、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 3 |
| 申學仁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2 |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沈志成 | 具有商務、法務、危機處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0 |
| 邱達勝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1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財務、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 44%、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目前 9 位董事中，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
4. 董事年齡層分布：40-50 歲 2 位，佔 22.22%，50-70 歲 6 位，佔 66.67%，70 歲以上 1 位，佔 11.11%。
5. 董事主要專長分布：會計師背景 3 位，佔 33.34%，律師背景 1 位，佔 11.11%，管理背景 3 位，佔 33.33%，財經學者管顧背景 2 位，佔 22.22%，從上列分析可知董事會成員背景多樣化，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6.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所具備知能力分析如下：

| 董事姓名 | 性別 | 國籍 | 具有員工身分 |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 | | | | | | |
|---|---|---|---|---|---|---|---|---|---|---|---|
| | | | | 營運判斷 | 會計財務 | 經營管理 | 危機處理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 男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 | 男 | | | ✓ | ✓ | ✓ | ✓ | | | ✓ | ✓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江慶信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志瑋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學仁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沈志成 | 男 | | | ✓ | | ✓ | ✓ | | | ✓ | ✓ |
| 邱達勝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 職稱(註 1)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 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註 3)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江慶信 | 男 | 102.06.01 | 1,175,712 | 0.91% | 0 | 0 | 0 | 0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B.A. of Commerce<br>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 CA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長 | 江士勳 | 父子 | 增加獨董席次 |
| 研發部處長 | 中華民國 | 許萬興 | 男 | 111.08.09 | 46,593 | 0.04% | 0 | 0 | 0 | 0 | 亞東工專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部協理 | 中華民國 | 康正忠 | 男 | 97.09.01 | 15,913 | 0.01% | 0 | 0 | 0 | 0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br>傑商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 中華民國 | 蔡茂松 | 男 | 107.12.14 | 0 | 0% | 0 | 0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br>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br>台灣奧斯特(股)公司財務經理<br>優派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已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
|---|---|---|---|---|---|---|---|---|---|---|---|---|---|---|---|---|---|---|---|---|---|---|
| | | 報酬(A)(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董事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張添澄<br>江慶信<br>陳世洋<br>黃友三<br>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br>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br>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 | 0 | 0 | 0 | 0 | 1,987 | 1,987 | 910 | 910 | 2,897<br>3.12% | 2,897<br>3.12% | 3,116 | 7,340 | 73 | 73 | 0 | 0 | 0 | 0 | 6,086<br>6.56% | 10,310<br>11.12% | 無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br>申學仁<br>沈志成<br>邱達勝 | 0 | 0 | 0 | 0 | 1,315 | 1,315 | 602 | 602 | 1,917<br>2.06% | 1,917<br>2.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917<br>2.06% | 1,917<br>2.06% | 無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提供江士勳公務使用車輛一部。

4.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邱達勝於 112/05/31 就任。

5.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於 112/05/31 卸任。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註 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 本公司(註 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
| 低於 1,000,000 元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br>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br>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br>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br>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br>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br>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br>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br>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br>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邱達勝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br>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br>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br>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邱達勝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江慶信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江慶信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13 | 13 | 13 | 13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註2) | | 退職退休金(註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 |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 總經理 | 江慶信 | 924 | 3,828 | 73 | 73 | 0 | 0 | 0 | 0 | 0 | 0 | 997<br>1.08% | 3,901<br>4.21%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
|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江慶信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江慶信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 1人 | 1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職稱 |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增(減)比例 | |
|---|---|---|---|---|---|---|
| | 112年 | | 111年 |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董事 | 8.64% | 13.19% | 8.39% | 12.43% | 0.25% | 0.76% |
| 監察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08% | 4.21% | 1.06% | 3.84% | 0.02% | 0.37% |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其議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B/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士勳 | 7 | 0 | 100.00% | 無 |
| 董　事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鴻灝 | 4 | 0 | 100.00% | 112/05/31<br>解任 |
| 董　事 | 江慶信 | 7 | 0 | 100.00% | 無 |
| 董　事 | 張添澄 | 1 | 3 | 25.00% | 112/05/31<br>解任 |
| 董　事 | 陳世洋 | 3 | 1 | 75.00% | 112/05/31<br>解任 |
| 董　事 | 黃友三 | 1 | 3 | 25.00% | 112/05/31<br>解任 |
| 董　事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世洋 | 3 | 0 | 100.00% | 112/05/31<br>就任 |
| 董　事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br>代表人:呂紹萍 | 3 | 0 | 100.00% | 112/05/31<br>就任 |
| 董　事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劉文亮 | 3 | 0 | 100.00% | 112/05/31<br>就任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6 | 1 | 85.71% | 無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6 | 1 | 85.71% | 無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7 | 0 | 100.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 | 3 | 0 | 100.00% | 112/05/31<br>就任 |
| 平均全體董事之實際出席率 | | | | 83.93%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以上所述之情事發生；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58~59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 董事會日期 | 董事姓名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112.01.09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江慶信 | 111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 江士勳、張鴻灝、江慶信分別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員工 |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112.04.18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江慶信、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 公司之董事 |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112.04.18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br>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br>江慶信、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 111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 公司之董事 |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以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以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 112 年度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第 5 次 | 第 6 次 | 第 7 次 |
|---|---|---|---|---|---|---|---|
| 蔡志瑋 | ◎ | ◎ | ◎ | ◎ | ◎ | ◎ | ☆ |
| 申學仁 | ◎ | ◎ | ◎ | ◎ | ◎ | ☆ | ◎ |
| 沈志成 | ◎ | ◎ | ◎ | ◎ | ◎ | ◎ | ◎ |
| 邱達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註 3） | 評估期間（註 4） | 評估範圍（註 5） | 評估方式（註 6） | 評估內容（註 7） |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2/01~112/12 | 董事會 | 成員自評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2/01~112/12 | 董事會 | 議事單位評量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

| | | | | |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2/01~112/12 |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議事單位評量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3. 112 年度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結果以簡單平均，將分數分為四個等級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 平均分數 | 等級 |
|---|---|
| 95 分(含)以上者 | 優良 |
| 90 分(含)以上者 | 良好 |
| 85 分(含)以上者 | 普通 |
| 80 分(含)以上者 | 有待加強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 考核項目 | 題數 | 總分數 | 自評分數 | 比重 | 得分 |
|---|---|---|---|---|---|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6 | 30 | 29 | 30% | 29 |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 | 25 | 24 | 25% | 24 |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5 | 25 | 25 | 25% | 25 |
|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2 | 10 | 10 | 10% | 10 |
| E.內部控制 | 2 | 10 | 9 | 10% | 9 |
| 合　計 | 20 | 100 | 97 | 100% | 97 |
| 整體評估結果 | | | | 優良 | |

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7 分，符合公司預期。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江士勳董事長、江慶信董事、陳世洋董事、呂紹萍董事、劉文亮董事、蔡志瑋獨立董事、申學仁獨立董事、沈志成獨立董事、邱達勝獨立董事，共 9 人

| 考核項目 | 題數 | 總分數 | 自估分數 | 比重 | 得分 |
|---|---|---|---|---|---|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3 | 135 | 131 | 15% | 14.56 |
| B.董事職責認知 | 2 | 90 | 90 | 10% | 10.00 |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7 | 315 | 299 | 35% | 33.22 |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3 | 135 | 134 | 15% | 14.89 |
| E.董事之專業及 | 2 | 90 | 86 | 10% | 9.56 |
| F.內部控制 | 3 | 135 | 133 | 15% | 14.78 |
| 合　計 | 20 | 900 | 873 | 100% | 97.01 |
| 整體評估結果 | | | | 優良 | |

結果：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7.01 分，符合公司預期。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 考核項目 | 題數 | 總分數 | 自評分數 | 比重 | 得分 |
|---|---|---|---|---|---|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 | 15 | 15 | 15% | 15 |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5 | 25 | 25 | 25% | 25 |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7 | 35 | 33 | 35% | 33 |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3 | 15 | 14 | 15% | 14 |
| E.內部控制 | 2 | 10 | 10 | 10% | 10 |
| 合　計 | 20 | 100 | 97 | 100% | 97 |
| 整體評估結果 | | | | 優良 | |

結果：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97分，符合公司預期。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 考核項目 | 題數 | 總分數 | 自評分數 | 比重 | 得分 |
|---|---|---|---|---|---|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 | 15 | 15 | 15% | 15 |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5 | 25 | 25 | 25% | 25 |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7 | 35 | 33 | 35% | 33 |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3 | 15 | 14 | 15% | 14 |
| E.內部控制 | 2 | 10 | 10 | 10% | 10 |
| 合　計 | 20 | 100 | 97 | 100% | 97 |
| 整體評估結果 | | | | 優良 | |

結果：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97分，符合公司預期。

綜合評語：112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整體運作良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4：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5：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6：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7：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 條件<br>身分別(註 1)<br>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 獨立性情形(註 3)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3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2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條件<br>身分別<br>(註 1) |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 獨立性情形(註 3)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1 |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四位一位有法學背景，是執業律師；一位是財會背景，目前是執業會計師；另二位屬於產業界專家，具有經營管理背景，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且有一位年齡分布在 40-50 歲，二位分布在 50-60 歲，一位分布在 60-70 歲。四位獨董學有專精，在審查議案時可就各個角度提出問題討論，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成員多元化政策。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企業資訊安全；
- 企業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3.審計委員會當年運作情形：

| 開會時間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
| 112.01.09 | 1.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4,267張<br>2.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03.14 | 1.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給付案<br>3.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4.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金立)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整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04.18 | 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05.12 | 1.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2.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CNY5,000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br>3.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整案<br>4.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08.10 | 1.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11.14 | 1.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br>2.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3.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3.01.24 | 1.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br>2.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3.03.11 | 1.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3.04.08 | 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註)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5 | 1 | 83.33% | 無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6 | 0 | 100.00% | 無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6 | 0 | 100.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 | 2 | 0 | 100.00% | 112/05/31就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4. 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於每季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季溝通會議情況如下：

| 日期 | 溝通重點 | 溝通情形及結果 |
|---|---|---|
| 112.01.09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br>2.111 年第 4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03.14 | 1.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關鍵查核事項<br>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05.12 | 1.112 年第 1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br>2.112 年第 1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br>3.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08.10 | 1.112 年第 2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br>2.112 年第 2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11.09 | 1.112 年第 3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br>2.112 年第 3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br>3.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br>4.公司與同業資訊比較-競爭力及營運比較<br>5.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3.01.24 | 1.112 年第 4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通過修正案為112年1月9日，並將該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br><br>**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法令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br>**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8042 | 無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V | | (一)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由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負責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三)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相關作業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適當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四)1.本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合併成「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作業程序」。該作業辦法及程序第八條，條文內有明確禁止公司之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br>2.公司於112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該守則第十條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br>3.112月10月20日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1小時，參加人次30人。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E-MAIL寄送給所有董事及全體受僱人參考。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V | | (一)1.依103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111年11月9日通過修正案，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br>2.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44%、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目前9位董事中，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br>3.董事年齡層分布：40-50歲2位，佔22.22%，50-70歲6位，佔66.67%，70歲以上1位，佔11.11%。<br>4.董事主要專長分布：會計師背景3位，佔33.34%，律師背景1位，佔11.11%，管理背景3位，佔33.33%，財經學者管顧背景2位，佔22.22%，從上列分析可知董事會成員背景多樣化。<br>5.衡諸本公司第19屆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5位一般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管理背景3位：江士勳董事長、呂紹萍董事、劉文亮董事，會計師背景3位：蔡志瑋獨董、陳世洋董事、江慶信董事。律師背景1位：沈志成獨董。財經學者管顧背景2位申學仁獨董、邱達勝獨董。董事們在各領域皆學有專精，故可從不同角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br>在各董事中，其中蔡志瑋及陳世洋會計師長期服務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稅規劃更是指點良多。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 |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為4位獨立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為4位獨立董事及1位董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將視需要研擬評估是否設置。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V | | (三)1.本公司於110年2月3日第18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br>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br>3.本公司於113年3月11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將民國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四)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7。<br>2.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次年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br>3.本公司已就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做評估，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聲明書，認為已符合獨立性，該案亦於113年1月24日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1月24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另113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無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 V | | 本公司業於112年4月18日由董事會任命財務部蔡茂松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br>(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br>(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br>(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br>(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br><br>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之進修情形，詳註3。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並已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人窗口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有任何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與本公司之窗戶聯絡，本公司會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除設置股務(由財務部人員兼任)單位，亦委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相關事項。 | 無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並可透由公司網站得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br>財務資訊：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br>業務資訊：商品專區<br>公司治理：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而各項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 | (三)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詳註1~6。 | 無差異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br>1.公司網站及年報已分別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br>2.公司網站及年報已分別揭露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之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br>3.公司揭露個別委員會之評估結果(需分開說明)<br>4.公司已揭露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br>5.公司計畫於今年取得ISO 14064-1及ISO 27001之認證與撰寫ESG報告書。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保護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註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事務，且可經由電話或公司網站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且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註3：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112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進修課程 | 主辦單位 | 時數 |
|---|---|---|---|---|
| 董事長 | 江士勳 | 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3 |
| 董事 | 江慶信 | 上櫃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
| 董事 | 陳世洋 |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 |
| | | IAS 12 所得稅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 |
| | |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解析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 |
| | | 投資等級的永續報告書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 |
| 董事 | 呂紹萍 |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迎向未來 | 臺灣董事學會 | 3 |
| | | ESG大趨勢-企業挑戰經營、對應與布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
| | |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
| 董事 | 劉文亮 |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 |
| | | ESG的趨勢及實務解析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
| |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 |
| | | 獨立董事如何兼具商業判斷與忠實義務履行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 |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3 |
| | | ESG大趨勢-企業挑戰經營、對應與布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
| | |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
| 財會主管 | 蔡茂松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2 |
| 稽核主管 | 邱偉聖 | 薪工循環與勞動法令遵循之關係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6 |
| | |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6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 日　　期 | 姓　　名 | 進　　修　　課　　程 | 主　　辦　　單　　位 | 時數 |
|---|---|---|---|---|
| 112.04.27 | 蔡茂松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
| 112.08.07 | 蔡茂松 |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
| 112.08.30 | 蔡茂松 | 風險管理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6 |
| 112.09.15 | 蔡茂松 |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 3 |
| 112.12.22 | 蔡茂松 | 2023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3 |

註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不同分由各單位負責，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內稽制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本公司與子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制點上，能有效執行各項風險的預防措施。各項風險之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 風險執行及管理單位 | 執　　行　　情　　形 |
|---|---|
| 總　　經　　理 |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企業整體經營策略規劃、負責規劃及評估經營發展計劃，對外合作案之規劃、決策及執行等，以降低公司整體策略性風險。 |
| 管　　理　　部 | 掌理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建立、文書庶務、消防安全衛生管理、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等事務，以降低營運風險。 |
| 資　　訊　　部 | 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 財　　務　　部 |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
| 業務部及國外部 |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關係之維護，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 研　　發　　部 | 產品技術建立、研究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案並商品化，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產品研發、測試、成本改善，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
| 投　　資　　部 | 負責投資策略之擬定與投資標的之搜尋、短期投資(含股票及基金)之買賣。 |

註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彼此利潤。

註 6：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附帶經理人險。

註 7：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項次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評估 | |
|---|---|---|---|
| | | 是 | 否 |
| 1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 V |
| 2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V |
| 3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或　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V |
| 4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間有考量流失委任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之行為。 | | V |
| 5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訂定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V |
| 6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V |
| 7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無在　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V |
| 8 | 會計師無對　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確信服務項目。 | | V |
| 9 | 會計師並無仲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V |
| 10 | 會計師並未擔任　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　本公司協商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 V |
| 11 |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V |
| 12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V |
| 13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 V |
| 14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 | | V |
| 15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 | | V |
| 16 | 會計師並無與　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 | V |

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請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 113 年度起新任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依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評估結果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條件<br>身分別(註1)<br>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 獨立性情形(註3)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具有商務、危機處理能力、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3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2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具有商務、法務、危機管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0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 |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1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2)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蔡志瑋 | 2 | 0 | 100% | |
| 委員 | 申學仁 | 2 | 0 | 100% | |
| 委員 | 沈志成 | 2 | 0 | 100% | |
| 委員 | 邱達勝 | 0 | 0 | 0% | 112/05/31 就任 |
| 其他應記載事項：<br>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br>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 | |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 開會時間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2.01.09 | 1.111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br>2.結清江慶信總經理舊制退休金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2.04.18 |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br>2.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br>3.111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3.01.24 | 1.112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3.04.08 |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br>2.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br>3.112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br>(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V | | 1. 本公司為因應ESG永續發展之推動，在111年報備董事會由董事長指示成立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br>2. 113年1月24日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落實公司治理(G)發展永續環境(E)與維護社會公益(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及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br>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公司之四位獨立董事(其領域有會計師、律師、財經專家、產業專家)組成，負責督導ESG小組制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br>3. 公司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聽取ESG小組的報告（包含ESG報告)，ESG小組必須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擬公司策略，永續發展委員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ESG小組進行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亦須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運作狀況及未來一年工作計畫。<br>4. ESG小組設立於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小組(兼)職單位。<br>(1)ESG小組擔任公司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永續政策之訂定與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永續發展相關預算及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br>(2)經由 ESG 小組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三個任務小組，分別由相關部門主管兼任召集人，負責負責永續制度的推動。<br>(3)「ESG小組」113年1月24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2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3年工作計劃。113年未來的工作計劃包含(1)實施全集團實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認證 ISO 14064-1 (2)導入 ISO 27001 資安管理認證(董事會決議新增本年度工作計畫) (3)撰寫永續報告書，並送董事會核可。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4)公司相關單位主管參與台灣氣候聯盟所舉辦之例行性氣候圓桌行動會議。<br>(5)執行情形詳七(6)~(9)。<br>(6)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附註3。 |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V |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納入範疇。<br>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br>3.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註3。 | 無差異 |
| 三、環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一)1.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2010年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2018年取得ISO 45001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18/1-2021/12，2022年續取得ISO 45001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22/1-2025/1;公司更早在2004年1月通過ISO 14001:1996環境管理制度，依據ISO 14001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提供公司於環境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符合環保法令，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持續改善。2023年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認證2023/12-2026/12**。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二)1.本公司取得的環境管理制度是AFNOR ISO 14001:2015有效日期是2023/12/11至2026/12/10，標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證號2020/89544.2。<br>2.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活動，徹底實施節約能源、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不使用與減量。 | 無差異 |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改善為相對因應措施。<br>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無生產活動，故無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然仍持續配合節能減碳計畫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改善環境品質，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值風險。在子公司則已開始建置太陽能板，使用綠電；推動GHG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br>本公司在113年3月完成ISO 14064-1全集團實體公司溫室盤查(範疇一至範疇三)。由於全集團實體公司第一次全盤，故設定112年為基礎元年。
<table>
<tr><th>公司別</th><th>範疇一<br>(t CO2e)</th><th>範疇二<br>(t CO2e)</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br>(KG t Co2e /Kpcs)</th><th>範疇三<br>(t CO2e)</th></tr>
<tr><td>台灣金山</td><td>42.74</td><td>223.41</td><td></td><td>245.36</td></tr>
<tr><td>泰國金山</td><td>82.32</td><td>6,430.76</td><td>0.012512</td><td>1,715.36</td></tr>
<tr><td>廣州金立</td><td>283.02</td><td>5,713.05</td><td>0.007081</td><td>382.39</td></tr>
<tr><td>廣州金日</td><td>131.92</td><td>1,559.19</td><td>0.078068</td><td>56.64</td></tr>
<tr><td>合計</td><td>540.00</td><td>13,926.41</td><td>0.010415</td><td>2,399.75</td></tr>
</table>
廣州金立範疇一、範疇二最近二年比較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br>(t CO2e)</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br>(KG t Co2e /Kpcs)</th></tr>
<tr><td>112</td><td>283.02</td><td>5,713.05</td><td>0.007081</td></tr>
<tr><td>111</td><td>256.80</td><td>5,817.60</td><td>0.007739</td></tr>
<tr><td colspan="4">註：廣州金立由於修正南方電廠電力碳排放係數由0.84校正回歸為0.413，故更正廣州金立111年度資料。</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管理政策及成效：為持續達成國際要求之減量趨勢，本公司設立有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月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設定每年溫室氣體削減量 1%做為公司減碳目標。112 年單位產量排放量為0.007081kgCO2e/cm2，較 111 年 0.007739kg 減少 8.51%，主要原因為產能降低，碳排也跟著下降。公司目標為減少 1%之成效，今年有達成此目標，113 年目標依舊訂定 1%。主要減量減排方案包括空壓機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餘熱回收，節約柴油消耗，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配合當地政府推動設置太陽能板，使用綠電。<br>●本公司廣州金立廠區於 112 年及 111 年皆已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盤查。<br><br>在水資源管理方面：<br>本統計用水量表為集團實體廠區為統計基礎(公司設定 112 年為基礎元年)<br>單位:千度/KPCS<br><table><tr><td>年度</td><td>集團實體廠區</td><td>總用水量</td><td>單位用水量</td></tr><tr><td>112</td><td>台灣金山</td><td>1.307</td><td></td></tr><tr><td>112</td><td>泰國金山</td><td>120.870</td><td>0.00023</td></tr><tr><td>112</td><td>廣州金立</td><td>46.494</td><td>0.00005</td></tr><tr><td>112</td><td>廣州金日</td><td>1.750</td><td>0.00008</td></tr><tr><td>112</td><td>合計</td><td>170.421</td><td></td></tr></table><br>廣州金立廠區：<br><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 M3</td><td>單位製程用水量<br>M3/KPCS</td></tr><tr><td>112</td><td>46,494</td><td>0.0549</td></tr><tr><td>111</td><td>50,446</td><td>0.0643</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管理政策及成效：本公司依112年統計因各廠區並非製程用水皆可回收，且廣州金立製程用水量很低，故為明年分析一致性，改以總用水量分析，但是公司還是持續透過技術改善，提升水回收率及及製程用水回收率。112年總用水量減少3952噸，用水減少7.83%。主要原因是製造純水回收改為澆花用水，節約純水使用量。<br><br>在廢棄物管理方面：<br>本統計用水量表為集團實體廠區為統計基礎(公司設定112年為基礎元年)<br><table><tr><td>年度</td><td>集團實體廠區</td><td>有害事業廢棄物t</td><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td><td>廢棄物總量</td><td>單位產品產出量t/kpcs</td></tr><tr><td>112</td><td>台灣金山</td><td>-</td><td>1.27</td><td>1.27</td><td>-</td></tr><tr><td>112</td><td>泰國金山</td><td>58.45</td><td>41.38</td><td>99.83</td><td>0.000190</td></tr><tr><td>112</td><td>廣州金立</td><td>28.16</td><td>403.83</td><td>431.99</td><td>0.000510</td></tr><tr><td>112</td><td>廣州金日</td><td>3.05</td><td>146.15</td><td>149.20</td><td>0.006887</td></tr><tr><td>112</td><td>合計</td><td>89.66</td><td>592.63</td><td>682.29</td><td></td></tr></table><br>廣州金立廠區：<br><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事業廢棄物t</td><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td><td>廢棄物總量</td><td>單位產品產出量t/kpcs</td></tr><tr><td>112</td><td>28.16</td><td>403.83</td><td>431.99</td><td>0.000510</td></tr><tr><td>111</td><td>63.153</td><td>437.438</td><td>500.591</td><td>0.000637</td></tr></table>●管理政策及成效：112年汙水量4,344噸，產生廢汙泥量8.332噸，處理後產生廢棄物處理能力比率0.19%，111年汙水處理量6,552噸，產生廢汙泥量9.762噸，處理後產生廢棄物處理能力比率0.15%，故汙水經處理後產生廢棄物處理能力比率上升0.04%。原目標111年汙水經處理後產生廢棄物處理能力比率上升0.02%。廢棄物管理方面實施垃圾分類及製程中紙箱回收及舊棧板回收再利用等，達到垃圾減量目標。</td><td></td></tr>
</table>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本公司有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在辦公室推動ｅ化作業&中午休息熄燈、製作標語鼓勵員工減少能源消耗等多項措施。 | |
| 四、社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 (一)人權政策：為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的核心勞動準則』等公認之國際人權標準，並落實『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等。<br>人權評估：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人事招募任用作業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公司尊重且支持相關人權規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人權和指導原則等準則精神訂定公司內部員工行為規範守則，持續且積極的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依公司所在地各項法令及規範制定內部任用管理辦法，嚴格遵守。<br>公司承諾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公司加入全球最大的電子行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 EICC 成為會員，並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 RBA Code of conduct 保持一致，甚至更為嚴格。公司除利用 RBA 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簡稱 SAQ)，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風險。<br>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剛進公司在一周內會做全套的人事教育訓練，包括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br>對於就職滿一年以上員工則當有新的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則會利用聚會時做政令宣導及權益告知，亦會將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V | | (二)薪酬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公司目標、有效招募、激勵與留才。對外持續對薪資市場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因應物價調整，以保有整體薪資水準與競爭力；對內則期能對優秀同仁給予激勵。對於新進同仁的敘薪，公司依其所負責的職務與職等，搭配學經歷等背景條件給予不同的薪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區別。對於獎金的發放則依當年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年終獎金，公司並設置獎懲管理辦法，相關獎懲會同時反應在年度績效考核的加減分中以作年終獎金發放的依據。對於業務獎金之發放則依業務貢獻度及季目標達成率，逐季考核，只要符合辦法即發放。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V | | (三)1.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風險管理，避免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且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及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作業。<br>2.本公司取得ISO 45001:2022/1/2-2025/1/2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涵蓋範圍泰國廠區及廣州廠區。<br>3.金山集團112年並無職災發生。<br>4.泰國廠於112年1月發生火災，僅有建築及機器受損，並無員工傷亡，本公司已加強各廠區機台保養，尤其排煙管的保養，避免未來發生火災之風險。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V |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劃，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無差異 |
|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五)本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皆為符合環保之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生產符合歐盟RoHS規範之產品，實行2006年7月起生效之環保政策。並保證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也一併要求物料供應商有效控管禁用物質，共同恪守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br><br>本公司在網站上設有申訴信箱，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處理。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 |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審查作業，評估其相關作業及管理政策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 無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 依規定本公司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及驗證 | 無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法令規章，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br>1.金山電子為電子產業工業聯盟(EICC)的會員(目前改稱RBA會員)，承諾遵守EICC的行為準則(目前改稱RBA準則)<br>2.金山電子的環境政策遵規守法：創新降耗、全員參與、預防污染<br>3.金山電子加入無衝突礦物採購計畫：<br>除了堅持產品質量、讓顧客滿意之外，本公司也意識到相關事業活動、產品或服務對環境職安衛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正在致力於地球環境保護活動的推進和污染的預防以及員工職安衛的照護，公司承諾：<br>1>遵守國家各項環境職安衛法律、法規，建立良好的環境職安衛管理體系，遵守與顧客/相關方協議之環境職安衛承諾(如SONY SS-00259所禁用物質、RoHS所禁用的物質)，污染環境物質不流入、不生產、不流出，確保環境產品零污染。<br>2>徹底實施節約能源、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br>3>落實環境職安衛管理各項規定，定期審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為永續經營而努力。<br>4>宣導正確環境職安衛觀念，養成預防污染、減少浪費、注意安全衛生的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社會責任活動。<br>5>將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列於利潤之前，凡所有活動以安全、健康為本。<br>6>提供環境職安衛資訊與經驗交流，使顧客、供應商及相關方能瞭解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br>7>向社會大眾公開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及實施狀態，為地球保護與自然和諧共生做出貢獻。<br>4.綠色工程描述<br>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金山於2003年宣佈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之品質，為達成環保規範，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節能減碳，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以實現維護地球自然環境生態，以使萬物綿延流長、生生不息，並已與對其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在整個組織中的所有設施都在努力為客戶提供綠色產品和技術，顯示對環境的關注，並於2004年1月通過ISO 14001認證。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1>RADIAL LEAD TYPE & SNAP-IN TYPE

這些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採用 PET 材質，全部材料符合 RoHS、PFOS、HF、REACH 環境管理物質管控要求，實現無鎘無鉛化生產方式。

2>SPECIAL TYPE

這些都是大容量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3>CS-CAP Sol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

固態電容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5.社會責任

1>勞工政策

<1>公司不雇用未滿 16 歲人員，亦不強迫員工執行工作。

<2>公司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是否懷孕、宗教、政治情況、社團工會或婚姻狀況等因素歧視任何人。

<3>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人權，自由結社、集會等與管理層間公開直接溝通。

<4>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客戶要關規範，合理支付工資與福利。

2>商業道德政策

<1>誠信經營，不從事違法行為。

<2>嚴禁不正當的交易事情發生，不從事與公司利益相沖突之活動。

<3>資料記載須真實、完整、資訊公開。

<4>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5>尊重知識產權，對客戶與公司資訊，檢舉人等保密管理。

6.社會公益推動方面：

1>社區參與：

<1>112/09/16【金山電減塑愛海洋淨灘活動】於國際淨灘日 9 月 16 日在金山中角灣海灘舉行，短短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共撿拾 100 公斤的垃圾。淨灘流了許多汗、撿了許多垃圾，只因可以為海洋貢獻一份心力而感到開心，參與這次淨灘活動可以體認到愛海洋，不只是透過淨灘行動而已，更重要的是應從源頭做起，讓自己及家人儘量減少塑膠製品的使用。

2>社會關懷：

<1>112/09/22【視障按摩、健康紓壓公益活動】本公司於 9 月 22 日下午舉辦「視障按摩、健康紓壓」公益活動，希望透過視障按摩師的雙手，將按摩舒壓及健康的概念傳遞給員工，同時藉此項公益活動適度減輕員工頭/肩/頸/背部可能出現的痠痛疲勞現象，幫助員工紓解壓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企業形象。

<2>112/08/01【惜福、感恩、環保「愛心跳蚤市場」活動】為期 1 週的競標活動於 7 月下旬圓滿結束，募得的 123 件物品，共有 109 件物品標出，義賣所得及同仁愛心捐贈共募得新台幣 11,500 元，流標物品也全數捐予華山基金會新莊天使站。金山電希望藉由此兼具惜福與環保的活動，讓同仁以實際的行動發揮愛心，將小愛換做大愛，募集老人服務經費，也讓物品能夠重新獲得使用，達到資源環保永續的目的。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3>112/06/16【端午節送暖獨居老人關懷活動】參與華山基金會新莊天使站《端午送暖獨居老人》關懷活動，關懷新北市新莊地區8戶獨居長輩並致意禮盒與物資，讓弱勢長輩們感受到來自社會大眾的一股溫暖。<br><4>112/01/13【春節送暖獨居老人關懷活動】致贈年菜關懷物資給新北市新莊地區9戶獨居長輩，透過關懷及問候等行動，讓弱勢長輩們感受到來自社會大眾的一股溫暖。<br>3>社會捐助：<br><1>贊助基督教醫院建構【懸吊式中央氣體組】分二年支付。<br><2>捐贈台灣樂作創益協會【獨老三節慰問禮金x20戶】<br><3>捐贈華山基金會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年菜9份+保久乳10箱+奶粉6罐】。<br>捐贈華山基金會端節關懷獨居老人【端午關懷禮x8份&愛心推廣品(茉草淨皂)x8組+公司另採購奶粉、保久乳、罐頭、調理包等一批】。<br><4>捐贈創世基金會【消防設備修繕】。<br><5>擴大參與社福團體贊助:台灣視障協會、瑪利亞社福、北市自閉兒、心路社福、家扶基金、台灣公益聯盟等單位。<br>4>員工關係：<br><1>112/10月【2023日行8888健走活動】。<br><2>111/12/02【劍潭山親山步道輕鬆走活動】。<br>5>員工培育：<br><1>112/12/20【2023 幸福講座-「家庭法律大小事】講座。<br><2>112/08/18【2023 幸福講座-「職場溝通與紓壓】講座。<br><3>112/06/16【2023 幸福講座-健康要斤斤計較】講座。<br><4>112/04/25【2023 幸福講座-環境、生活與健康】講座。<br>6>員工福利：<br><1>響應環保議題，公司每季提供一次精緻素食便當。<br><2>員工每年享有一天生日假及生日禮金。<br><3>員工子女托兒津貼補助。<br><4>投保員工團險及海外出差旅遊平安險。<br><5>員工旅遊補助&部門聚餐補助。<br><6>定期提供下午茶。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7.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所獲的的部分認證如下：

| 公司別 | 項目 | 起訖期間 |
|---|---|---|
| 臺金 | ISO 9001 | 2023.12.11~2026.12.10 |
| 臺金 | ISO 14001 | 2023.12.11~2026.12.10 |
| 廣州金立 | ISO 9001 | 2021.07.16~2024.07.05 |
| 廣州金立 | ISO 14001 | 2022.01.28~2025.01.27 |
| 廣州金立 | ISO 45001 | 2022.01.28~2025.01.27 |
| 廣州金立 | IATF16949 | 2023-07.24~2024.07.24 |
| 泰金 | ISO 45001 | 2024-02.05~2027.07.24 |
| 泰金 | ISO 9001 | 2021.12.14~2025.02.07 |
| 泰金 | ISO 14001 | 2021.12.27~2025.01.14 |

8.環境保護推動方面(E)：

1>總公司成立環境保護小組開始推動集團內各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庫

2>廣州金立廠完成GHG(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

3>推動供應商管理作業

4>受邀參加部分客戶所舉辦之環境保護運作課程

5>取得ISO 45001 :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22/1-2025/1

6>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集團輔導發包

9.公司治理推動方面(G)：

1>董事會會通過新增暨通過修正案

<1>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112.01.09)

<2>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112.03.14)

<3>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12.04.18)

<4>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12.05.12)

<5>新增「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13.1.24)

<6>新增「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113年查帳會計師」案(113.1.24)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2>董事會報告案<br><1>112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112.11.14)<br><2>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報告案(112.11.14)<br><3>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報告案<br><4>112年度供應商管理報告案<br><5>112年度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報告案(112.11.14)<br><6>112年度資安通管理政策暨執行情形報告案(112.11.14)<br><7>112年度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報告案(112.11.14)<br><8>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112.4.18)<br><9>112年股東會通過獨立董事由3席增加至4席<br>3>其他<br><1>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集團導入發包<br><2>完成ESG永續發展報告書撰寫輔導發包 | | | |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 議題 | 風險類別 | 風險項目 | 風險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單位 |
|---|---|---|---|---|
| 環境 | 外部風險 | 氣候變遷 |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的負面衝擊。 | 總務/廠務 |
| | 外部風險 | 水資源管理 |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br>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險。<br>3. 推動製程純水刷卡用水改善，節約純水使用量及雨水回收等專案與技術研發，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效率。 | 總務/廠務 |
| | 策略型風險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能源管理 | 1. 推動公司能源與資源整合，檢討推動進度，並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br>2. 本公司設有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月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br>3. 主要減量減排方案包括空壓機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餘熱回收，節約柴油消耗，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 | 總務/廠務/研發部/製造部 |
| | 策略型風險 | 空汙管理 | 1. 推動廢氣減排、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與異味管制等措施。<br>2.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br>3. 訂定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 | 總務/廠務 |
| | 策略型風險 | 廢棄物與空汙管理 | 1. 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br>2. 汙水處理之優化產生廢棄物-廢汙泥產出比率下降%。<br>3. 廢棄物管理方實施垃圾分類及製程中紙箱回收及舊棧板回收再利用等，達到垃圾減量目標。<br>4.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 總務/廠務 |
| 社會 | 可預防性風險 | 人權 | 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 | 人資 |
| | 可預防性風險 | 人才吸引與留任 |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br>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薪資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 | 人資 |
| | 可預防性風險 | 職場安全與健康 | 1. 本公司於 2022 年續取得 ISO 45001 之認證 2022/1-2025/1，2010 年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依「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將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r>2. 每季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112 年計 60 人，共 60 小時。<br>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衛生安全講座，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 | 總務/廠務 |
| 經濟面(含公司治理) | 可預防性風險 | 產品安全 | 1. 本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皆為符合環保之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生產符合歐盟 RoHS 規範之產品，實行 2006 年 7 月起生效之環保政策。<br>2. 保證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遵守與顧客/相關方協議之環境職安衛承諾（如 SONY SS-00259 所禁用物質）。 | 製造部/處 |
| | 可預防性風險 | 誠信風險(從業道德) | 制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 管理部 |
| | 可預防性風險 | 法律遵循 | 密切掌握政策法規之變動俾即時因應。與律師簽定長期顧問合約協助契約之訂定與簽約前之審核，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 管理部 |

| 議題 | 風險類別 | 風險項目 | 風險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單位 |
|---|---|---|---|---|
| | 策略型風險 | 資訊安全 |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具體說明如下：<br>1.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br>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br>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br>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br>5.導入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 | 資訊部 |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永續環境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永續治理作業及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組織，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總經理為主席，並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於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及風險管理(含 TCFD)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狀況，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 |
|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
|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
|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40 頁，另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因本公司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 (一)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集團遵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從事商業活動，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是永續經營的決心建構誠信經營得承諾。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V | | (二)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br>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事項，據以制定並視需要評估/調整「職業道德規範」，其內容且至少涵蓋但不限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管制措施。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 | (三)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制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查「職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等誠信行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針對制度內容及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違規、懲戒及制度建議調整事項等出具查核記錄等，定期報告董事會。<br>管理單位依查核報告及員工申訴事項不定期檢討、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規則」等管理事項。 | 無差異 |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落實誠信經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td><td>V</td><td></td><td>(一)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將誠信經營行為明訂於契約中，如發生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約情事需依法處理。</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td><td>V</td><td></td><td>(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管理部暨集團人資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專責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責單位於112年11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br>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供應商承諾</td><td>透過供應商評鑑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br>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含廉潔條款)</td></tr>
<tr><td>教育訓練</td><td>人員訓練共958人(集團)</td></tr>
<tr><td>承諾</td><td>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100%<br>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政策經營聲明書100%</td></tr>
<tr><td>宣導</td><td>透過講座及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保密責任宣導</td></tr>
<tr><td>檢舉制度</td><td>對於違反誠信及不法之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由獨立董事獨專屬信箱，負責檢舉申訴事宜</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三)1.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br>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無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 | (五)本公司於112年全年累計舉辦與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政策之遵循，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等相關課程)，計958人次，合計958小時。 | 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r>(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V | | (一)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由管理部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該信箱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宣導之。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V | | (二)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1.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經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2.申訴函以密封交管理部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完成後將個別答覆。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三)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 無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推動成效如下列第五點。 | 無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br>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如:對內公司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100%；對外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故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準則無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1.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最後一次修訂 112 年 1 月 9 日)，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公平、誠實、守信、透明】是採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推動，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相關辦法。<br>2.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合併原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最後一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9 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至性及正確性。 | | | |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3.公司於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該守則第十條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br>4. 112 月 5 月 31 日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 1 小時，參加人次 15 人。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 E-MAIL 寄送給所有董事及全體受僱人參考。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訂有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治理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管理辦法，以為公司內部各項管理運行及風險控管之規範，並定期檢視及配合法令之需要修訂相關辦法，以符合管理之需。遇有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 e-mail 及佈告欄張貼之方式告知員工，並將最近之辦法公司內部網站上以供員工查詢，並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之注意事項。
3. 公司訂有「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勳　　簽章

總經理：江慶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重要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
| 2.承認 111 年盈餘分配案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570,039，已執行完畢。 |
| 3.通過選舉第 19 屆董事案 |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2.董事會重要決議

| 會議別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董事會 | 112.01.09 | 1. 111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br>2. 結清江慶信總經理舊制退休金案<br>3. 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 4,267 張案<br>4.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br>5.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br>6. 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br>7. 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br>8. 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續約額度一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共用新台幣肆億元整及續約額度二中長期放款新台幣肆億元整，額度一及額度二合計新台幣肆億元整 |
| 董事會 | 112.03.14 |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2. 112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br>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給付案<br>4.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5. 選舉第 19 屆董事案<br>6.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br>7. 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案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br>8. 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br>9. 擬向凱基銀行申請續約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短期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避險<br>10.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金立)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整案 |
| 董事會 | 112.04.18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br>2.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br>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br>4.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br>5. 111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br>6.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br>7.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br>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br>9. 提名及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br>10.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br>11.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br>12.增列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br>13.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放款額度壹億元整及外幣貸款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合用金額不逾壹億元整)<br>14.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

| 會議別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 | 15.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壹仟萬元整<br>16.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續約短期出口貸款融資新臺幣參億元整<br>17.擬向國際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 董事會 | 112.05.12 |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2. 擬向聯邦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br>3. 擬向兆豐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br>4. 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CNY5,000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案<br>5. 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整<br>6.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 董事會 | 112.05.31 | 1. 舉董事長案<br>2.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 董事會 | 112.08.10 | 1. 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2. 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br>3. 擬向土地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br>4. 擬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br>5.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及經濟部疫後振興融資專案貸款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整<br>6. 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br>7. 擬向大中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br>8. 擬向大慶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br>9. 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 董事會 | 112.11.14 | 1.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br>2. 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3.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br>4. 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續約中期放款企業週轉金信用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br>5. 擬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增至新台幣貳億元整<br>6.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整 |
| 董事會 | 113.01.24 | 1. 112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br>2.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br>3.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br>4. 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br>5. 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案<br>6.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叁億元整及外幣存單質借新台幣壹億元整<br>7. 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br>8. 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br>9. 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續約額度一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共用新台幣肆億元整及續約額度二中長期放款新台幣肆億元整，額度一及額度二合計新台幣肆億元整 |
| 董事會 | 113.03.11 | 1.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2. 113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br>3.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4. 訂定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br>5. 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br>6. 擬向凱基銀行申請續約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短期擔保貸款額度新台幣伍億元與短期金融交易額度-避險新台幣壹仟萬元整<br>7. 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外幣存單質借新台幣玖仟萬元整<br>8. 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外幣貸款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合用金額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 |
| 董事會 | 113.04.08 | 1.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br>2. 112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br>3. 112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br>4.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br>5.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br>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br>7. 增列113年股東常會議案<br>8.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新增外幣存單質借新台幣貳億元整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佑軒 | 112/01/01~112/12/31 | 2,800 | 184 | 2,984 | 無 |
| | 阮呂紹威 | 112/01/01~112/12/31 | |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
| 1 | 低於 2,000 千元 | | | |
| 2 |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2,800 | 184 | 2,984 |
| 3 |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
| 4 |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
| 5 |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
| 6 |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 | | |
|---|---|---|---|
| 更換日期 | 113 年 1 月 24 日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及因應配合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加強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強化公司治理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當事人情況 | 會計師 | 委任人 |
| | 主動終止委任 | | V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無 | | |

| | |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　　他 |
| | 無 | V | |
| | 說明：不適用 | | |
| 其他揭露事項<br>(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無 |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 涂展源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 |
| 委任之日期 | 113 年 1 月 24 日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無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無 |

三、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函送前任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無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12年度 | | 當年度截至3月29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 | 代表人：江士勳 | 0 | 0 | 0 | 0 |
| 董事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就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 代表人：陳世洋 | 0 | 0 | 0 | 0 |
| 董事暨總經理 | 江慶信 | 0 | 0 | 0 | 0 |
| 董事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br>(就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 代表人：呂紹萍<br>(就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董事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br>(就任日期:112/05/31) | 70,000 | 0 | 0 | 0 |
| | 代表人:劉文亮<br>(就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董事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br>(解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 代表人：張鴻灝<br>(解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董事 | 張添澄<br>(解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董事 | 黃友三<br>(解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蔡志瑋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申學仁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沈志成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邱達勝<br>(就任日期:112/05/31) | 0 | 0 | 0 | 0 |
| 協理 | 康正忠 | 0 | 0 | 0 | 0 |
|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 蔡茂松 | 0 | 0 | 0 | 0 |
| 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 其他 | 許萬興 | 0 | 0 | 0 | 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持有股數增(減)數變動情形，自就任之日起(解任之日起)予以揭露(不予以揭露)。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9 日

| 姓名(註 1)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23,548,546 | 18.19%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黃白蓮 | 8,512,767 | 6.5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502,477 | 0.39% | 1,467,950 | 1.13% | 0 | 0 | 江士勳<br>江慶盈<br>江慶洋<br>江宜哲 | 夫妻<br>母子<br>母子<br>母子 | 無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士勳 | 7,428,154 | 5.74%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1,467,950 | 1.13% | 502,477 | 0.39% | 0 | 0 | 江黃白蓮<br>江慶盈<br>江慶洋<br>江宜哲 | 夫妻<br>父子<br>父子<br>父子 | 無 |
|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宜哲 | 4,853,485 | 3.75%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1,222,257 | 0.94% | 0 | 0 | 0 | 0 | 江士勳<br>江黃白蓮<br>江慶盈<br>江慶洋 | 父子<br>母子<br>兄弟<br>兄弟 | 無 |
|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 3,883,114 | 3.0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慶洋 | 3,318,667 | 2.56%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1,258,267 | 0.97% | 0 | 0 | 0 | 0 | 江士勳<br>江黃白蓮<br>江慶盈<br>江宜哲 | 父子<br>母子<br>兄弟<br>兄弟 | 無 |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鴻灝 | 3,182,700 | 2.46%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364,631 | 0.2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宜哲 | 3,143,069 | 2.43%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1,222,257 | 0.94% | 0 | 0 | 0 | 0 | 江士勳<br>江黃白蓮<br>江慶盈<br>江慶洋 | 父子<br>母子<br>兄弟<br>兄弟 | 無 |
| 江慶盈 | 2,614,127 | 2.02% | 0 | 0 | 0 | 0 | 江士勳<br>江黃白蓮<br>江慶洋<br>江宜哲 | 父子<br>母子<br>兄弟<br>兄弟 | 無 |
|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慶盈 | 2,286,481 | 1.77%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 2,614,127 | 2.02% | 0 | 0 | 0 | 0 | 江士勳<br>江黃白蓮<br>江慶洋<br>江宜哲 | 父子<br>母子<br>兄弟<br>兄弟 |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轉投資公司(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97,002 | 100.00% | 0 | 0.00% | 9,797,002 | 100.00%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 0 | 0.00% | 6,200,000 | 100.00% | 6,200,000 | 100.00% |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2,500,000 | 100.00% | 2,500,000 | 100.00%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5,056,978 | 94.52% | 5,056,978 | 94.52%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95.22% | 0 | 95.22% |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100.00% | 0 | 100.00%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100.00% | 0 | 100.00% |
|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12,610,000 | 100.00% | 12,610,000 | 100.00% |
|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0 | 0.00% | 29,136,000 | 100.00% | 29,136,000 | 100.00%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100.00% | 0 | 100.00%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100.00% | 0 | 100.00%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註) | 5,058,519 | 12.91% | 0 | 0.00% | 5,058,519 | 12.91%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 已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合計 | | | |
| 普通股 | 129,462,549 | 0 | 129,462,549 | 170,537,451 | 300,000,000 | 上櫃公司股票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2.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股) | 金額(元) | 股數(股) | 金額(元) | 股本來源(元)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59/03 | 1,000 | 1,000 | 1,000,000 | 1,000 | 1,000,000 | 設立 | 無 | |
| 70/12 | 1,000 | 6,000 | 6,000,000 | 6,000 | 6,000,000 | 現增5,000,000 | 無 | |
| 73/02 | 1,000 | 16,000 | 16,000,000 | 16,000 | 16,000,000 | 現增10,000,000 | 無 | |
| 77/06 | 1,000 | 35,000 | 35,000,000 | 35,000 | 35,000,000 | 盈餘轉增資19,000,000 | 無 | |
| 81/07 | 1,000 | 68,000 | 68,000,000 | 68,000 | 68,000,000 | 盈餘轉增資33,000,000 | 無 | |
| 84/06 | 1,000 | 90,000 | 90,000,000 | 90,000 | 90,000,000 | 盈餘轉增資22,000,000 | 無 | |
| 89/10 | 10 | 22,000,000 | 220,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0 | 現增130,000,000 | 無 | 註1 |
| 90/08 | 10 | 24,200,000 | 242,000,000 | 24,200,000 | 242,000,000 | 公積轉增資22,000,000 | 無 | 註2 |
| 90/12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現增58,000,000 | 無 | 註3 |
| 91/08 | 10 | 45,000,000 | 450,000,000 | 37,021,277 | 370,212,770 | 現增40,000,000<br>公積轉增資26,000,000<br>盈餘轉增資4,212,770 | 無 | 註4 |
| 91/11 | 10 | 45,000,000 | 450,000,000 | 40,021,277 | 400,212,770 | 現增30,000,000 | 無 | 註5 |
| 92/10 | 10 | 55,000,000 | 550,000,000 | 44,278,860 | 442,788,600 | 現增42,575,830 | 無 | 註6 |
| 93/10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48,989,377 | 489,893,770 | 盈餘轉增資47,105,170 | 無 | 註7 |
| 93/11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49,168,620 | 491,686,200 | 公司債轉增資1,792,430 | 無 | 註8 |
| 94/03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50,097.832 | 500,978,320 | 公司債轉增資9,292,120 | 無 | 註9 |
| 94/04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50,560,092 | 505,600,920 | 公司債轉增資4,622,600 | 無 | 註10 |
| 94/10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55,916,298 | 559,162,980 | 盈餘轉增資53,562,060 | 無 | 註11 |
| 95/05 | 10 | 70,000,000 | 700,000,000 | 57,153,265 | 571,532,650 | 公司債轉增資12,369,670 | 無 | 註12 |
| 95/09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58,826,424 | 588,264,240 | 公司債轉增資 16,731,590 | 無 | 註13 |
| 95/10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65,609,881 | 656,098,810 | 公司債轉增資 6,729,210<br>盈餘轉增資 61,105,360 | 無 | 註14 |
| 96/01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66,588,296 | 665,882,960 | 公司債轉增資 9,784,150 | 無 | 註15 |
| 96/03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75,088,296 | 750,882,960 | 現增 85,000,000 | 無 | 註16 |
| 96/04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75,102,684 | 751,026,840 |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 無 | 註17 |
| 96/07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75,117,075 | 751,170,720 |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 無 | 註18 |
| 96/10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77,975,820 | 779,758,200 | 盈餘轉增資 28,587,480 | 無 | 註19 |
| 98/04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76,727,820 | 767,278,200 | 註銷庫藏股減資 12,480,000 | 無 | 註20 |
| 98/04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87,735,276 | 877,352,760 | 公司債轉增資 110,074,560 | 無 | 註21 |
| 98/08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87,772,588 | 877,725,880 | 公司債轉增資 373,120 | 無 | 註22 |
| 99/10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94,372,588 | 943,725,880 | 現增 66,000,000 | 無 | 註23 |
| 100/0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92,419,588 | 924,195,880 |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530,000 | 無 | 註24 |
| 101/12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99,369,588 | 993,695,880 | 現增 69,500,000 | 無 | 註25 |
| 102/0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99,473,544 | 994,735,440 | 公司債轉增資 1,039,560 | 無 | 註26 |
| 102/07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0,238,380 | 1,002,383,800 | 公司債轉增資 7,648,360 | 無 | 註27 |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股) | 金額(元) | 股數(股) | 金額(元) | 股本來源(元)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102/10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2,887,908 | 1,028,879,080 | 公司債轉增資 26,495,280 | 無 | 註28 |
| 103/01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4,108,907 | 1,041,089,070 | 公司債轉增資 12,209,990 | 無 | 註29 |
| 103/0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4,548,243 | 1,045,482,430 | 公司債轉增資 4,393,360 | 無 | 註30 |
| 103/07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4,559,024 | 1,045,590,240 | 公司債轉增資 107,810 | 無 | 註31 |
| 103/10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5,412,047 | 1,054,120,470 | 公司債轉增資 8,530,230 | 無 | 註32 |
| 104/01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5,437,983 | 1,054,379,830 | 公司債轉增資 259,360 | 無 | 註33 |
| 104/0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5,484,092 | 1,054,840,920 | 公司債轉增資 461,090 | 無 | 註34 |
| 104/12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2,504,092 | 1,025,040,920 | 註銷庫藏股減資 29,800,000 | 無 | 註35 |
| 105/10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5,292,897 | 1,052,928,970 | 公司債轉增資 27,888,050 | 無 | 註36 |
| 106/02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09,741,381 | 1,097,413,810 | 公司債轉增資 44,484,840 | 無 | 註37 |
| 10605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1,372,916 | 1,113,729,160 | 公司債轉增資 16,315,350 | 無 | 註38 |
| 10609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2,236,778 | 1,122,367,780 | 公司債轉增資 8,638,620 | 無 | 註39 |
| 10612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3,029,482 | 1,130,294,820 | 公司債轉增資 7,927,040 | 無 | 註40 |
| 10702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3,255,105 | 1,132,551,050 |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30 | 無 | 註41 |
| 107/05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4,274,601 | 1,142,746,010 | 公司債轉增資 10,194,960 | 無 | 註42 |
| 107/07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16,530,868 | 1,165,308,680 |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670 | 無 | 註43 |
| 107/09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22,030,868 | 1,220,308,680 | 現增 55,000,000 | 無 | 註44 |
| 109/10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125,691,795 | 1,256,917,95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09,270 | 無 | 註45 |
| 110/10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129,462,549 | 1,294,625,49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07,540 | 無 | 註46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84608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4460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65712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41306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60820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 130274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781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3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33296516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03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3667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2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05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5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6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933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949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438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743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519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4948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42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308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911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994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385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498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583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2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36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093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49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813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542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47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34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23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8250 號
註 3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9380 號
註 3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630 號
註 3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4510 號
註 3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820 號
註 4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3100 號
註 4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0590 號
註 4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6410 號
註 4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2220 號
註 4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720 號
註 4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7380 號
註 4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706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政府基金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 個人 | 合計 |
|---|---|---|---|---|---|---|
| 人數 | 1 | 1 | 195 | 42 | 27,360 | 27,599 |
| 持有股數 | 21 | 100 | 72,976,620 | 5,875,248 | 50,610,560 | 129,462,549 |
| 持股比例 | 0.00% | 0.00% | 56.37% | 4.54% | 39.09% | 100.00% |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人；股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20,434 | 1,069,429 | 0.84% |
| 1,000 至 5,000 | 5,632 | 10,114,891 | 7.81% |
| 5,001 至 10,000 | 798 | 5,272,262 | 4.07% |
| 10,001 至 15,000 | 317 | 3,608,425 | 2.79% |
| 15,001 至 20,000 | 94 | 1,610,076 | 1.24% |
| 20,001 至 30,000 | 118 | 2,729,767 | 2.11% |
| 30,001 至 40,000 | 45 | 1,539,326 | 1.19% |
| 40,001 至 50,000 | 41 | 1,816,249 | 1.40% |
| 50,001 至 100,000 | 50 | 3,364,717 | 2.60% |
| 100,001 至 200,000 | 20 | 2,616,241 | 2.02% |
| 200,001 至 400,000 | 15 | 4,493,954 | 3.47% |
| 400,001 至 600,000 | 7 | 3,457,358 | 2.67% |
| 600,001 至 800,000 | 3 | 2,087,251 | 1.61% |
| 800,001 至 1,000,000 | 2 | 1,907,017 | 1.47% |
| 1,000,001 以上 | 23 | 83,775,586 | 64.71% |
| 合計 | 27,599 | 129,462,549 |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23,548,546 | 18.19% |
|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512,767 | 6.58%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428,154 | 5.74% |
|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58,485 | 3.75% |
|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 3,883,114 | 3.00% |
|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 3,318,667 | 2.56% |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 3,182,700 | 2.46% |
|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 3,143,069 | 2.43% |
| 江慶盈 | 2,614,127 | 2.02% |
|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 2,305,481 | 1.7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年度<br>項目 | | | 111年 | 112年 | 當年度截至<br>113年4月26日 |
|---|---|---|---|---|---|
| 每股<br>市價<br>(註1) | 最　　高 | | 47.80 | 40.25 | 39.10 |
| | 最　　低 | | 32.75 | 34.40 | 34.65 |
| | 平　　均 | | 38.87 | 36.58 | 36.13 |
| 每股淨值<br>(註2) | 分　配　前 | | 30.74 | 29.70 | 不適用 |
| | 分　配　後 | | 29.24 | 28.50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 129,463 | 129,463 | |
| | 每股盈餘(註3) | | 0.81 | 0.72 | |
| 每股<br>股利 | 現金股利 | | 1.50 | 1.20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0 | 0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 | 0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0 | 0 |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　益　比(註5) | | 47.99 | 50.81 | |
| | 本　利　比(註6) | | 25.91 | 30.48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3.86 | 3.2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記載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64,731,275 元(每股 0.5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90,623,784 元(每股 0.7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估列，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650,78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301,55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662,746 元及新台幣 3,325,490 元，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一致，而董事酬勞之差異為新台幣 1,662,744 元，主要係考量擔任董事有一定之法定職責與風險，故依章程規定提撥 3%為董事酬勞，並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 公司債種類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日期 | | 民國107年7月10日 |
| 面額 | | 新台幣100,000元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國內 |
| 發行價格 | | 依面額發行 |
| 總額 | | 新台幣700,000,000元 |
| 利率 | | 0% |
| 期限 | | 5年期，到期日：112年7月10日 |
| 保證機構 | | 無 |
| 受託人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 承銷機構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林佑軒、阮呂紹威會計師 |
| 償還方法 | |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金額 | | 已全數償還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詳發行辦法 |
| 限制條款 | | 詳發行辦法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無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75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10.45%，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無 |

2.轉換公司債資料：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償還(結案)。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發行情形：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証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償還(結案)，故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A.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B.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2.營業比重：

| 主要產品 | 112 年度 | |
|---|---|---|
| | 金額 | 占營業額比例 |
|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408,765 | 75.43% |
| 固態電解電容器 | 784,723 | 24.57% |
| 合計 | 3,193,488 | 1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從3C電子產品、家電、電機、電腦、電源供應器、照明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皆會使用，運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因應不同之產產業需求，發展出導針型、L型、螺絲型、牛角型等等各型態之固態及液態電容器。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固液態V-CHIP鋁質電容開發(續)

(2)液態105℃/550V長壽命電容開發(續)

(3)液態高溫130℃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續)

(4)固態DIP50~63V電容小型化開發(續)

(5)固態、固液態針對車載應用規格開發(續)

(6)液態高溫150℃導針型長低壓電容器開發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常用的鋁電解電容器的基本結構式是箔式卷繞型的結構，正極為用電化學方法在表面形成閥金屬氧化膜Al2O3的鋁箔，負極為多孔性電解紙吸附的工作電解質。這種卷繞型的結構有效地擴大了實際極板面積，使得鋁電解電容器相較其他電容器可以實現更大電容量特性。全球鋁電解電容器應用領域分布中電腦、顯示器約占28%，白色家電約占23%，雲端及伺服器約占16%，工業自動化11%，遊戲機7%，此外鋁電解電容器還在通訊5G、汽車工業、新能源及醫療健身等產品領域有較廣泛的應用，由於目前鋁電解液在極端條件下的穩定性不如其他電容，在軍事領域應用較少。

固態電容的崛起主要是為解決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遇高熱出現爆漿的問題，且使用壽命長，適合應用於高頻環境。在下游應用端如：高階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VGA卡、遊戲機、小型化變壓器、充電器等，在效能及品質提升的趨勢下，固態電容將逐步取代傳統式的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全球固態電容市場規模呈現緩步擴張的態勢，在固態電容價格與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逐步接近，滲透率不斷提升下，固態電容產業前景應屬可期。

固液態電容設計的主要原因在於固態電容的電解質——導電聚合物——相對於液態電解液，沒有修復氧化膜的作用。所以廠家通過在固態電容的基礎上，多含浸電解液，希望通過電解液修復鋁氧化膜的作用，改善固態電容的的耐壓相對較差、漏電流相對較高的問題。固液態電容主要用途為伺服器、4G及5G通訊基礎建設、工業產品及車載應用。

固液態電容是基於固態電容技術改善而來的，所以它的大部分性能實際上還是偏向於固態電容。但由於電解液的引入，它自然也不同於固態電容，大致上混合電容與固態電容和液態電容的性能對比如下：

| 區分 | 固液態電容 | 固態電容 | 液態電容 |
|---|---|---|---|
| 電解質 | 導電高分子+電解液 | 導電高分子 | 電解液 |
| 容量 | 較小 | 最小 | 較大 |
| 電壓 | 較低 | 最低 | 極高 |
| ESR | 低 | 低 | 高 |
| 漏電流LC | 低 | 高 | 低 |
| 高溫壽命 | 較長 | 長 | 較短 |
| 失效模式 | 開路 | 短路 | 開路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容器產業之上游陽極箔、陰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及鋁殼等；而下游產業則為電子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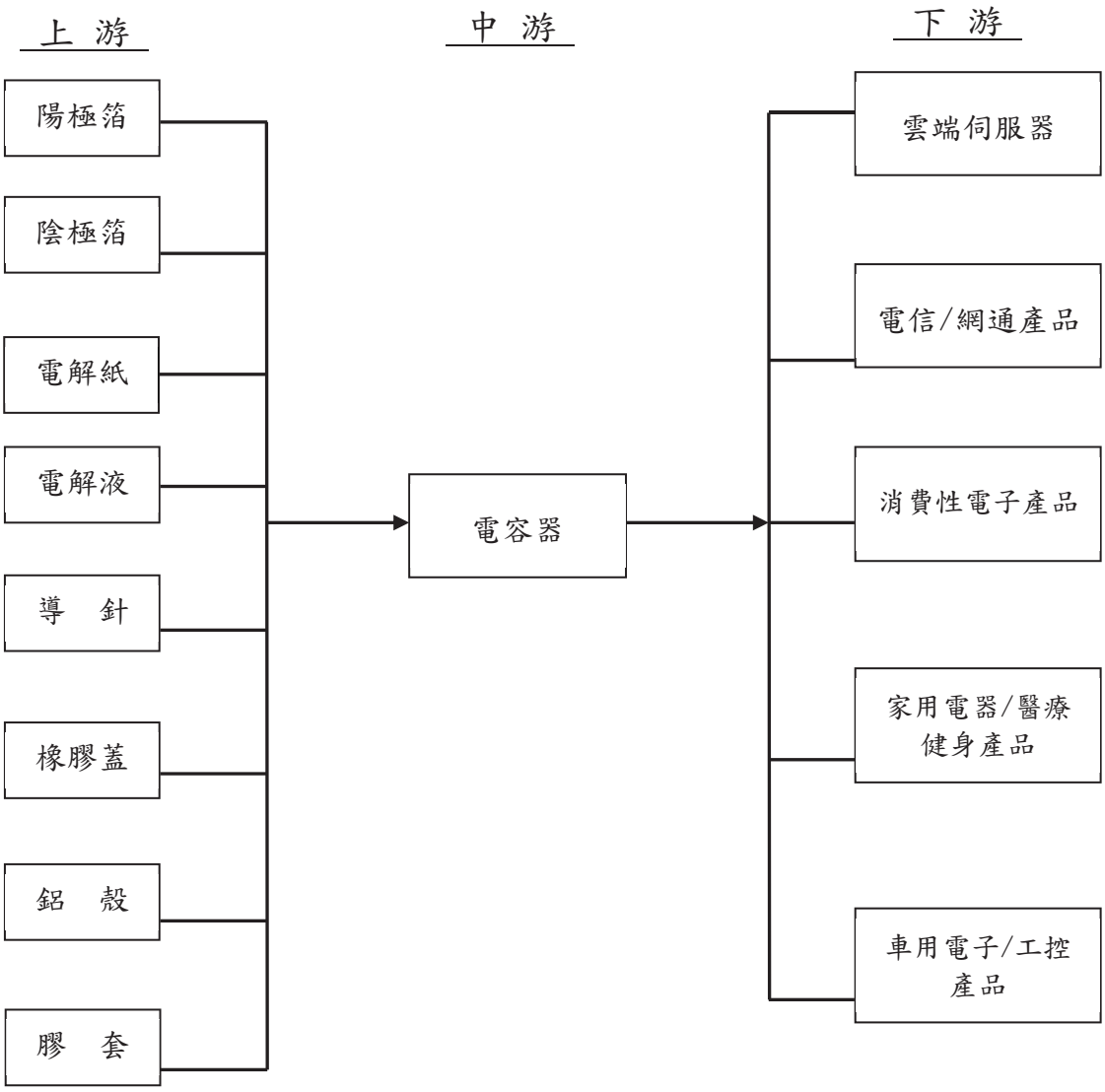


3.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因應各下游運用市場如手機、平板電腦之日趨精緻之需求及技術提昇下，產品持續朝尺寸規格小型化、高壽命化、高依賴性、低阻抗、高耐紋波等發展；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節能、自動化、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4.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容器日前仍以日商為主，但本公司設立至今已逾五十年，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製造銷售，憑藉多年之產業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並取得日系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從事研發生產高壓電解電容器，產品已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肯定，在業界並已建立良好之口碑，目前在國內鋁質電容器廠算前二大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電解電容器與電解液之研發，技術來源包括自行研發及與國外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與Hitachi AIC公司技術合作，取得高壓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及L型電容器技術專利，進行生產製造及銷售。

2.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研究發展費用 | 80,960 | 77,974 | 88,938 |
| 營業收入淨額 | 4,300,713 | 3,729,360 | 3,193,488 |
| 占營收比例 | 1.88% | 2.09% | 2.78%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 年度 | 研發成果 | 說明 |
|---|---|---|
| 108 | 機能性高分子電容器 SMD 型開發 |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
| | 高壓 550V 85℃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
| | 高溫130℃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
| 109 | 高壓600V 85℃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工業電腦 |
| | 細長型固態電容之開發 | 充電器/65W 以下之 ADT |
| 110 | Ecap-V-CHIP電容之開發 | 用於消費性產品，取代部分現行 E-cap DIP 產品 |
| | 導箔型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 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
| 111 | 固液態V-CHIP鋁質電容開發 | 車載應用、VGA 顯卡 |
| | 液態105℃/550V長壽命電容開發 | 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 |
| | 液態高溫130溫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 | 戶外網通設備 |
| | 固態DIP50~63V電容小型化開發 | 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
| 112 | 固液態V-CHIP鋁質電容部分規格完成開發 | 車載應用、VGA 顯卡 |
| | 液態105℃/550V長壽命電容開發(持續進行中) | 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 |
| | 液態高溫130溫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持續進行中) | 戶外網通設備 |
| | 固態DIP50~63V電容小型化開發(持續進行中) | 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產能擴充、製程之改良、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行銷業務之發展，以符合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體系的需要，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及市場快速變化的同時，本公司擬定之長短期計劃如下：

1.短期計劃：

(1)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產品，迅速提供客戶所要的產品與品質，鞏固與客戶間之供需關係。

(2)善用各生產據點之優勢，結合當地供應商之資源，有效控管成本，創造產品之價格利基。

(3)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料來源無虞。

(4)設備改善及去除製程之主要瓶頸，提昇產品之產能及產量。

2.長期計劃：

(1)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積極行銷產品品牌，以取得國外知名大廠直接之業務合作機會。

(2)建立歐洲及美洲行銷據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

(3)長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4)發展代工市場，擴大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降低公司生產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並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在亞洲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銷售區域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國內 | 71,774 | 1.92 | 59,243 | 1.86 |
| 亞洲 | 3,238,282 | 86.84 | 2,781,209 | 87.09 |
| 歐洲 | 144,430 | 3.87 | 115,014 | 3.60 |
| 美國 | 67,847 | 1.82 | 32,292 | 1.01 |
| 中東及近東 | 207,027 | 5.55 | 204,560 | 6.40 |
| 非洲 | 0 | 0 | 1,170 | 0.04 |
| 合計 | 3,729,360 | 100.00 | 3,193,488 |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產品的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全球前四大製造商皆為日本廠商且控制全球產量的70%，其次是韓國廠商(如SamYoung、SAMWHA)，台灣廠商位居第3位，中國大陸廠商則占第4位(如湖南艾華電容Aishi、南通江海)，高階產品供貨幾乎全是日商如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及Matsushita等廠商的天下，且Nippon Chemi-con、Sanyo和Matsushita亦持續增加產能以提高市占率，至於其它廠商則仍以生產中低階產品為主。在台灣鋁電解電容產業中液態電容僅次於立隆電，固態電容僅次於鈺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民國113年度國內法人發布今年最新全球經濟展望，認為民國113年聯準會一定會降息，只是會「慢慢來」，在未來半年高利率與偏高通膨環境將是一持續共存的運行模式，下半年則隨著降息的浮現，經濟比較可看到較明顯的成長，這也暗示著在不久的未來景氣將開始反轉向上；然截至目前整體被動元件產業持續面臨庫存去化，但庫存調整最差的情況已過，預計下半年市況可望好轉，對於未來營運公司亦是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

4.競爭利基

(1)多年產業經驗、市場敏感度佳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投入發展鋁質電解電容器期間較其他國內同業為長，此外，良好客源關係及與日本 HITACHI AIC 之技術合作，得以配合下游產業發展。長期以來，已對電容器產業充分了解，養成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可以即時掌握產業變化趨勢提供下游廠商完整配套服務。

(2)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其海外生產據點並獲得 BSI ISO-9001、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與多國安規認可，而下游客戶對於高壓、低阻抗、高波紋等特殊性能電容器產品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

(3)專業技術提高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廣。其研發團隊並聘請日本電容器專家指導，積極研發高壓電容器之電解液外，亦持續往高利基型產品投入研發，以維持公司競爭利基，對於作業標準與品質管制亦要求甚嚴，以成為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被動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雖然被動元件產業已經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每年成長的比率不高，但由於終端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應用的產品如車用電子及高階手機也不斷推陳出新，在終端產品規格不斷的革新進化，使得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促使下游客戶拉貨意願較為積極，被動元件業者推出各式更新、更薄、耐熱等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有助於被動元件廠商之訂單能見度隨之拉長。

B.自行研發電解液，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

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關鍵材料，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高壓電解液及各項高利基型電容產品之研發與製造，藉以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有助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C.產品涵蓋範圍廣、品質優良並獲多項認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範圍廣，並以豐富專業

製造技術經驗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獲得客戶肯定與信賴，且優良之品質技術與研發能力，深獲客戶信任，並通過 BSI ISO 9001 & 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對市場開拓之推動及幫助。

D.深切掌握產業動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業已有五十年之經驗，對產業未來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有深入的了解，對同業狀況、供應商報價及客戶市場需求等都能掌握最新資訊，深切掌握產業動態及靈活的應變能力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容器產業持續成長之主要利基。

E.財務結構良好

公司為上櫃公司，資訊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有助產行銷及供應商與銀行對公司之支持度。

(2)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電容器產業具有生命週期長、單價低、價格滑落等特色，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上，產品特性差異性不大，而大陸製造廠的崛起，造成產品價格的崩落，使得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

因應對策：

(A)嚴格控管品質，提升品牌形象，造成品牌之差異化，使【金山電】成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台商品牌的第一指名。

(B)積極開發尺寸規格小型化、長壽命、低阻抗、高耐紋波等高附加價值之電容器，並增加固態電容與中高壓產品的佈局及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以提昇利潤空間。

(C)強化自行開發關鍵原料之技術如電解液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

(D)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使採購議價力相對提昇，以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基。

B.主要生產基地人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工資高漲，各項人事成本也不斷攀高，對於生產成本的控制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藉由改善製程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的程度，減少人力需求、增加生產效率和提升產能，以減緩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

C.上游主要原料鋁箔，易受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

鋁箔為鋁電解電容器最關鍵原料，佔原料成本的 50~70%。鋁電解電容器之性能高低主要取決於靜電容量，當電極箔表面積越大，靜電容量也越高，但目前國內缺乏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其原料來源及技術原箔(自製腐蝕箔所需)主要為中國大陸及日本，高壓鋁箔主要為日本掌握，低壓鋁箔主要為日本及中國大陸掌握，台灣僅生產一小部份。107 年鋁箔之缺料導致本公司無法大幅降

低生產成本，甚且造成公司有單而缺原料可製造之窘境。108 年原材料持續上漲，108 年底開始原材料價格反轉，但隨著疫情持續增溫，110 年第二季起原材料又開始上漲，111 年第二季起因景氣反轉向下，鋁箔價格亦開始下跌，112 年鋁箔價格仍呈現下跌趨勢，惟跌幅不大。

因應對策：

(A)直接投資鋁箔廠，已取得穩定貨源及合理進價。

(B)與鋁箔廠策略聯盟；與上游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積極研發高品質的材料，提昇製程能力，創造供應商與公司雙贏的合作關係。

(C)多尋找當地優良原料供應商，分散貨源，以減少原料缺料之風險。

(D)擴大生產規模，提昇採購議價力，降低生產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液態電容器及固態電容器)，電容器係使用於電子電機的電路中主要被動元件之一，具有濾波、整流、耦合及高速充放電之功能並具備了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黑色家電(電視、音響等)，白色家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等)消費性電子設備、通訊設備、電腦設備、OA機器、電源供應器、節能燈、物聯網、工控產品、光電產品、5G基礎設備及醫療健身等產品。

2.產製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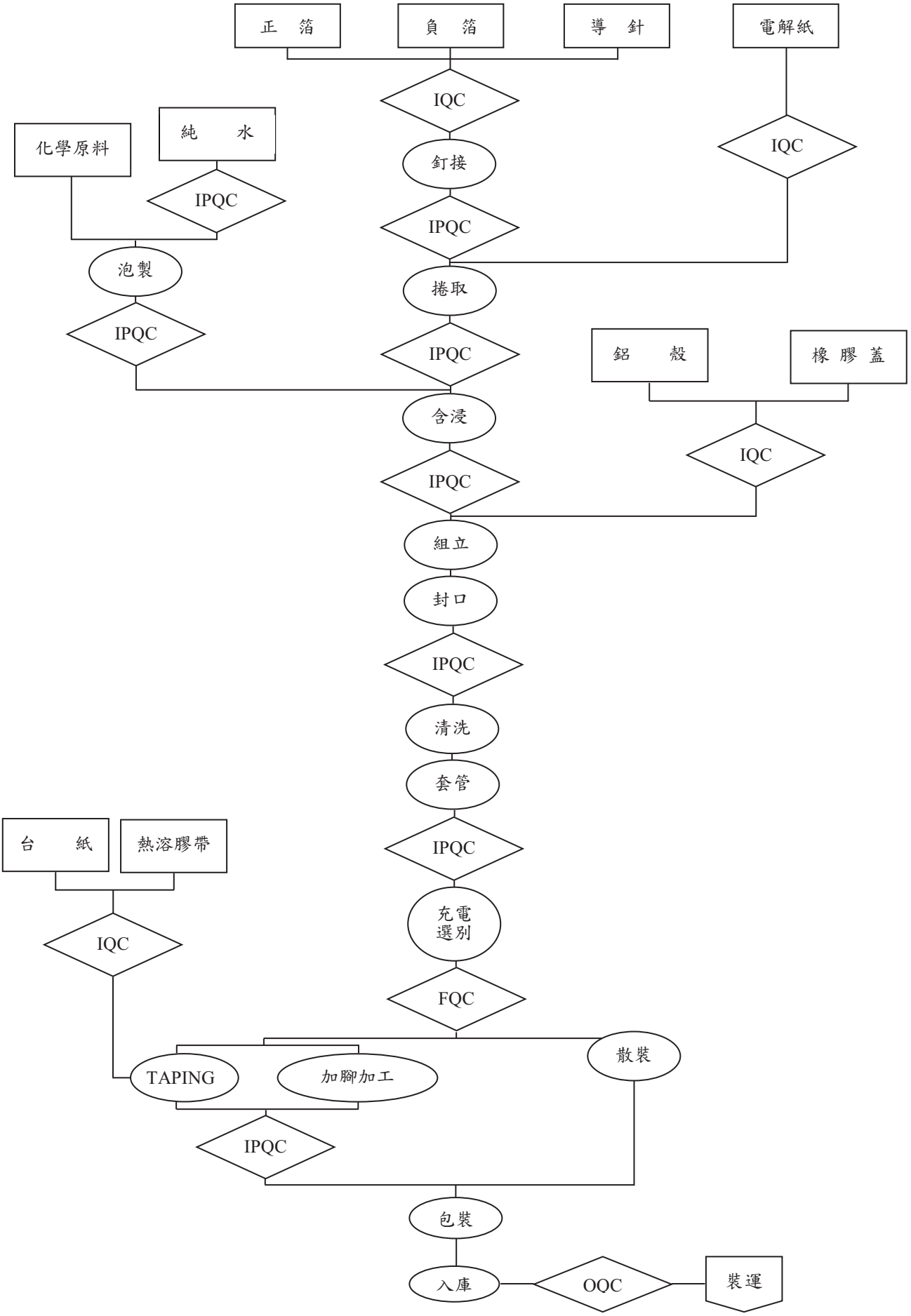
正　箔
負　箔
導　針
電解紙
IQC
IQC
純　水
化學原料
釘接
IPQC
IPQC
泡製
捲取
IPQC
IPQC
鋁　殼
橡 膠 蓋
含浸
IQC
IPQC
組立
封口
IPQC
清洗
套管
IPQC
台　紙
熱溶膠帶
充電
選別
IQC
FQC
散裝
TAPING
加腳加工
IPQC
包裝
入庫
OQC
裝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電解液(液態電容)、導電高分子材料PEDT(固態電容)，主要原料供應隨各種材料特性不同其地區有日本、台灣、大陸。原料採購政策；公司進貨一直以來均維持少維持2家或以上之供應商，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目前公司對於較易短缺或交期較長之原料鋁箔及電解紙均有備置較高之庫存，以防斷料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度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光寶 | 634,538 | 17.01 | 無 | 光寶 | 515,246 | 16.13 | 無 |
| 2 | 群光 | 481,041 | 12.89 | 無 | 群光 | 460,165 | 14.40 | 無 |
| | 其他 | 2,613,781 | 70.10 | 無 | 其他 | 2,218,077 | 69.47 | 無 |
| | 銷貨淨額 | 3,729,360 | 100.00 | | 銷貨淨額 | 3,193,488 | 100.00 |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而最終下游客戶主要為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商，112年度由於景氣下探，營收較111年下降14.37%，主要客戶銷售排行榜並未改變且個別客戶銷售額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亦大致相當。在本公司穩定長期配合之客戶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情形下，使得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比率皆未超過20%，顯示銷售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變動係由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客戶銷售量成功，致112年度及111年度客戶光寶和群光仍為公司銷售金額占10%以上之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中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度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新疆眾和 | 506,560 | 25.63 | 無 | 新疆眾和 | 400,157 | 22.92 | 無 |
| 2 | 海星 | 306,469 | 15.51 | 無 | 海星 | 237,755 | 13.62 | 無 |
| | 其他 | 1,163,065 | 58.86 | 無 | 其他 | 1,108,152 | 63.46 | 無 |
| | 進貨淨額 | 1,976,094 | 100.00 | | 進貨淨額 | 1,746,064 | 100.00 |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固態電容產品生產，進貨項目主要係鋁箔、電解紙、電木蓋及化學藥品等。本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價格條件、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111~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排名相同，但進貨金額是下降，主要是 112 年景氣持續探底，客戶紛紛調節庫存因應，故本公司進貨亦減少；另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並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生產量值<br>主要商品 | 111年度 | | | 112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電容器 | 2,150,000 | 984,948 | 2,821,822 | 2,150,000 | 857,818 | 2,434,268 |
| 合計 | 2,150,000 | 984,948 | 2,821,822 | 2,150,000 | 857,818 | 2,434,268 |

註：多種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因此互相間之產能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銷售量值<br>主要商品 | 111年度 | | | | 112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電容器 | 19,928 | 71,774 | 941,337 | 3,657,586 | 12,216 | 59,243 | 1,332,740 | 3,134,245 |
| 合計 | 19,928 | 71,774 | 941,337 | 3,657,586 | 12,216 | 59,243 | 1,332,740 | 3,134,245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1日

| 年度 | | 111年度 | 112年度 |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
|---|---|---|---|---|
| 員工人數 | 直接人員 | 731 | 933 | 885 |
| | 間接人員 | 399 | 455 | 406 |
| | 管理人員 | 209 | 196 | 204 |
| | 研發人員 | 64 | 74 | 73 |
| | 從業人員 | 33 | 30 | 29 |
| | 合計 | 1,436 | 1,688 | 1,597 |
| 平均年歲 | | 35.31 | 34.46 | 35.63 |
| 平均服務年資 | | 6.42 | 5.97 | 6.55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1 | 1 | 1 |
| | 碩士 | 24 | 25 | 25 |
| | 大專 | 360 | 419 | 380 |
| | 高中 | 590 | 604 | 602 |
| | 高中以下 | 461 | 639 | 589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旅遊

(2)慶生禮品及年節禮品

(3)定期健康檢查

(4)婚喪禮金補助

(5)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6)內部及外部訓練

(7)員工托兒津貼補助

(8)投保員工團險及海外出差投保旅遊平安險

(9)投保董監責任險附帶經理人險

(10)生日假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員工除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辦理管理及通識訓練等各類內部訓練課程。112 年度除員工自行申請外部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外，集團內亦開設相關課程。

| 課程類別 | 總人次 | 總時數 | 總費用(元) |
|---|---|---|---|
| 外部訓練課程 | 442 | 4,120 | 476,672 |
| 內部訓練課程 | 13,945 | 32,183 | 0 |
| 合計 | 14,387 | 36,303 | 476,672 |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會計主管、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會計人員持續進修課程：財務部門 3 人。

稽核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稽核部門 2 人及其他部門 1 人。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 11 日經台北縣政府 76 北府社四字第 62640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2.5%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起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參考精算師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將提撥比率更改為 2%，並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此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薪資總額之 6%提撥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故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公司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保密協議書」等相關守則及內部辦法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以規範員工之道德行為，凡本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維護公司的聲譽。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現況執行情形如下：

| 項　　目 | 內　　容 |
|---|---|
|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各項電器及電壓設備、電梯、空調、公務車輛、消防器具及其他重要設施等委由外部專業人士或機構做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及維護。工廠則有機修人員對設備做定期為維修保養。設備設計已考慮到人身安全之防護。 |
| 門禁安全 | 設有專人之守衛人員及門禁系統，另與保全公司簽約裝有監控之保全系統以維護夜間及假日之安全與門禁。 |
| 保險與醫療 | 依法幫所有員工加入勞保及健保外，公司另行為員工投加保團體之意外及醫療保險。另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員工健檢。 |
| 環境標語警示 | 針對各項工作環境貼有標語警示，提醒員工作業安全之注意及安求，以維護其安全。 |
| 內部公告 | 針對各項特殊或突發之作業或工程，會以內部 e-mail 及張貼於佈告欄之方式(含電子佈告欄)告知所有員工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 |
| 裝置 AED 設備 | 於警衛室裝置 AED 設備，以利緊急救援之需。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各單位成員皆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日常營運時定期進行防火牆、網路設備、伺服器等設備之檢核，以即時發現問題。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配合稽核單位查核以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遇有錯誤、漏洞與風險立即進行改善，以建構資通安全之持續改善管理循環。

(二)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2.資通安全目標

確保本公司資通作業之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避免內、外部資安事件之威脅。於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應變，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帶來的損害。

3.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作業循環以確保資通安全。

A.落實資訊安全，強化服務品質

由全體同仁貫徹執行ISMS，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B.加強資安訓練，確保營運永續

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訊安全風險，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C.即時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流程的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復原，確保關鍵性業務持續運作，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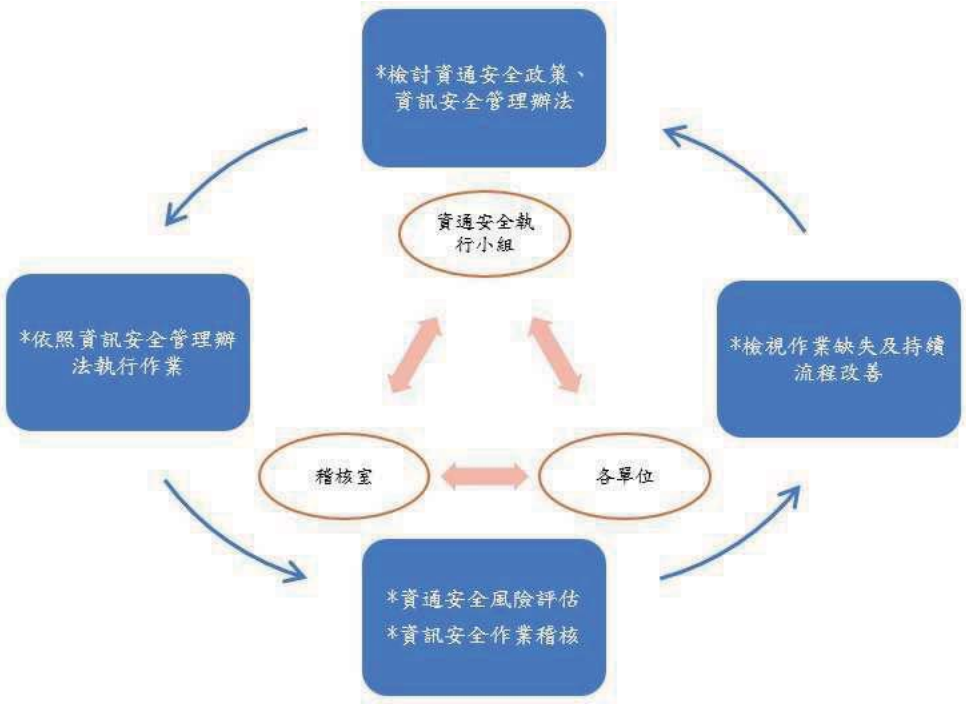


4.審查及修訂

本政策由集團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本公司目前之資安風險管理方案內容已能有效防護資通安全，因此經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評估後，暫不購買資安險。

2.本公司之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由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間點區分，可分為事前預防、日常營運維持、資安事件處理。具體管理方案內容如下：

| 類別 | 說明 | 內容 |
|---|---|---|
| 預防外部入侵 | 安裝防火牆與防毒軟體 | 設置網路防火牆<br>伺服器與電腦主機安裝防毒軟體防毒軟體病毒碼自動更新<br>每週執行防毒軟體電腦掃描 |
| 預防資料外洩 | 帳號、權限管理 | 人員帳號審核及管理<br>定期進行系統權限設定檢核 |
| 日常營運維持 | 資料備份與相關檢核 | 依資料性質進行資料備份、異質備份與異地存放<br>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測試<br>每日執行伺服器主機檢核暨系統測試<br>定期電腦檢核 |
| 資安事件處理 | 災害復原計畫 |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br>若無事件發生時定期模擬演練<br>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防火牆防護功能訂閱到期，已於到期前續訂完成。

2.端點防毒系統功能訂閱到期，已於到期前續訂完成。

3.完成「營運系統權限設定定期檢核」。

4.完成「電腦檢核」。

5.完成2次資安宣導。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迄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中長期借款 | 永豐銀行 | 2023/12-2025/12 | 中期營運資金 | 依合約承諾事項 |
| 中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 2023/09-2025/09 | 中期營運資金 | 依合約承諾事項 |
| 中長期借款 | 富邦銀行 | 2023/06-2025/05 | 中期營運資金 | 依合約承諾事項 |
| 中長期借款 | 安泰銀行 | 2023/09-2025/09 | 中期營運資金 | 依合約承諾事項 |
| 中長期借款 | 凱基銀行 | 2024/02-2026/02 | 中期營運資金 | 依合約承諾事項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流動資產 | | 4,378,758 | 4,534,207 | 4,747,317 | 4,728,233 | 4,586,66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85,922 | 1,662,940 | 1,700,823 | 1,901,141 | 2,149,940 |
| 無形資產 | | 0 | 4,527 | 80,334 | 73,301 | 71,613 |
| 其他資產 | | 1,561,172 | 1,349,416 | 1,439,913 | 1,424,607 | 1,281,541 |
| 資產總額 | | 7,625,852 | 7,551,090 | 7,968,387 | 8,127,282 | 8,089,763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2,444,137 | 2,503,796 | 2,230,382 | 2,574,643 | 2,736,439 |
| | 分配後 | 2,444,137 | 2,591,780 | 2,359,844 | 2,678,213 | 2,801,170<br>(註 2) |
| 非流動負債 | | 1,225,850 | 1,214,828 | 2,000,957 | 1,506,298 | 1,445,374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3,669,987 | 3,718,624 | 4,231,339 | 4,080,941 | 4,181,813 |
| | 分配後 | 3,669,987 | 3,806,608 | 4,360,801 | 4,184,511 | 4,246,544<br>(註 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96,505 | 3,773,083 | 3,675,217 | 3,979,725 | 3,845,381 |
| 股本 | | 1,220,309 | 1,256,918 | 1,294,625 | 1,294,625 | 1,294,625 |
| 資本公積 | | 1,485,097 | 1,459,178 | 1,412,607 | 1,412,631 | 1,321,309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534,295 | 1,520,145 | 1,588,842 | 1,566,830 | 1,550,765 |
| | 分配後 | 1,534,295 | 1,432,161 | 1,459,380 | 1,463,260 | 1,486,034<br>(註 2) |
| 其他權益 | | (343,196) | (463,158) | (620,857) | (294,361) | (321,318) |
| 庫藏股票 |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 59,360 | 59,383 | 61,831 | 66,616 | 62,569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3,955,865 | 3,832,466 | 3,737,048 | 4,046,341 | 3,907,950 |
| | 分配後 | 3,955,865 | 3,744,482 | 3,607,586 | 3,852,147 | 3,752,595<br>(註 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營業收入 | 3,727,911 | 3,746,016 | 4,300,713 | 3,729,360 | 3,193,488 |
| 營業毛利 | 510,801 | 596,063 | 687,981 | 665,767 | 553,558 |
| 營業損益 | 62,816 | 189,005 | 197,256 | 184,851 | 44,39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639) | (127,442) | 13,437 | (55,015) | 88,034 |
| 稅前淨利 | 49,177 | 61,563 | 210,693 | 129,836 | 132,43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096 | 7,568 | 163,587 | 107,024 | 91,221 |
| 停業單位損失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淨利（損） | 6,096 | 7,568 | 163,587 | 107,024 | 91,22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0,544) | (124,947) | (167,845) | 331,707 | (26,21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48) | (117,379) | (4,258) | 438,731 | 65,010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632 | 10,717 | 161,131 | 104,614 | 92,670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64 | (3,149) | 2,456 | 2,410 | (1,44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7,100) | (112,238) | (1,018) | 433,946 | 66,1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52 | (5,141) | (3,240) | 4,785 | (1,116) |
| 每股盈餘 | 0.03 | 0.08 | 1.24 | 0.81 | 0.7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流動資產 | | 2,167,886 | 2,199,315 | 2,198,366 | 2,619,681 | 2,632,75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1,071 | 68,974 | 66,823 | 67,198 | 67,453 |
| 無形資產 |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資產 | | 5,905,357 | 5,717,039 | 5,888,233 | 6,324,074 | 6,214,818 |
| 資產總額 | | 8,144,314 | 7,985,328 | 8,153,422 | 9,010,953 | 8,915,022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3,055,170 | 3,038,676 | 2,509,152 | 3,610,918 | 3,791,026 |
| | 分配後 | 3,055,170 | 3,126,660 | 2,638,614 | 3,714,488 | 3,855,757<br>(註 2) |
| 非流動負債 | | 1,192,639 | 1,173,569 | 1,969,053 | 1,420,310 | 1,278,615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4,247,809 | 4,212,245 | 4,478,205 | 5,031,228 | 5,069,641 |
| | 分配後 | 4,247,809 | 4,300,229 | 4,607,667 | 5,134,798 | 5,134,372<br>(註 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96,505 | 3,773,083 | 3,675,217 | 3,979,725 | 3,845,381 |
| 股本 | | 1,220,309 | 1,256,918 | 1,294,625 | 1,294,625 | 1,294,625 |
| 資本公積 | | 1,485,097 | 1,459,178 | 1,412,607 | 1,412,631 | 1,321,309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534,295 | 1,520,145 | 1,588,842 | 1,566,830 | 1,550,765 |
| | 分配後 | 1,534,295 | 1,432,161 | 1,459,380 | 1,463,260 | 1,486,034<br>(註 2) |
| 其他權益 | | (343,196) | (463,158) | (620,857) | (294,361) | (321,318) |
| 庫藏股票 |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3,896,505 | 3,773,083 | 3,675,217 | 3,979,725 | 3,845,381 |
| | 分配後 | 3,896,505 | 3,685,099 | 3,545,755 | 3,785,531 | 3,690,026<br>(註 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營業收入 | 2,593,668 | 2,488,874 | 3,014,599 | 2,750,870 | 2,364,416 |
| 營業毛利 | 132,066 | 156,616 | 252,868 | 123,880 | 141,845 |
| 營業損益 | 38,783 | 64,544 | 142,411 | 9,344 | 17,26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570) | (45,795) | 41,818 | 98,180 | 87,832 |
| 稅前淨利 | 10,213 | 18,749 | 184,229 | 107,524 | 105,10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32 | 10,717 | 161,131 | 104,614 | 92,670 |
| 停業單位損失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淨利（損） | 3,632 | 10,717 | 161,131 | 104,614 | 92,67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0,732) | (122,955) | (122,955) | 329,332 | (26,54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00) | (112,238) | (1,018) | 433,946 | 66,126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632 | 10,717 | 161,131 | 104,614 | 92,670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7,100) | (112,238) | (1,018) | 433,946 | 66,1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 每股盈餘 | 0.03 | 0.08 | 1.24 | 0.81 | 0.7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度 | 簽證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 | 查核意見 |
|---|---|---|---|
| 108 | 林佑軒、阮呂紹威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09 | 林佑軒、阮呂紹威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0 | 林佑軒、阮呂紹威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1 | 林佑軒、阮呂紹威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2 | 林佑軒、阮呂紹威 |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50 | 49.24 | 53.10 | 50.21 | 51.70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07.35 | 303.52 | 337.37 | 292.07 | 249.0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9.15 | 181.09 | 212.85 | 183.65 | 167.61 |
| | 速動比率 | 124.21 | 133.29 | 147.62 | 137.95 | 128.49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59.23 | 287.79 | 791.20 | 423.69 | 357.7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50 | 2.37 | 2.63 | 2.50 | 2.56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46.00 | 154 | 138.78 | 146.00 | 142.57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47 | 2.48 | 2.72 | 2.33 | 2.3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69 | 3.75 | 3.54 | 3.57 | 3.54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47.77 | 147.17 | 134.19 | 156.65 | 155.3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20 | 2.24 | 2.56 | 2.07 | 1.5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9 | 0.49 | 0.55 | 0.48 | 0.41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37 | 0.49 | 2.39 | 1.74 | 1.71 |
| | 權益報酬率(%) | 0.09 | 0.28 | 4.26 | 2.75 | 2.29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 4.03 | 4.90 | 16.27 | 10.03 | 10.23 |
| | 純益率(%) | 0.10 | 0.29 | 3.74 | 2.87 | 2.86 |
| | 每股盈餘(元) | 0.03 | 0.09 | 1.24 | 0.81 | 0.7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5.12 | 30.52 | 11.45 | 26.70 | 25.6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59 | 66.34 | 56.49 | 80.50 | 135.3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 | 16.89 | 3.35 | 8.11 | 7.35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820.85 | 354.48 | 310.73 | 334.03 | 1112.10 |
| | 財務槓桿度(%) | 196.72 | 120.98 | 118.28 | 127.71 | (634.7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3.營運槓桿度：因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4.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及財務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2.16 | 52.75 | 54.92 | 55.82 | 56.86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160.65 | 7171.76 | 8446.60 | 8036.01 | 7596.3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0.96 | 72.38 | 87.61 | 72.55 | 69.45 |
| | 速動比率 | 62.78 | 63.62 | 75.76 | 66.14 | 62.96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59.23 | 161.92 | 600.57 | 372.02 | 260.9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10 | 2.54 | 2.75 | 2.54 | 2.47 |
| | 平均收現日數 | 89.02 | 143.70 | 132.72 | 143.70 | 147.77 |
| | 存貨週轉率(次) | 12.86 | 9.04 | 9.80 | 9.93 | 9.3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42 | 1.51 | 1.78 | 1.58 | 1.14 |
| | 平均銷貨日數 | 28.38 | 40.38 | 37.24 | 36.75 | 39.1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1.56 | 35.54 | 44.40 | 41.05 | 35.1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9 | 0.31 | 0.37 | 0.32 | 0.2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37 | 0.43 | 2.28 | 1.57 | 1.48 |
| | 權益報酬(%) | 0.09 | 0.28 | 4.33 | 2.73 | 2.37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 4.03 | 1.49 | 14.23 | 8.31 | 8.12 |
| | 純益率(%) | 0.10 | 0.42 | 3.74 | 3.77 | 3.52 |
| | 每股盈餘(元) | 0.03 | 0.09 | 1.24 | 0.81 | 0.7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4.10 | 4.18 | (6.95) | 16.93 | 16.1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59 | 14.37 | (48.40) | 11.11 | 155.8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3) | 18.73 | (1.64) | 9.36 | 2.20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221.13 | 172.51 | 137.28 | 793.71 | 471.43 |
| | 財務槓桿度 | 350.72 | 188.38 | 124.55 | (33.32) | (52.9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因財務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因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6.財務槓桿度(%)：因財務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95頁至第9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流動資產 | 4,586,669 | 4,728,233 | (141,564) | (2.99) |
| 非流動資產 | 3,503,094 | 3,399,049 | 104,045 | 3.06 |
| **資產總額** | 8,089,763 | 8,127,282 | (37,519) | (0.46) |
| 流動負債 | 2,736,439 | 2,574,643 | 161,796 | 6.28 |
| 非流動負債 | 1,445,374 | 1,506,298 | (60,924) | (4.04) |
| **負債總額** | 4,181,813 | 4,080,941 | 100,872 | 2.47 |
| 股本 | 1,294,625 | 1,294,625 | 0 | 0 |
| 資本公積 | 1,321,309 | 1,412,631 | (91,322) | (6.46) |
| 保留盈餘 | 1,550,765 | 1,566,830 | (16,065) | (1.03) |
| 其他權益 | (321,318) | (294,361) | (26,957) | 9.16 |
| 非控制權益 | 62,569 | 66,616 | (4,047) | (6.08) |
| **權益總額** | 3,907,950 | 4,046,341 | (138,391) | (3.42)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未發生重大變動。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193,488 | 3,729,360 | (535,872) | (14.37) |
| 營業成本 | 2,639,930 | 3,063,593 | (423,663) | (13.83) |
| 營業毛利 | 553,558 | 665,767 | (112,209) | (16.85) |
| 營業費用 | 509,162 | 480,916 | 28,246 | 5.87 |
| 營業利益 | 44,396 | 184,851 | (140,455) | (75.9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8,034 | (55,015) | 143,049 | (260.02) |
| 稅前淨利 | 132,430 | 129,836 | 2,594 | 2.00 |
| 所得稅費用 | 41,209 | 22,812 | 18,397 | 80.65 |
| 稅後淨利 | 91,221 | 107,024 | (15,803) | (14.77) |
| 其他綜合損益 | (26,211) | 331,707 | (357,918) | (107.90) |
| 綜合損益總額 | 65,010 | 438,731 | (373,721) | (85.18) |

(一)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力道減弱，以致營收及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2.營業利益：因營收下滑，全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以致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以致本年度營業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44,266 仟元所致。

5.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44,266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00,657 | 687,385 | 13,27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449,923) | (380,417) | (69,506)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74,766) | 75,706 | (350,472)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br>(1)營業活動：主係收取之利息增加所致。<br>(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br>(3)籌資活動：主係贖回公司債增加所致。 | |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 預計現金剩(不足)餘數額(1)+(2)-(3)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融資計畫 |
| 1,093,322 | 301,672 | 325,355 | 1,069,639 | — | —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br>A.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01,672仟元。<br>B.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0,000仟元及透過境外公司轉增資泰國300,000仟元，此外香港公司預計減資返回股款180,000仟元。<br>C.籌資活動：主係盈餘分派現金股利64,731仟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90,624仟元。<br>(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 | | | |

四、最近年度(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357,908仟元主係購買土地及設備等，該案著重於未來投資報酬率，對財務業務方面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說明<br>項目 | 112 年度認列之轉投資收益 | 主要營業項目 |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改善計畫 |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
|---|---|---|---|---|---|
|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240 | 一般投資業務 |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所致 | 無 | 增資泰國子公司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7 | 一般投資業務 | 主係認列利息收入所致 | 無 | 無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26,925) | 綠色環保產業 | 尚在試營運階段 | 無 |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
| 利息收(支)淨額 | 6,860 |
|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677 |
|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0.21% |
|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 5.18% |
|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0.12% |
|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 2.78% |

1.利率變動影響：

(1)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2,866,485仟元及2,425,313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28,665仟元及24,253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112年度本集團利息費用淨額51,390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1.61%，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1)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集團係以外銷為主，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較高，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112年12月31日具匯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為USD94,536仟元、JPY257,179仟元、CNY27,912仟元及EUR1,997仟元，另具匯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負債為USD77,113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前述幣別之市場匯率升貶幅度為5%，影響本集團損益約38,973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計價主要為美金(收付款)及人民幣(付款)，由於此二幣別為公司主要貨幣，故平時不會去操作匯兌，除非幣別波動很大，才會做幣別調節。調節依據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檢討公司外幣部位，就可控制部位進行調節。其次如長期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看扁則建議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B.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3%之間，依據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112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49%，113年預估為2%，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3.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與發展：

(1)E-CAP、V-CHIP鋁質電容之開發

(2)固液態鋁質電容之開發

(3)E-Cap超高溫150℃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5,000萬元~7,000萬之研發費用開發新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快速，公司面臨同業價格上的競爭、產品日新月異及客戶要求即時供貨多方面的要求，本公司為因應此影響因素，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在成本上加以管控以降低成本並降低公司庫存，於銷售方面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增加公司利潤。

2.金山除自有研發關鍵技術外，也積極導入新技術及材料。新產品開發均依產品開發程序妥善驗證，確認產品安全性及特性均符合設計要求後，才正式推出。

3.結合AI概念，提升生產自動化。

4.本公司持續投資先進的資訊安全設備並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與資料保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超過50年，一貫維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為原則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造成公司管理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論進銷貨均已達分散程度，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本公司股權尚屬集中，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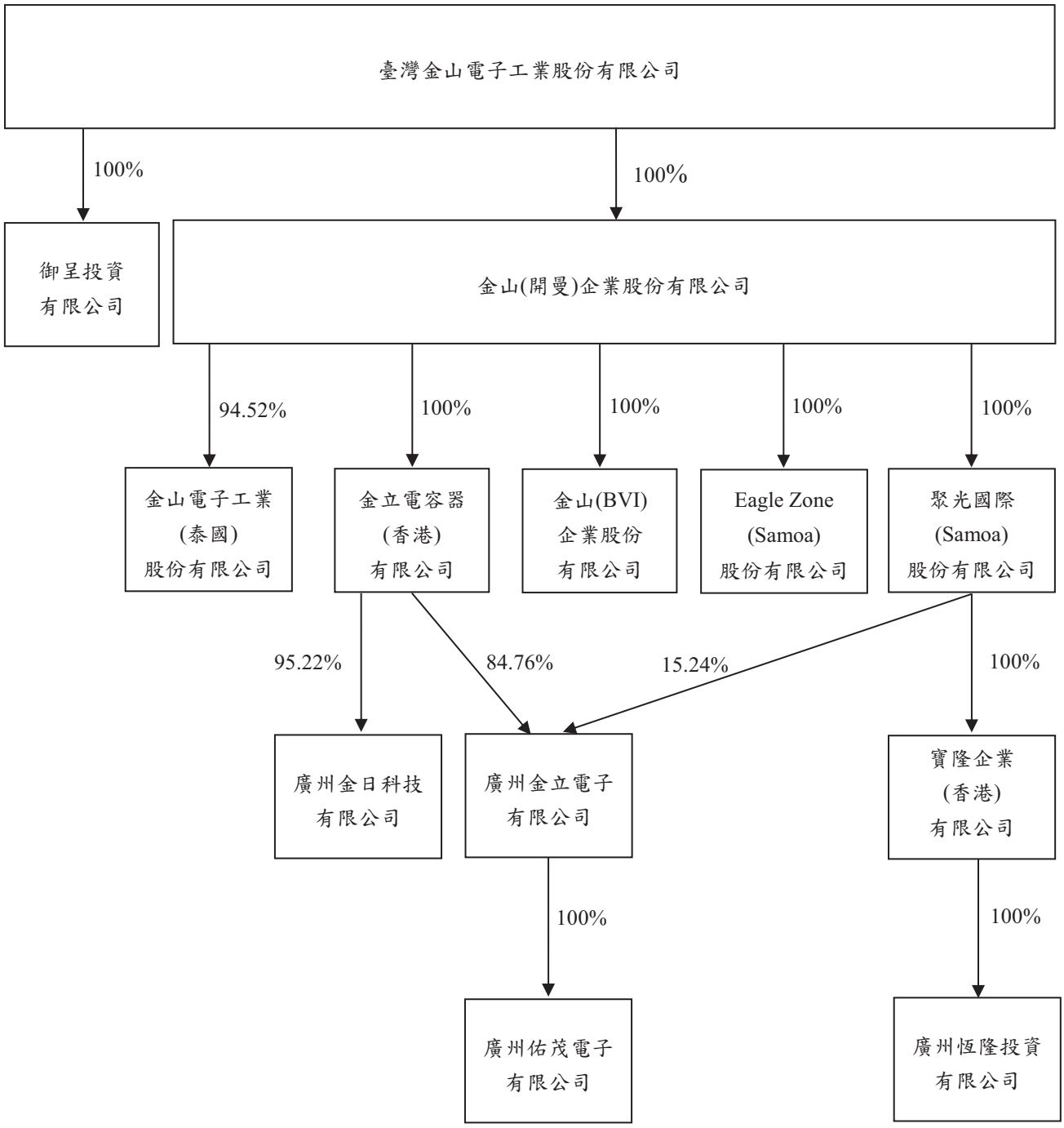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

| 企業名稱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
|---|---|---|---|---|
|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 2000.09.27 | 開曼群島 | 美金 9,797 | 一般投資業務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 1993.08.17 | 香港 | 港幣 62,000 | 一般投資業務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1989.10.26 | 泰國曼谷 | 泰銖 535,000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2000.12.15 | 英屬維京群島 | 美金 2,500 |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 1994.03.15 | 廣州 | 美金 10,500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 EAGLE ZONE (SAMOA)(股)公司 | 2007.01.03 | 薩摩亞 | 美金 1,000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2008.07.21 | 台灣 | 新台幣 14,000 | 一般投資業務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 2010.04.16 | 廣州 | 美金 58,400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 聚光國際(SAMOA)(股)公司 | 2018.01.03 | SAMOA | 美金 12,610 | 一般投資業務 |
|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2018.01.02 | 香港 | 港幣 29,136 | 一般投資業務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 2018.06.28 | 廣州 | 人民幣 24,000 | 一般投資業務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 2020.08.12 | 廣州 | 人民幣 5,000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

註：1.金山(開曼)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NTD309,591 仟元。
2.金山(BVI)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1,700 仟元。
3.EAGLE ZONE 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9,000 仟元。
4.金立電容器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HKD404,936 仟元。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另有一小部分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來說，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透過技術、製造、行銷及服務的互相輔助，達到互利的局面，創造集團最大之利潤。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 董事長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 9,797,002 | 100.00%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br>董事 | 金山開曼委任人：DAVID CHIANG<br>金山開曼委任人：蔡淑卿 | 6,200,000 | 100.00%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 5,056,978 | 94.52% |
| | 董事長(總經理) | SHIH-HSIN CHIANG | 13,455 | 0.25% |
| | 董事 | HUANG PAI LIEN CHIANG | 7,386 | 0.14% |
| | 董事 | SOMJIN LEELAKET | 49,515 | 0.93% |
| | 董事 | AUCHALEE LEELAKET | 49,515 | 0.93% |
| | 董事 | WALEEPONG INTRANATE | 49,515 | 0.93% |
| | 董事 | ROGER CHIANG | 12,285 | 0.23% |
| | 董事 | DAVID CHIANG | 12,285 | 0.23% |
| | | SUCHADA LEELAKET | 49,551 | 0.93% |
| | | VILAIRAT LEELAKET | 49,515 | 0.93% |
|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董事長 |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代表人：江士勳 | 2,500,000 | 100.00%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董事<br>監事<br>董事 |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JACK CHIANG<br>金立電容器委任人：蔡淑卿<br>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br>AIC TECH INC.委任人：吉井智之 | 不適用 | 95.22%<br><br><br>4.78% |
| Eagle Zone(SAMOA)(股)公司 | 董事長 |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 1,000,000 | 100.00%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 不適用 | 100.00%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副董事長<br>董事<br>監事 |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JACK CHIANG<br>金立電容器委任人：蔡淑卿<br>金立電容器委任人：STEVEN CHIANG<br>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 | 不適用 | 100.00% |
| 聚光國際(SAMOA)(股)公司 | 董事長 |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 12,610,000 | 100.00% |
|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聚光國際委任人：江士勳 | 29,135,650 | 100.00%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副董事長<br>董事<br>監事 | 廣州金立委任人：JACK CHIANG<br>廣州金立委任人：蔡淑卿<br>廣州金立委任人：STEVEN CHIANG<br>廣州金立委任人：彭琨 | 不適用 | 100.00%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br>監事 | 蔡淑卿<br>彭琨 | 不適用 | 100.00% |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企業名稱 | 資本額 | 資產總值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益(損失) | 本期損益(稅後) | 每股盈餘(元) |
|---|---|---|---|---|---|---|---|---|
|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 745,751 | 5,368,244 | 0 | 5,368,244 | 0 | (221) | 15,185 | 1.55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14,000 | 11,245 | 0 | 11,245 | 0 | 0 | 7 | 0.00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479,271 | 1,265,124 | 498,261 | 766,863 | 639,542 | (7,664) | (35,391) | (7.35) |
|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 134,862 | 1,701,497 | 572,289 | 1,129,208 | 1,640,210 | (78,351) | (73,585) | (29.43) |
| EAGLE ZONE (SAMOA) CO., LTD. | 297,199 | 806,089 | 45,542 | 760,547 | 771,487 | (12,702) | (12,069) | (12.07)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 1,883,822 | 2,343,061 | 118 | 2,342,943 | 0 | (352) | 84,985 | 13.71 |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 386,537 | 390,610 | 0 | 390,610 | 0 | (73) | 16,314 | 1.29 |
|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 114,048 | 145,134 | 41 | 145,093 | 0 | (87) | 6,966 | 0.24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註) | 322,403 | 538,675 | 109,610 | 429,065 | 633,304 | 11,007 | 10,273 | 0.00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 | 1,793,172 | 2,865,428 | 1,314,709 | 1,550,719 | 3,016,753 | (21,585) | 78,951 | 0.00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註) | 103,848 | 139,210 | 23 | 139,187 | 0 | (2) | 6,961 | 0.00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註) | 21,635 | 65,331 | 47,013 | 18,318 | 323,715 | 7,962 | 9,524 | 0.00 |

註：廣州金日/廣州金立/廣州恆隆/廣州佑茂四家公司為中國大陸公司非股份制。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01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四段 89 號 8 樓 A2 室
Rm.2, 8F.-A, No.89, Sec.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New Taipei City 24101, Taiwan
(02) 7746-3600
(02) 2974-76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新台幣 86,4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6%及 1.0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1.61)%及(3.7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 1,725,355 | 21.33 | $ 1,753,538 | 21.5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 340,351 | 4.21 | 153,120 | 1.88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 182,972 | 2.26 | 212,414 | 2.6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 1,132 | 0.01 | 18,067 | 0.2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 1,158,732 | 14.32 | 1,314,721 | 16.1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 | 31,784 | 0.39 | 29,912 | 0.37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六.18） | 6,702 | 0.08 | 9,999 | 0.12 |
| 130x | 存貨（註四、六.5） | 1,070,510 | 13.23 | 1,176,536 | 14.48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69,131 | 0.85 | 59,926 | 0.74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4,586,669 | 56.68 | 4,728,233 | 58.1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 532,305 | 6.58 | 548,782 | 6.75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 156,200 | 1.93 | 157,330 | 1.94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 53,675 | 0.66 | 86,471 | 1.0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 2,149,940 | 26.58 | 1,901,141 | 23.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 364,792 | 4.51 | 376,179 | 4.6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 76,223 | 0.94 | 79,485 | 0.98 |
| 1780 | 無形資產（註四） | 71,613 | 0.90 | 73,301 | 0.90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 1,739 | 0.02 | 5,057 | 0.06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777 | 0.26 | 35,818 | 0.44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75,830 | 0.94 | 135,485 | 1.67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503,094 | 43.32 | 3,399,049 | 41.82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089,763 | 100.00 | $ 8,127,282 | 100.00 |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 1,715,000 | 21.20 | $ 1,235,000 | 15.20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 - | - | 80,000 | 0.99 |
| 2150 | 應付票據（註四） | 372,956 | 4.61 | 312,320 | 3.84 |
| 2170 | 應付帳款（註四） | 463,261 | 5.73 | 341,219 | 4.20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140,551 | 1.74 | 157,117 | 1.9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 7,180 | 0.09 | 7,607 | 0.09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 6,191 | 0.08 | 5,967 | 0.07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6,260 | 0.20 | 11,615 | 0.14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 15,040 | 0.19 | 423,798 | 5.2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736,439 | 33.84 | 2,574,643 | 31.6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 1,136,445 | 14.05 | 1,190,313 | 14.6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 2,006 | 0.02 | 1,164 | 0.0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 300,866 | 3.72 | 307,621 | 3.79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六.14） | 5,429 | 0.07 | 5,642 | 0.07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8 | - | 1,558 | 0.0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45,374 | 17.86 | 1,506,298 | 18.54 |
| 2xxx | **負債總計** | 4,181,813 | 51.70 | 4,080,941 | 50.21 |
| | **權益（註六.15）** | | | | |
| 3100 | **股本（註四）** | 1,294,625 | 16.00 | 1,294,625 | 15.93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21,309 | 16.33 | 1,412,631 | 17.38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7,219 | 6.89 | 546,474 | 6.7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03,982 | 3.76 | 630,478 | 7.76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89,564 | 8.52 | 389,878 | 4.80 |
| | **保留盈餘合計** | 1,550,765 | 19.17 | 1,566,830 | 19.2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3,770) | (3.75) | ( 275,557) | (3.39)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548) | (0.22) | ( 18,804) | (0.23)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845,381 | 47.53 | 3,979,725 | 48.97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62,569 | 0.77 | 66,616 | 0.82 |
| 3xxx | **權益合計** | 3,907,950 | 48.30 | 4,046,341 | 49.79 |
| 2xxx-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089,763 | 100.00 | $ 8,127,282 | 100.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112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 3,193,488 | 100.00 | $ 3,729,360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註六.5.17）** | ( 2,639,930) | (82.67) | ( 3,063,593) | (82.15) |
| 5900 | **營業毛利** | 553,558 | 17.33 | 665,767 | 17.85 |
| |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01,309) | (6.30) | ( 190,368) | (5.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19,388) | (6.87) | ( 213,904) | (5.7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8,938) | (2.78) | ( 77,974) | (2.0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 473 | 0.01 | 1,330 | 0.04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509,162) | (15.94) | ( 480,916) | (12.89) |
| 6900 | **營業利益** | 44,396 | 1.39 | 184,851 | 4.9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六.8.16） | ( 51,390) | (1.61) | ( 40,111) | (1.08)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 ( 26,925) | (0.84) | ( 16,501) | (0.44) |
| 7100 | 利息收入 | 58,250 | 1.82 | 15,938 | 0.43 |
| 7110 | 租金收入（註六.9） | 2,939 | 0.09 | 2,565 | 0.07 |
| 7130 | 股利收入 | 19,650 | 0.62 | 11,215 | 0.30 |
| 7190 | 其他收入（註四） | 14,667 | 0.46 | 15,409 | 0.41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 - | 126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 | 3,677 | 0.12 | 55,105 | 1.48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 90,933 | 2.85 | -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 23,815) | (0.75) | ( 7,196) | (0.19) |
| 7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 - | ( 8,593) | (0.23) |
| 7670 | 減損損失（註六.6） | - | - | ( 82,972) | (2.2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8,034 | 2.76 | ( 55,015) | (1.48) |
| 7900 | **稅前淨利** | 132,430 | 4.15 | 129,836 | 3.4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 ( 41,209) | (1.29) | ( 22,812) | (0.6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91,221 | 2.86 | $ 107,024 | 2.87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 136 | - | 3,209 | 0.09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 1,560 | 0.05 | 12,485 | 0.33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 ( 27) | - | ( 373) | (0.01)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69 | 0.05 | 15,321 | 0.4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7,880) | (0.87) | 316,386 | 8.48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7,880) | (0.87) | 316,386 | 8.48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6,211) | (0.82) | 331,707 | 8.89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10 | 2.04 | 438,731 | 11.76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92,670 | 2.90 | 104,614 | 2.8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449) | (0.04) | 2,410 | 0.06 |
| | 本期淨利 | $ 91,221 | 2.86 | $ 107,024 | 2.87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66,126 | 2.07 | 433,946 | 11.63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116) | (0.03) | 4,785 | 0.1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010 | 2.04 | $ 438,731 | 11.76 |
| |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72 | | $ 0.8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72 | | $ 0.80 | |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總計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07 | $ 546,474 | $ 472,779 | $ 569,589 | ($ 589,568) | ($ 31,289) | $ 3,675,217 | $ 61,831 | $ 3,737,048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699 | ( 157,69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9,462) | | | ( 129,462) | | ( 129,46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71 | | | | | | 571 | | 571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547) | | | | | | ( 547) | | ( 547) |
|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 104,614 | | | 104,614 | 2,410 | 107,02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6 | 314,011 | 12,485 | 329,332 | 2,375 | 331,70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31 | $ 546,474 | $ 630,478 | $ 389,878 | ($ 275,557) | ($ 18,804) | $ 3,979,725 | $ 66,616 | $ 4,046,341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31 | $ 546,474 | $ 630,478 | $ 389,878 | ($ 275,557) | ($ 18,804) | $ 3,979,725 | $ 66,616 | $ 4,046,341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45 | | ( 10,745)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6,496) | 326,49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624) | | | ( 103,570) | | | ( 194,194) | | ( 194,194)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271) | ( 3,2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34) | | | ( 5,578) | | | ( 6,212) | | ( 6,212)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64) | | | | | | ( 64) | | ( 6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4 | | ( 304) | - | | - |
|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 | | | | 92,670 | | | 92,670 | ( 1,449) | 91,22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 ( 28,213) | 1,560 | ( 26,544) | 333 | ( 26,211)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40 | 34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4,625 | $ 1,321,309 | $ 557,219 | $ 303,982 | $ 689,564 | ($ 303,770) | ($ 17,548) | $ 3,845,381 | $ 62,569 | $ 3,907,950 |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32,430 | $ 129,83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96,481 | 187,724 |
| 攤銷費用 | 23,055 | 22,180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73) | ( 1,3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 90,933) | 8,593 |
| 利息費用 | 51,390 | 40,111 |
| 利息收入 | ( 58,250) | ( 15,938) |
| 股利收入 | ( 19,650) | ( 11,215) |
| 存貨跌價損失 | 29,918 | 19,87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6,925 | 16,50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8) | ( 126) |
|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 | ( 1,145) |
| 災害損失 | 21,896 | - |
| 減損損失 | - | 82,972 |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4 | ( 2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6,935 | ( 646) |
| 應收帳款 | 156,457 | 491,594 |
| 其他應收款 | 5,152 | 7,379 |
| 存貨 | 67,907 | 256,161 |
| 預付款項 | ( 5,540) | ( 21,506)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274) | ( 696) |
| 應付票據 | 60,636 | ( 17,385) |
| 應付帳款 | 122,042 | ( 432,430) |
| 其他應付款 | ( 16,635) | ( 22,941) |
| 預收款項 | 4,644 | 9,69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7)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 | ( 4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20,993 | 747,156 |
| 收取之利息 | 58,082 | 12,214 |
| 支付之利息 | ( 44,180) | ( 27,688) |
| 支付之所得稅 | ( 34,238) | ( 44,29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0,657 | 687,385 |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之股利 | $ 12,794 | $ 11,21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70,683) | ( 326,26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399 | 366,46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 | - |
|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 | 21,692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4,14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42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30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57,908) | ( 240,0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 126 |
| 取得無形資產 | ( 11,016) | ( 2,36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27) | 12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8,081) | ( 153,18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095) | ( 8,60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49,923) | ( 380,41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80,000 | 364,365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80,000) | ( 30,000) |
| 贖回公司債 | ( 426,692) | ( 97,242)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11,284 | 513,646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050,697) | ( 535,783)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 915) | 374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0,281) | ( 10,192) |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 ( 194,194) | ( 129,462) |
|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3,271)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274,766) | 75,70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4,151) | 164,34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28,183) | 547,02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538 | 1,206,51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25,355 | $ 1,753,53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等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設立及營運地點 |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本公司 |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 開曼群島 | 100% | 100% |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 臺灣 | 100% | 100% |
| 金山開曼公司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 泰國曼谷 | 94.52% | 94.52% |
| 〃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 BVI | 100% | 100% |
| 〃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力特(BVI)公司)(註 1) |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 BVI | - | 100% |
| 〃 | EAGLE ZONE (SAMOA) 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 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 SAMOA | 100% | 100% |
|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立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 香港 | 100% | 100% |
| 〃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聚光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 SAMOA | 100% | 100% |
| 聚光公司 |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寶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 香港 | 100% |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設立及營運地點 |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聚光公司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註2)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 廣州市 | 15.24% | - |
| 香港金立公司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 廣州市 | 95.22% | 95.22% |
| 〃 | 廣州金立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 廣州市 | 84.76% | 100% |
| 寶隆公司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恆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 廣州市 | 100% | 100% |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佑茂公司)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 廣州市 | 100% | 100% |

註1：艾力特(BVI)公司於民國112年已註銷完成。

註2：民國112年5月聚光公司對廣州金立公司現金增資美金8,900仟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

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機器設備：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2 至 6 年

辦公設備：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6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

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70,510 仟元及 1,176,536 仟元。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12.31 | 111.12.31 |
|---|---|---|
| 庫存現金 | 504 | $ 752 |
| 銀行存款 | 1,053,975 | 865,236 |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 670,876 | 887,550 |
| | 1,725,355 | $ 1,753,538 |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流動項目：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1,433 | $ 162,196 |
| 受益憑證 | 38,621 | 30,231 |
| 評價調整 | 20,297 | ( 39,307) |
| | $ 340,351 | $ 153,120 |
| 非流動項目：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3,977 | $ 94,011 |
|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80,410 | 380,000 |
| 受益憑證 | 43,284 | 47,388 |
| 評價調整 | 14,634 | 27,383 |
| | $ 532,305 | $ 548,782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權益工具 | $ 91,573 | ($ 10,147) |
| 債務工具 | 2,276 | 1,606 |
| 融券交易 | ( 2,916) | - |
| | $ 90,933 | ($ 8,541)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 - | ($ 52) |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非流動項目： | | |
| 權益工具 | | |
|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 173,576 | $ 175,460 |
| 評價調整 | ( 17,376) | ( 18,130) |
| | $ 156,200 | $ 157,330 |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6,200 仟元及 157,330 仟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560 | $ 12,485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56,200 仟元及 157,330 仟元。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4.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應收票據 | $ 1,132 | $ 18,067 |
| 減：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132 | $ 18,067 |
| | | |
| 應收帳款 | $ 1,159,517 | $ 1,315,509 |
| 減：備抵損失 | ( 785) | ( 788) |
| 應收帳款淨額 | $ 1,158,732 | $ 1,314,721 |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未逾期 | $ 1,137,220 | $ 1,281,018 |
| 30 天內 | 16,916 | 13,405 |
| 31 至 90 天 | 4,569 | 31,841 |
| 91 天以上 | 1,159 | 6,524 |
| | $ 1,159,864 | $ 1,332,788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32 仟元及 18,067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58,732仟元及 1,314,721 仟元。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5.存貨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物料 | $ 398,317 | $ 482,851 |
| 在製品 | 107,518 | 99,567 |
| 製成品 | 656,301 | 680,996 |
| 小計 | 1,162,136 | 1,263,414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91,626) | ( 86,878) |
| | $ 1,070,510 | $ 1,176,536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 2,610,012 | $ 3,043,718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918 | 19,875 |
| | $ 2,639,930 | $ 3,063,593 |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 關聯企業名稱 | 112.12.31 | 111.12.31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53,675 | $ 86,471 |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場所 | 持股比率 | | 關係之性質 | 衡量方法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 7.88% | 12.91% | 具重大影響力 | 權益法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為 20 元，投資股數增加 765,157 股，投資金額增加 15,303 仟元。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流動資產 | $ 427,791 | $ 4,398 |
| 非流動資產 | 678,813 | 884,837 |
| 流動負債 | ( 225,505) | ( 42,467) |
| 非流動負債 | ( 199,947) | ( 176,967) |
| 淨資產總額 | $ 681,152 | $ 669,801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53,675 | $ 86,471 |
| 商譽 | - |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53,675 | $ 86,471 |

綜合損益表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收入 | $ 10,740 | $ 11,386 |
| 本期淨損 | ($ 239,283) | ($ 78,13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283) | ($ 78,135)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4)本公司溢價取得關聯企業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972 仟元。

(5)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土地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本 | |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06,753 | $ 998,677 | $ 1,954,269 | $ 28,498 | $ 310,278 | $ 265,996 | $ 432 | $ 3,764,903 |
| 增添 | 64,174 | 3,481 | 78,168 | 1,919 | 52,641 | 157,525 | - | 357,908 |
| 處分 | - | - | ( 11) | ( 850) | ( 172) | - | - | ( 1,033) |
| 重分類 | - | 12,054 | 81,081 | 1,822 | 16,659 | ( 6,676) | - | 104,940 |
| 匯率影響數 | 1,843 | ( 15,402) | ( 14,896) | (330) | ( 1,473) | 2,354 | - | ( 27,90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72,770 | $ 998,810 | $ 2,098,611 | $ 31,059 | $ 377,933 | $ 419,199 | $ 432 | $ 4,198,81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60,031 | $ 1,321,989 | $ 24,503 | $ 257,027 | $ - | $ 212 | $ 1,863,762 |
| 增添 | - | 22,388 | 139,873 | 1,773 | 20,903 | - | 73 | 185,010 |
| 處分 | - | - | ( 11) | ( 850) | ( 172) | - | - | ( 1,033)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97 | 11,432 | - | 2,167 | - | - | 13,696 |
| 匯率影響數 | - | ( 3,567) | ( 7,898) | ( 297) | ( 799) | - | - | ( 12,56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8,949 | 1,465,385 | 25,129 | 279,126 | - | 285 | 2,048,874 |
| 淨額 | $ 272,770 | $ 719,861 | $ 633,226 | $ 5,930 | $ 98,807 | $ 419,199 | $ 147 | $ 2,149,940 |

B.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土地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本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3,017 | $ 982,223 | $ 1,838,685 | $ 26,637 | $ 293,460 | $ 7,398 | $ 432 | $ 3,341,852 |
| 增添 | - | - | 38,153 | 1,821 | 7,028 | 193,068 | - | 240,070 |
| 處分 | - | - | ( 1,260) | ( 655) | ( 1,951) | - | - | ( 3,866) |
| 重分類 | - | - | 22,811 | - | 417 | 65,318 | - | 88,546 |
| 匯率影響數 | 13,736 | 16,454 | 55,880 | 695 | 11,324 | 212 | - | 98,30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06,753 | $ 998,677 | $ 1,954,269 | $ 28,498 | $ 310,278 | $ 265,996 | $ 432 | $ 3,764,903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35,003 | $ 1,158,326 | $ 22,538 | $ 225,023 | $ - | $ 139 | $ 1,641,029 |
| 增添 | - | 21,101 | 128,151 | 2,094 | 24,888 | - | 73 | 176,307 |
| 處分 | - | - | ( 1,260) | ( 655) | ( 1,951) | - | - | ( 3,866) |
| 匯率影響數 | - | 3,927 | 36,772 | 526 | 9,067 | - | - | 50,29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0,031 | 1,321,989 | 24,503 | 257,027 | - | 212 | 1,863,762 |
| 淨額 | $ 206,753 | $ 738,646 | $ 632,280 | $ 3,995 | $ 53,251 | $ 265,996 | $ 220 | $ 1,901,141 |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 | 112.12.31 | 111.12.31 |
|---|---|---|
| 土地 | $ 93,330 | $ 97,931 |
| 房屋及建築 | 271,462 | 278,248 |
| | $ 364,792 | $ 376,179 |

折舊金額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土地 | $ 2,850 | $ 2,867 |
| 房屋及建築 | 6,787 | 6,705 |
| | $ 9,637 | $ 9,572 |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41,075 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4,315 | $ 4,363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6,789 | $ 8,002 |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070 仟元及 18,194 仟元。

9.投資性不動產

| | 房屋及建築 |
|---|---|
| 112 年 1 月 1 日 | |
| 成本 | $ 91,95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469) |
| | $ 79,485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 | $ 79,485 |
| 折舊費用 | ( 1,834) |
| 匯率影響數 | ( 1,42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76,223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 $ 90,268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045) |
| | $ 76,223 |

| | 房屋及建築 |
|---|---|
| 111 年 1 月 1 日 | |
| 成本 | $ 90,622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475) |
| | $ 80,147 |
| 111 年 1 月 1 日 | $ 80,147 |
| 折舊費用 | ( 1,845) |
| 匯率影響數 | 1,18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79,48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 $ 91,95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469) |
| | $ 79,485 |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 | 1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2,943 | $ 1,594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1,834 | $ 1,845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123 仟元及 93,08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

10.短期借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信用借款 | $ 1,715,000 | $ 1,235,000 |
| L/C 借款 | - | - |
| 合計 | $ 1,715,000 | $ 1,235,000 |
| 利率區間 | 0.50%~1.82% | 1.43%~1.93% |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新台幣 | $ 2,380,000 | $ 2,060,000 |
| 美金 | 4,500 仟元 | 4,500 仟元 |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 保證承兌機構 | 期間 | 利率 | 金額 | 擔保品 |
|---|---|---|---|---|
| 大中票券 | 111.12.23~112.01.18 | 1.71% | $ 80,000 | 無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 |
| | | | $ 80,000 | |

12.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發行面額 | $ 700,000 | $ 700,000 |
| 減：公司債贖回 | ( 700,000) | ( 273,300) |
| 減：公司債折價 | - | ( 2,902)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 423,798) |
| 期末債券金額 | $ - | $ - |

B.權益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始發行 | $ 44,450 | $ 44,450 |
| 公司債贖回沖銷 | ( 44,450) | ( 17,355) |
| | $ - | $ 27,095 |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始發行 | $ 4,060 | $ 4,060 |
|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4,060) | ( 4,060) |
| | $ - | $ - |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衡量損失 | $ - | ($ 52) |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3.長期借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信用借款 | $ 1,000,000 | $ 1,136,667 |
| 抵押借款 | 151,485 | 53,646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5,040) | - |
| | $ 1,136,445 | $ 1,190,313 |
| 利率區間 | 1.74%~5.34% | 1.52%~4.32% |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新台幣 | $ 1,350,000 | $ 1,460,000 |
| 泰銖 | 200,000 仟元 | 200,000 仟元 |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泰國當地相關法令，就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

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91 仟元及 36,67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①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② 部份海外公司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 49 及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136 仟元及 3,209 仟元。

④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⑤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度結清退休準備金專戶。

⑥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折現率 | 1.10% | 1.15% |
|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00% | 3.00%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 |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
|---|---|---|---|---|
| | 增加0.25% | 減少0.25% | 增加0.25% | 減少0.25%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46) | $ 46 | $ 46 | ($ 45)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49) | $ 50 | $ 48 | ($ 48)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5,430) | ($ 5,642)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 |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 5,429) | ($ 5,642) |

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112年度 | | | |
| 1月1日餘額 | ($ 5,642) | $ - | ($ 5,642) |
| 利息（費用）收入 | ( 63) | - | ( 63) |
| | ( 5,705) | - | ( 5,705) |
| 再衡量數： | |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01 | - | 201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 | - | 18 |
| 經驗調整 | ( 83) | - | ( 83) |
| | 136 | - | 136 |
| 提撥退休基金 | - | 1 | 1 |
| 清償影響數 | 139 | - | 139 |
| 12月31日餘額 | ($ 5,430) | $ 1 | ($ 5,429)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111 年度 | | | |
| 1 月 1 日餘額 | ($ 25,728) | $ 37,424 | $ 11,696 |
| 利息（費用）收入 | ( 165) | 242 | 77 |
| | ( 25,893) | 37,666 | 11,773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2,730 | 2,730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38 | - | 538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 | - |
| 經驗調整 | ( 59) | - | ( 59) |
| | 479 | 2,730 | 3,209 |
| 退休基金結清返還 | - | ( 22,272) | ( 22,272) |
| 福利支付數 | 8,865 | ( 8,865) | - |
| 清償支付數 | 10,907 | ( 9,259) | 1,648 |
| 12 月 31 日餘額 | ($ 5,642) | $ - | ($ 5,642) |

⑧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15.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 | 112.12.31 | 111.12.31 |
|---|---|---|
|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 3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 129,463 | 129,463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6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26,496)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103,570 | $ 0.8 | 129,462 | $ 1.0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皆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財務成本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44,249 | $ 28,608 |
| 應付公司債 | 2,826 | 7,140 |
| 租賃負債 | 4,315 | 4,363 |
| | $ 51,390 | $ 40,111 |

1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 | 112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352,227 | $227,845 | $580,072 | $336,632 | $216,926 | $553,558 |
| 勞健保費用 | 16,173 | 14,098 | 30,271 | 16,364 | 12,869 | 29,233 |
| 退休金費用 | 27,496 | 11,095 | 38,591 | 25,856 | 10,816 | 36,672 |
| 董事酬金 | - | 6,476 | 6,476 | - | 3,823 | 3,823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157 | 13,956 | 45,113 | 29,686 | 14,032 | 43,718 |
| 折舊費用 | 172,289 | 22,358 | 194,647 | 165,609 | 20,270 | 185,879 |
| 攤銷費用 | 6,541 | 16,514 | 23,055 | 8,011 | 14,169 | 22,180 |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3 人及 1,4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員工酬勞 | $ 1,651 | $ 1,663 |
| 董事酬勞 | 3,302 | 1,663 |
| | $ 4,953 | $ 3,326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 1.5%及 3%估列；111 年度均以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B.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 111年度 | | |
|---|---|---|---|
| |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 差異數 |
| 員工酬勞-現金 | $ 1,663 | $ 1,663 | $ - |
| 董事酬勞-現金 | 3,325 | 1,663 | 1,662 |
| | $ 4,988 | $ 3,326 | $ 1,662 |

1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32,635 | $ 22,12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441 | 3,516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076 | 25,645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133 | ( 2,833)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4,133 | ( 2,833) |
| 所得稅費用 | $ 41,209 | $ 22,812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7 | $ 373 |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 51,425 | $ 45,590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9,165) | ( 21,257)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2,338) | ( 2,2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441 | 3,516 |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 - |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 4,133 | ( 2,833) |
| 所得稅費用 | $ 41,209 | $ 22,812 |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A.112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匯率影響數 | 年底餘額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 2,534 | ($ 3,929) | $ - | $ - | ($ 1,395) |
| 備抵呆帳超限 | ( 1,135) | ( 173) | - | - | ( 1,308)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1 | ( 15) | - | - | 746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129 | ( 16) | ( 27) | - | 1,086 |
| 其他 | 604 | - | - | - | 604 |
| | $ 3,893 | ($ 4,133) | ($ 27) | $ - | ($ 267) |

B.111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匯率影響數 | 年底餘額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 4,037 | ($ 1,503) | $ - | $ - | $ 2,534 |
| 備抵呆帳超限 | ( 1,222) | 87 | - | - | ( 1,13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 | 408 | - | - | 761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2,339) | 3,841 | ( 373) | - | 1,129 |
| 其他 | 604 | - | - | - | 604 |
| | $ 1,433 | $ 2,833 | ($ 373) | $ - | $ 3,893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 92,670 | $ 104,614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 129,463 | 129,463 |
|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 0.72 | $ 0.81 |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 92,670 | $ 104,614 |
|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 - | 5,712 |
|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 92,670 | $ 110,326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29,463 | 129,463 |
|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轉換公司債 | - | 8,087 |
| 員工酬勞 | 55 | 116 |
|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 129,518 | 137,666 |
|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 0.72 | $ 0.80 |

20.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2,656 | $ 701,90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6,200 | 157,3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5,355 | 1,753,538 |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972 | 212,414 |
| 應收票據 | 1,132 | 18,067 |
| 應收帳款 | 1,158,732 | 1,314,721 |
| 其他應收款 | 31,784 | 29,912 |
| 存出保證金 | 2,896 | 2,796 |
| | $ 4,131,727 | $ 4,190,680 |

|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1,715,000 | $ 1,23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80,000 |
| 應付票據 | 372,956 | 312,320 |
| 應付帳款 | 463,261 | 341,219 |
| 其他應付款 | 140,551 | 162,759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423,7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51,485 | 1,190,313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07,057 | 313,588 |
| 存入保證金 | 628 | 1,558 |
| | $ 4,150,938 | $ 4,060,555 |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部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日幣、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 | 112.12.31 | |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升貶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94,536 | 30.7050 | $ 2,902,728 | 5% | $ 145,136 |
| 日幣 | 257,179 | 0.2172 | 55,859 | 5% | 2,793 |
| 人民幣 | 27,912 | 4.3270 | 120,775 | 5% | 6,039 |
| 歐元 | 1,997 | 33.9800 | 67,858 | 5% | 3,393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77,113 | 30.7050 | $ 2,367,755 | 5% | $ 118,388 |

| | 111.12.31 | |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升貶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105,718 | 30.71 | $ 3,246,660 | 5% | $ 162,330 |
| 人民幣 | 15,312 | 4.41 | 67,495 | 5% | 3,375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66,051 | 30.71 | $ 2,289,308 | 5% | $ 114,465 |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866,485 仟元及 2,425,313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28,665 仟元及 24,253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 | 112.12.31 | | | |
|---|---|---|---|---|
|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漲跌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權益影響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2,656 | 5% | $ 43,63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00 | 5% | - | 7,810 |

| | 111.12.31 | | | |
|---|---|---|---|---|
|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漲跌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權益影響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1,902 | 5% | $ 35,09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330 | 5% | - | 7,867 |

②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 112.12.31 | | | | |
|---|---|---|---|---|---|
| | 未逾期 | 逾期 1-30 天 | 逾期 31-90 天 | 逾期 91 天以上 | 合計 |
| 預期損失率 | 0% | 0.08% | 0.33% | 37.39%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136,153 | $ 16,929 | $ 4,584 | $ 1,851 | $1,159,517 |
| 備抵損失 | $ 65 | $ 13 | $ 15 | $ 692 | $ 785 |

| | 111.12.31 | | | | |
|---|---|---|---|---|---|
| | 未逾期 | 逾期 1-30 天 | 逾期 31-90 天 | 逾期 91 天以上 | 合計 |
| 預期損失率 | 0% | 0.09% | 0.18% | 9.44%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262,990 | $ 13,417 | $ 31,898 | $ 7,204 | $1,315,509 |
| 備抵損失 | $ 39 | $ 12 | $ 57 | $ 680 | $ 788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2年度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788 | $ 788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 473) | ( 473) |
| 其他 | - | 465 | 465 |
| 匯率影響數 | - | 5 | 5 |
| 12月31日 | $ - | $ 785 | $ 785 |

| | 111年度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月1日 | $ 1,295 | $ 1,969 | $ 3,264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02) | ( 1,228) | ( 1,330) |
| 其他 | ( 1,193) | - | ( 1,193) |
| 匯率影響數 | - | 47 | 47 |
| 12月31日 | $ - | $ 788 | $ 788 |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0及13，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帳面金額 | 1年內 | 1-2年內 | 2-5年 | 超過5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1,715,000 | $1,715,000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372,956 | 372,956 | - | - | - |
| 應付帳款 | 463,261 | 463,26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40,551 | 140,551 | -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51,485 | 15,040 | 1,136,445 | - |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07,057 | 6,191 | 6,307 | 19,450 | 275,109 |

B.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帳面金額 | 1 年內 | 1-2 年內 | 2-5 年 | 超過 5 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1,235,000 | $ 1,235,000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8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 312,320 | 312,320 | - | - | - |
| 應付帳款 | 341,219 | 341,21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62,759 | 162,759 | - | - |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23,798 | 423,798 | - | - | - |
| 長期借款 | 1,190,313 | - | 1,136,667 | 53,646 |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13,588 | 5,967 | 6,201 | 19,916 | 281,504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38,744 | $ - | $ - | $ 338,744 |
| 受益憑證 | 41,204 | 35,657 | - | 76,861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457,051 | 457,0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56,200 | 156,200 |

b.11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8,045 | $ - | $ - | $ 178,045 |
| 受益憑證 | 22,511 | 44,705 | - | 67,216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456,641 | 456,6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57,330 | 157,330 |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轉換公司債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市價 |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1 月 1 日 | $ 613,971 | $ 616,208 |
| 本期購買 | 410 | -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 31,753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256 | 12,485 |
| 處分/結清 | - | ( 48,112) |
| 匯率影響數 | ( 2,386) | 1,637 |
| 12 月 31 日 | $ 613,251 | $ 613,971 |

G.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 | 112.12.31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 (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非衍生權益工具 | | |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10 | 淨資產價值法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156,200 | 可類比上市上櫃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456,641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 (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非衍生權益工具 | | |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7,330 | 淨資產價值法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456,641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I.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 | | | 112.12.31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輸入值 | 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 ± 1% | $ 4 | ($ 4) | $ - |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 1% | - | - | 1,562 | ( 1,562)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 1% | 72,223 | ( 53,528) | - | - |

| | | | 111.12.31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輸入值 | 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 ± 1% | $ - | $ - | $ 1,573 | ($ 1,573)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 1% | 34,368 | ( 12,612)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存出保證金

| | 112.12.31 | 111.12.31 |
|---|---|---|
| 其他關係人 | $ 1,400 | $ 1,400 |

2.租賃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其他關係人 | $ 276,837 | 282,438 |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 16,760 | $ 14,43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 | 帳面價值 | | |
|---|---|---|---|
| | 112.12.31 | 111.12.31 | 擔保用途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9,485 | 承兌匯票擔保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6,454 | 222,499 | 綜合借款及額度、承兌匯票擔保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972 | 166,349 | 承兌匯票擔保 |
| | $ 1,529,426 | $ 468,33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54 仟元及 6,93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 30,102 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什項支出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 13,5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之減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 | 112.1.1~12.31 | | |
|---|---|---|---|
| | 電子零件 | 其他 | 合　計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3,193,488 | $ - | $ 3,193,488 |
| 部門損益（註） | $ 44,396 | $ - | $ 44,396 |

| | 111.1.1~12.31 | | |
|---|---|---|---|
| | 電子零件 | 其他 | 合　計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3,729,360 | $ - | $ 3,729,360 |
| 部門損益（註） | $ 184,851 | $ - | $ 184,851 |

註：係沖銷部門間交易後之損益。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液態電解電容器 | $ 2,408,765 | $ 2,850,870 |
| 固態電解電容器 | 784,723 | 878,490 |
| | $ 3,193,488 | $ 3,729,360 |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國內 | $ 59,243 | $ 71,774 |
| 亞洲 | 2,781,209 | 3,238,282 |
| 歐洲 | 115,014 | 144,430 |
| 美洲 | 32,292 | 67,847 |
| 中東及近東 | 204,560 | 207,027 |
| 非洲 | 1,170 | - |
| | $ 3,193,488 | $ 3,729,360 |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A 公司 | $ 515,246 | $ 634,538 |
| B 公司 | 460,165 | 481,041 |
| 其他（註） | 2,218,077 | 2,613,781 |
| | $ 3,193,488 | $ 3,729,360 |

註：其他係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附表一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2） | 貸與對象 | 往來科目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 |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價值 | | |
| 1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283,554 | - | - | 1.5%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468,589 | 937,177 |
| 2 | EAGLE ZONE LIMITED | 臺灣金山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134,610 | 127,470 | 127,470 | 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152,109 | 304,219 |
| 3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金山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154,521 | 146,324 | 146,324 | 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225,842 | 451,68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1)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備註 |
|---|---|---|---|---|---|---|---|---|---|---|---|---|---|---|
| | | 公司名稱 | 關係(註2) | | | | | | | | | | | |
| 0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2 | 1,538,152 | 477,838 | 458,662 | 204,416 | - | 11.93% | 1,922,691 | Y | N | Y | |
| 1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2 | 937,177 | 313,650 | 262,408 | 168,532 | 182,971 | 11.20% | 1,171,472 | Y | N |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單位數)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 |
| 本公司 | 股　票 | GIS-KY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00 | 1,518 | - | 1,518 | |
| | 股　票 | 騰輝電子-KY | 非關係人 | | 32,000 | 2,886 | - | 2,886 | |
| | 股　票 | 盛達 | 非關係人 | | 200,000 | 8,550 | - | 8,550 | |
| | 股　票 | 力智 | 非關係人 | | 116,000 | 36,424 | - | 36,424 | |
| | 股　票 | 安碁資訊 | 非關係人 | | 24,000 | 4,602 | - | 4,602 | |
| | 股　票 | 材料-KY | 非關係人 | | 2,000 | 1,596 | - | 1,596 | |
| | 股　票 | 旺矽 | 非關係人 | | 6,000 | 1,305 | - | 1,305 | |
| | 股　票 | 虹堡 | 非關係人 | | 11,000 | 1,364 | - | 1,364 | |
| | 股　票 | 信驊 | 非關係人 | | 15,000 | 46,800 | - | 46,800 | |
| | 股　票 | 創意 | 非關係人 | | 6,000 | 10,440 | - | 10,440 | |
| | 股　票 | 緯穎 | 非關係人 | | 10,000 | 18,250 | - | 18,250 | |
| | 股　票 | 川湖 | 非關係人 | | 20,000 | 18,280 | - | 18,280 | |
| | 股　票 | 力積電 | 非關係人 | | 50,000 | 1,473 | - | 1,473 | |
| | 股　票 | 走著瞧-創 | 非關係人 | | 12,000 | 2,040 | - | 2,040 | |
| | 股　票 | 鈺太 | 非關係人 | | 170,000 | 77,350 | - | 77,350 | |
| | 股　票 | 大聯大 | 非關係人 | | 18,000 | 1,469 | - | 1,469 | |
| | 股　票 | 台新金 | 非關係人 | | 55,728 | 1,009 | - | 1,009 | |
| | 股　票 | 進泰電子 | 非關係人 | | 21,000 | 1,623 | - | 1,623 | |
| | 股　票 | 淳安 | 非關係人 | | 60,000 | 1,698 | - | 1,698 | |
| | 股　票 | 晶焱 | 非關係人 | | 20,000 | 2,420 | - | 2,420 | |
| | 股　票 | TPK-KY | 非關係人 | | 300,000 | 10,860 | - | 10,860 | |
| | 股　票 | 藥華藥 | 非關係人 | | 30,000 | 10,380 | - | 10,380 | |
| | 股　票 | 台達電 | 非關係人 | | 20,000 | 6,270 | - | 6,270 | |
| | 股　票 | 福邦證 | 非關係人 | | 489,000 | 6,308 | - | 6,308 | |
| | 股　票 | 鴻華先進-創 | 非關係人 | | 500,000 | 22,300 | - | 22,300 | |
| | 股　票 | 仁新 | 非關係人 | | 16,000 | 1,815 | - | 1,815 | |
| | 基　金 |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A類型 | 非關係人 | | 997,009 | 9,970 | - | 9,970 | |
| | 基　金 | 群益台灣EST低碳50ETF基金 | 非關係人 | | 500,000 | 8,715 | - | 8,715 | |
| | 基　金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累積)(USD) | 非關係人 | | 20,000 | 7,535 | - | 7,535 | |
| | 基　金 |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基金 | 非關係人 | | 30,000 | 9,461 | - | 9,461 | |
| | 基　金 | 復華三至八年A級債券台幣 | 非關係人 | | 544,302 | 5,523 | - | 5,523 | |
| | 股　票 |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8,448 | 456,641 | 6.80% | 456,641 | |
| | 基　金 | 復華新智能基金 | 非關係人 | | 3,000,000 | 16,800 | - | 16,800 | |
| | 股　票 | 文曄甲種特別股 | 非關係人 | | 400,000 | 18,260 | 0.30% | 18,260 | |
| | 股　票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 40,959 | 410 | 0.02% | 410 | |
| | 股　票 | 舜全電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2,267 | 13,817 | 9.93% | 13,817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股　票 | H-M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597 | 10,046 | 5.88% | 10,046 | |
| 金山(BVI)公司 | 股　票 |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700 | 21,337 | - | 21,337 | |
| | 股　票 | ConneXion0NE Corp.(OTC: CNNN)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9,727 | - | 3.238% | - | |
| 廣州金立公司 | 基　金 |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00 | 18,857 | - | 18,857 | |
| 廣州恆隆公司 | 股　票 |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000 | 132,337 | 6.37% | 132,337 | |

附表四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事實發生日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 | |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 其他約定事項 |
|---|---|---|---|---|---|---|---|---|---|---|---|---|---|
| | | | | | | | 所有人 | 與發生人之關係 | 移轉日期 | 金額 | | | |
| 泰國金山公司 | 不動產 | 112/3/16 | 417,309 | 依合約 | KWANG TA CONSTRUCTION CO., LTD. 等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比價及議價 | 生產使用 | 無 |

附表五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 應收(付)帳款 | | | 備註 |
|---|---|---|---|---|---|---|---|---|---|---|---|---|
|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科目餘額 |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本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進貨 | 1,532,585 | 68.54 | 註1 | 註1 | 註1 | 應付 | 1,465,203 | 71.70 | |
| 本公司 | EAGLE ZONE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進貨 | 619,610 | 27.7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64,548 | 27.63 | |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1,603,677 | 94.3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17,667 | 99.32 | |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銷貨 | 116,992 | 15.16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收 | 25,607 | 5.24 | |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607,811 | 88.56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25,755 | 63.69 | |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323,703 | 12.57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8,404 | 7.14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銷貨 | 574,028 | 90.15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收 | 404,445 | 96.93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536,734 | 99.7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8,048 | 99.67 | |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人對象名稱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 週轉率 |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 | | | | | 金　額 | 處理方式 | | |
| 金山(BVI)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465,203 | 1.17 | - | - | 257,922 (註1) |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404,445 | 1.39 | - | - | 15,958 (註1) | - |
| 廣州金立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聯屬企業 | 517,667 | 5.27 | - | - | 206,982 (註1) | - |
| EAGLE ZONE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64,548 | 1.00 | - | - | 113,609 (註1) | - |

註1：資料截至113/2/29止

附表七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1）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新台幣仟元)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
| 0 | 本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1 | 銷貨 | 34,225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07 % |
| 0 | 本公司 | EAGLE ZONE公司 | 1 | 銷貨 | 42,362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33 % |
| 0 | 本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1 | 進貨 | 1,532,585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47.99 % |
| 0 | 本公司 | EAGLE ZONE公司 | 1 | 進貨 | 619,610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9.40 % |
| 0 | 本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1 | 應付帳款 | 1,465,203 | - | 18.11 % |
| 0 | 本公司 | EAGLE ZONE公司 | 1 | 應付帳款 | 564,548 | - | 6.98 % |
| 1 | 金山(BVI)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銷貨 | 27,857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0.87 % |
| 1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銷貨 | 36,672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15 % |
| 1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日公司 | 3 | 進貨 | 45,554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43 % |
| 1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進貨 | 1,603,677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50.22 % |
| 1 | 金山(BVI)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應收帳款 | 19,588 | - | 0.24 % |
| 1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應付帳款 | 517,667 | - | 6.40 % |
| 1 | 金山(BVI)公司 | 金山(開曼)公司 | 3 | 其他應付款 | 49,128 | - | 0.61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銷貨 | 116,992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3.66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銷貨 | 37,146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16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進貨 | 35,807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12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進貨 | 607,811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9.03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應收帳款 | 25,607 | - | 0.32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應收帳款 | 25,635 | - | 0.32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應付帳款 | 25,755 | - | 0.32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應付帳款 | 14,685 | - | 0.18 % |
| 2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3 | 預付帳款 | 165,807 | - | 2.05 % |
| 3 | 香港金立公司 | 廣州金日公司 | 3 | 其他應收款 | 60,387 | - | 0.75 % |
| 3 | 香港金立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其他應收款 | 50,985 | - | 0.63 % |
| 4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銷貨 | 574,028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7.97 % |
| 4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進貨 | 536,734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6.81 % |
| 4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3 | 應收帳款 | 404,445 | - | 5.00 % |
| 5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公司 | 3 | 租金收入 | 72,686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2.28 % |
| 5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公司 | 3 | 加工成本 | 323,703 |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 10.14 % |
| 5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公司 | 3 | 應付帳款 | 58,404 | - | 0.72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註1)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本公司 | 金山開曼公司 | 開曼群島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745,751<br>USD 23,093 | 750,693<br>USD 23,251 | 9,797<br>(註2) | 100% | 5,366,099 | 15,185 | 16,240 |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臺灣 | 一般投資業 | 14,000 | 14,000 | - | 100% | 11,245 | 7 | 7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 廢棄物處理業 | 245,159 | 245,159 | 5,059 | 7.88% | 53,675 | (239,283) | (26,925) | |
| 金山開曼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泰國曼谷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 479,271<br>USD 15,424 | 479,271<br>USD 15,424 | 5,057 | 94.52% | 695,408 | (35,391) | (13,376) | |
| 同上 | 金山(BVI)公司 | BVI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134,862<br>USD 4,200 | 134,862<br>USD 4,200 | 2,500<br>(註3) | 100% | 1,129,288 | (73,585) | (74,073) | |
| 同上 | EAGLE ZONE公司 | SAMOA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297,199<br>USD 10,000 | 205,444<br>USD 7,000 | 1,000<br>(註4) | 100% | 760,547 | (12,069) | 12,620 | |
| 同上 | 香港金立公司 | 香港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1,883,822<br>USD 60,407 | 1,888,764<br>USD 60,565 | 6,200<br>(註5) | 100% | 2,342,943 | 84,985 | 84,985 | |
| 同上 | 聚光公司 | SAMOA | 一般投資業 | 386,537<br>USD 12,610 | 114,446<br>USD 3,710 | 12,610 | 100% | 390,610 | 16,314 | 16,314 | |
| 聚光公司 | 寶隆公司 | 香港 | 一般投資業 | 114,048<br>USD 3,700 | 114,048<br>USD 3,700 | 29,136 | 100% | 145,093 | 6,966 | 6,966 | |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附表九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1) |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廣州金日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322,403<br>(USD10,500,000) | (2) | 252,004<br>(USD8,207,260) | - | - | 252,004<br>(USD8,207,260) | 10,273 | 95.22% | 10,068<br>(註2、(2)、B) | 406,968 | |
| 廣州金立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1,793,172<br>(USD58,400,000) | (2) | 1,519,898<br>(USD49,500,000) | 273,274<br>(USD8,900,000) | - | 1,793,172<br>(USD58,400,000) | 78,951 | 100%<br>(註6) | 78,951<br>(註2、(2)、B) | 1,314,395 | |
| 廣州恆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 103,848<br>(RMB24,000,000) | (2) | 103,848<br>(RMB24,000,000) | - | - | 103,848<br>(RMB24,000,000) | 6,961 | 100% | 6,961<br>(註2、(2)、B) | 139,143 | |
| 廣州佑茂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21,635<br>(RMB5,000,000) | (3) | - | - | - | - | 9,524 | 100% | 9,524<br>(註2、(2)、B) | 18,31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 84.76%及 15.2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
|---|---|---|
| 2,149,024<br>(註 8) | 2,149,024<br>(註 8) | -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66,607,260 元及 RMB24,000,000 元，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58,400,000 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23,548,546 | 18.19% |
|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509,767 | 6.57%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428,154 | 5.74% |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四段 89 號 8 樓 A2 室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7746-3600
(02) 2974-76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60%及 0.9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0.72)%及(3.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 1,093,322 | 12.26 | $ 1,222,538 | 13.5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及21) | 340,351 | 3.82 | 153,120 | 1.70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 162 | - | 4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 914,710 | 10.26 | 990,175 | 10.9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 1,620 | 0.02 | 4,543 | 0.0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 | 3,810 | 0.04 | 3,379 | 0.04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 6,702 | 0.08 | 6,700 | 0.07 |
| 130x | 存貨(註四、六.5) | 245,758 | 2.76 | 231,426 | 2.57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316 | 0.30 | 7,759 | 0.0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632,751 | 29.54 | 2,619,681 | 29.0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及21) | 492,111 | 5.52 | 497,011 | 5.52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 13,817 | 0.15 | 16,158 | 0.18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 5,431,019 | 60.92 | 5,515,980 | 61.2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 67,453 | 0.76 | 67,198 | 0.7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 8) | 271,462 | 3.04 | 278,248 | 3.09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 1,739 | 0.02 | 5,057 | 0.06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70 | 0.05 | 6,310 | 0.07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 - | 5,310 | 0.0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282,271 | 70.46 | 6,391,272 | 70.9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915,022 | 100.00 | $ 9,010,953 | 100.00 |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 1,715,000 | 19.24 | $ 1,235,000 | 13.71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 - | - | 80,000 | 0.89 |
| 2170 | 應付帳款(註四) | 13,689 | 0.15 | 5,535 | 0.06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2,029,751 | 22.77 | 1,835,452 | 20.3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23,976 | 0.27 | 21,965 | 0.2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 2,603 | 0.03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 5,657 | 0.06 | 5,601 | 0.06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350 | - | 3,567 | 0.04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 - | 423,798 | 4.70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3,791,026 | 42.52 | 3,610,918 | 40.0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 1,000,000 | 11.22 | 1,136,667 | 12.6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 2,006 | 0.02 | 1,164 | 0.0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 271,180 | 3.04 | 276,837 | 3.07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六.13) | 5,429 | 0.06 | 5,642 | 0.06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278,615 | 14.34 | 1,420,310 | 15.75 |
| 2xxx | **負債總計** | 5,069,641 | 56.86 | 5,031,228 | 55.82 |
| | **權益(註六.14)** | | | | |
| 3100 | 股本(註四) | 1,294,625 | 14.52 | 1,294,625 | 14.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21,309 | 14.83 | 1,412,631 | 15.68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7,219 | 6.26 | 546,474 | 6.0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03,982 | 3.41 | 630,478 | 7.00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89,564 | 7.73 | 389,878 | 4.33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3,770) | (3.41) | ( 275,557) | (3.05)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548) | (0.20) | ( 18,804) | (0.21) |
| 3xxx | **權益總計** | 3,845,381 | 43.14 | 3,979,725 | 44.18 |
| 2xxx-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915,022 | 100.00 | $ 9,010,953 | 100.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融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112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 2,364,416 | 100.00 | $ 2,750,870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 ( 2,222,571) | (94.00) | ( 2,626,990) | (95.50) |
| 5900 | **營業毛利** | 141,845 | 6.00 | 123,880 | 4.50 |
| 591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2,144) | (0.09) | ( 3,198) | (0.12) |
| 592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198 | 0.14 | 3,141 | 0.11 |
| | **營業毛利淨額** | 142,899 | 6.05 | 123,823 | 4.49 |
| |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1,878) | (2.19) | ( 46,021) | (1.67) |
| 6200 | 管理費用 | ( 62,642) | (2.65) | ( 60,146) | (2.1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1,576) | (0.49) | ( 9,605) | (0.3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 465 | 0.02 | 1,293 | 0.0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125,631) | (5.31) | ( 114,479) | (4.16) |
| 6900 | **營業利益** | 17,268 | 0.74 | 9,344 | 0.3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六.8及15) | ( 49,870) | (2.11) | ( 37,389) | (1.36)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 ( 11,733) | (0.50) | 181,377 | 6.59 |
| 7100 | 利息收入 | 33,158 | 1.40 | 10,710 | 0.39 |
| 7130 | 股利收入 | 12,191 | 0.52 | 11,212 | 0.41 |
| 7190 | 其他收入 | 3,289 | 0.14 | 4,013 | 0.15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 - | 114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 | 2,417 | 0.10 | 14,852 | 0.54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 98,392 | 4.17 | -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 60) | - | - | - |
| 7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 - | ( 3,737) | (0.14) |
| 7670 | 減損損失(註六.6) | - | - | ( 82,972) | (3.0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7,832 | 3.72 | 98,180 | 3.56 |
| 7900 | **稅前淨利** | 105,100 | 4.46 | 107,524 | 3.8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 ( 12,430) | (0.53) | ( 2,910) | (0.1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92,670 | 3.93 | $ 104,614 | 3.77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 136 | 0.01 | 3,209 | 0.12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 ( 2,341) | (0.10) | ( 2,554) | (0.09)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901 | 0.16 | 15,039 | 0.55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 ( 27) | - | ( 373) | (0.01)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69 | 0.07 | 15,321 | 0.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8,213) | (1.19) | 314,011 | 11.41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8,213) | (1.19) | 314,011 | 11.4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6,544) | (1.12) | 329,332 | 11.98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26 | 2.81 | 433,946 | 15.75 |
| |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72 | | $ 0.8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72 | | $ 0.80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07 | $ 546,474 | $ 472,779 | $ 569,589 | ($ 589,568) | ($ 31,289) | $ 3,675,217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699 | ( 157,6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9,462) | | | ( 129,46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71 | | | | | | 571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547) | | | | | | ( 547) |
| 本期淨利 | | | | | 104,614 | | | 104,6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6 | 314,011 | 12,485 | 329,33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31 | $ 546,474 | $ 630,478 | $ 389,878 | ($ 275,557) | ($ 18,804) | $ 3,979,725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94,625 | $ 1,412,631 | $ 546,474 | $ 630,478 | $ 389,878 | ($ 275,557) | ($ 18,804) | $ 3,979,725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45 | | ( 10,74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6,496) | 326,4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624) | | | ( 103,570) | | | ( 194,19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34) | | | ( 5,578) | | | ( 6,212)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64) | | | | | | ( 6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4 | | ( 304) | - |
| 本期淨利 | | | | | 92,670 | | | 92,67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 ( 28,213) | 1,560 | ( 26,54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4,625 | $ 1,321,309 | $ 557,219 | $ 303,982 | $ 689,564 | ($ 303,770) | ($ 17,548) | $ 3,845,381 |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5,100 | $ 107,52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054 ) | 5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 98,392 ) | 3,737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65 ) | ( 1,293 ) |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 ( 72 ) | 2,037 |
| 折舊費用 | 9,546 | 9,531 |
| 攤銷費用 | 2,068 | 2,589 |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 38,81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利益) | 11,733 | ( 181,377 ) |
| 利息費用 | 49,870 | 37,389 |
| 利息收入 | ( 33,158 ) | ( 10,710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8 ) | ( 114 ) |
| 減損損失 | - | 82,972 |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4 | ( 20 ) |
|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 | ( 1,145 ) |
| 股利收入 | ( 12,191 ) | ( 11,212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 121 ) | 107 |
| 應收帳款 | 75,930 | 174,66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23 | 94 |
| 其他應收款 | ( 1,154 ) | 1,232 |
| 存貨 | ( 14,260 ) | 64,05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557 ) | 4,556 |
| 應付帳款 | 8,154 | ( 4,88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4,299 | 365,735 |
| 其他應付款 | 1,985 | ( 5,42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7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217 ) | 2,48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7,663 | 642,600 |
| 收取之利息 | 33,881 | 7,420 |
| 支付之利息 | ( 44,176 ) | ( 26,510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5,696 ) | ( 12,205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1,672 | 611,305 |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之股利 | $ 12,191 | $ 11,212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70,586 ) | ( 319,382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603 | 344,470 |
|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 | 21,69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303 ) |
| 減資退回股款 | 4,941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015 ) | ( 3,201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 114 |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10 | 7,04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27 ) | ( 2,302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64,935 ) | 44,34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80,000 | 364,365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80,000 ) | ( 30,000 ) |
| 贖回公司債 | ( 426,692 ) | ( 97,242 ) |
| 舉借長期借款 | 860,000 | 46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996,667 ) | ( 533,333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8,400 ) | ( 8,300 ) |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 ( 194,194 ) | ( 129,462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365,953 ) | 26,02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 129,216 ) | 681,67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2,538 | 540,85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93,322 | $ 1,222,538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

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曝露於來自依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

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

損益。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機器設備：4 至 7 年

運輸設備：4 至 6 年

辦公設備：2 至 6 年

租賃改良：6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五)收入認列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5,758 仟元及 231,426 仟元。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為 86,47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12.31 | 111.12.31 |
|---|---|---|
| 庫存現金 | $ 290 | $ 271 |
| 銀行存款 | 704,307 | 611,107 |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 388,725 | 611,160 |
| | $ 1,093,322 | $ 1,222,538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流動項目：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1,433 | $ 162,196 |
| 受益憑證 | 38,621 | 30,231 |
| 評價調整 | 20,297 | ( 39,307) |
| | $ 340,351 | $ 153,120 |
| 非流動項目：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0,000 | $ 20,000 |
|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80,410 | 380,000 |
|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
| 評價調整 | 61,701 | 67,011 |
| | $ 492,111 | $ 497,011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權益工具 | $ 99,032 | ($ 5,291) |
| 債務工具 | 2,276 | 1,606 |
| 融券交易 | ( 2,916) | - |
| | $ 98,392 | ($ 3,685)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1） | $ - | ($ 52) |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0.(3)。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非流動項目： | | |
| 權益工具 | | |
|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 36,660 | $ 36,660 |
| 評價調整 | ( 22,843) | ( 20,502) |
| | $ 13,817 | $ 16,158 |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817 仟元及 16,158 仟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341) | ($ 2,554)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817 仟元及 16,158 仟元。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0.(3)。

4.應收票據及帳款

(1)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應收票據 | $ 162 | $ 41 |
| 減：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62 | $ 41 |

| | 112.12.31 | 111.12.31 |
|---|---|---|
| 應收帳款 | $ 914,765 | $ 990,230 |
| 減：備抵損失 | ( 55) | ( 55) |
| 應收帳款淨額 | $ 914,710 | $ 990,175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未逾期 | $ 895,896 | $ 970,591 |
| 30 天內 | 15,752 | 11,079 |
| 31 至 90 天 | 2,485 | 4,102 |
| 91 天以上 | 739 | 4,444 |
| | $ 914,872 | $ 990,216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2 仟元及 41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14,710 仟元及 990,175 仟元。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5.存貨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物料 | $ 4,234 | $ 5,114 |
| 製成品 | 1,136 | 42 |
| 商品 | 244,122 | 230,076 |
| 小計 | 249,492 | 235,232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3,734) | ( 3,806) |
| | $ 245,758 | $ 231,426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 2,222,643 | $ 2,624,953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 72) | 2,037 |
| | $ 2,222,571 | $ 2,626,990 |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子公司 | | |
|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 5,366,099 | $ 5,418,730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11,245 | 10,779 |
| 關聯企業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53,675 | 86,471 |
| | $ 5,431,019 | $ 5,515,980 |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場所 | 持股比率 | | 關係之性質 | 衡量方法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7.88% | 12.56% | 具重大影響力 | 權益法 |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分別為 20 元，投資股數分別增加 765,157 股，投資金額增加 15,303 仟元。

(3)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流動資產 | $ 427,791 | $ 4,398 |
| 非流動資產 | 678,813 | 884,837 |
| 流動負債 | ( 225,505) | ( 42,467) |
| 非流動負債 | ( 199,947) | ( 176,967) |
| 淨資產總額 | $ 681,152 | $ 669,801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53,675 | $ 86,471 |
| 商譽 | - |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53,675 | $ 86,471 |

| 綜合損益表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收入 | $ 10,740 | $ 11,386 |
| 本期淨損 | ($ 239,283) | ($ 78,13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283) | ($ 78,135)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4)本公司溢價取得關聯企業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972 仟元。

(5)本公司對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

(6)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7)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本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9,728 | $ 11,192 | $ 2,863 | $ 4,091 | $ 432 | $ 98,306 |
| 增添 | - | 3,015 | - | - | - | 3,015 |
| 處分 | - | - | ( 850 ) | ( 96) | - | ( 94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9,728 | $ 14,207 | $ 2,013 | $ 3,995 | $ 432 | $ 100,375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426 | $ 8,976 | $ 1,575 | $ 3,919 | $ 212 | $ 31,108 |
| 增添 | 1,537 | 763 | 323 | 64 | 73 | 2,760 |
| 處分 | - | - | ( 850 ) | ( 96) | - | ( 94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3 | 9,739 | 1,048 | 3,887 | 285 | 32,922 |
| 淨額 | $ 61,765 | $ 4,468 | $ 965 | $ 108 | $ 147 | $ 67,453 |

B.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本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9,728 | $ 9,274 | $ 2,235 | $ 4,091 | $ 432 | $ 95,760 |
| 增添 | - | 1,918 | 1,283 | - | - | 3,201 |
| 處分 | - | - | ( 655 ) | - | - | ( 65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9,728 | $ 11,192 | $ 2,863 | $ 4,091 | $ 432 | $ 98,306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659 | $ 8,360 | $ 1,925 | $ 3,854 | $ 139 | $ 28,937 |
| 增添 | 1,767 | 616 | 305 | 65 | 73 | 2,826 |
| 處分 | - | - | ( 655 ) | - | - | ( 65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26 | 8,976 | 1,575 | 3,919 | 212 | 31,108 |
| 淨額 | $ 63,302 | $ 2,216 | $ 1,288 | $ 172 | $ 220 | $ 67,198 |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 | 112.12.31 | 111.12.31 |
|---|---|---|
| 房屋及建築 | $ 271,462 | $ 278,248 |

折舊費用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房屋及建築 | $ 6,786 | $ 6,705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41,075 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2,799 | $ 2,820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2,438 | $ 3,188 |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38 仟元及 11,488 仟元。

9.短期借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信用借款 | $ 1,715,000 | $ 1,235,000 |
| L/C 借款 | - | - |
| 合計 | $ 1,715,000 | $ 1,235,000 |
| 利率區間 | 0.50%~1.82% | 1.43%~1.93% |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新台幣 | $ 2,380,000 | $ 2,060,000 |
| 美金 | 4,500 仟元 | 4,500 仟元 |

10.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 保證承兌機構 | 期間 | 利率 | 金額 | 擔保品 |
|---|---|---|---|---|
| 大中票券 | 111.12.23-112.01.18 | 1.71% | $ 80,000 | 無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 |
| 淨額 | | | $ 80,000 | |

11.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發行面額 | $ 700,000 | $ 700,000 |
| 減：公司債贖回 | ( 700,000) | ( 273,300) |
| 減：公司債折價 | - | ( 2,902)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 423,798) |
| 期末債券金額 | $ - | $ - |

B.權益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始發行 | $ 44,450 | $ 44,450 |
| 公司債贖回沖銷 | ( 44,450) | ( 17,355) |
| | $ - | $ 27,095 |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 | 112.12.31 | 111.12.31 |
|---|---|---|
| 原始發行 | $ 4,060 | $ 4,060 |
|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4,060) | ( 4,060) |
| | $ - | $ - |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衡量損失 | $ - | ($ 52) |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2.長期借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信用借款 | $ 1,000,000 | $ 1,136,66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 |
| 合計 | $ 1,000,000 | $ 1,136,667 |
| 利率區間 | 1.74%~1.80% | 1.52%~2.01% |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新台幣 | $ 1,350,000 | $ 1,460,000 |

13.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495 仟元及 2,283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 49 及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分別為(136)仟元及(3,209)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

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③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折現率 | 1.10% | 1.15%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00% | 3.00%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 |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
|---|---|---|---|---|
| | 增加 0.25% | 減少 0.25% | 增加 0.25% | 減少 0.25%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46) | $ 46 | $ 46 | ($ 4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49) | $ 50 | $ 48 | ($ 48)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5,430) | ($ 5,642)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5,429) | ($ 5,642)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112 年度 | | | |
| 1 月 1 日餘額 | ($ 5,642) | $ - | ($ 5,642) |
| 利息（費用）收入 | ( 63) | - | ( 63) |
| | ( 5,705) | - | ( 5,705) |
| 再衡量數： | |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01 | - | 201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 | - | 18 |
| 經驗調整 | ( 83) | - | ( 83) |
| | 136 | - | 136 |
| 提撥退休基金 | - | 1 | 1 |
| 清償影響數 | 139 | - | 139 |
| 12 月 31 日餘額 | ($ 5,430) | $ 1 | ($ 5,429) |
| | | | |
| 111 年度 | | | |
| 1 月 1 日餘額 | ($ 25,728) | $ 37,424 | $ 11,696 |
| 利息（費用）收入 | ( 165) | 242 | 77 |
| | ( 25,893) | 37,666 | 11,773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2,730 | 2,730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38 | - | 538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 | - |
| 經驗調整 | ( 59) | - | ( 59) |
| | 479 | 2,730 | 3,209 |
| 退休基金結清返還 | - | ( 22,272) | ( 22,272) |
| 福利支付數 | 8,865 | ( 8,865) | - |
| 清償支付數 | 10,907 | ( 9,259) | 1,648 |
| 12 月 31 日餘額 | ($ 5,642) | $ - | ($ 5,642) |

④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14.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 | 112.12.31 | 111.12.31 |
|---|---|---|
|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 3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 129,463 | 129,463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 | 110 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69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129,462 | $ 1.0 |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⑥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 | 111 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26,49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103,570 | $ 0.8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5.財務成本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44,245 | $ 27,429 |
| 應付公司債 | 2,826 | 7,140 |
| 租賃負債 | 2,799 | 2,820 |
| | $ 49,870 | $ 37,389 |

16.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 | 112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543 | $ 50,607 | $ 51,150 | $ 549 | $ 48,742 | $ 49,291 |
| 勞健保費用 | 65 | 4,897 | 4,962 | 64 | 4,884 | 4,948 |
| 退休金費用 | 4 | 2,491 | 2,495 | - | 2,283 | 2,283 |
| 董事酬金 | - | 6,476 | 6,476 | - | 3,823 | 3,823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 | 3,865 | 3,889 | 24 | 4,078 | 4,102 |
| 折舊費用 | - | 9,546 | 9,546 | 27 | 9,504 | 9,531 |
| 攤銷費用 | - | 2,068 | 2,068 | - | 2,589 | 2,589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①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②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③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下降 2.3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④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⑤ 為確保本公司之薪資條件安排足以吸引優秀人才，薪給參照同業薪資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市場薪資動態、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資架構具有高度競爭力，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以留任優秀人才為目標，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

性而定之。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經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付水平決定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專業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董事、經理人薪酬及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員工酬勞 | $ 1,651 | $ 1,663 |
| 董事酬勞 | 3,302 | 1,663 |
| | $ 4,953 | $ 3,326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 1.5%及 3%估列；111 年度均以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B.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 111年度 | | |
|---|---|---|---|
| |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 差異數 |
| 員工酬勞-現金 | $ 1,663 | $ 1,663 | $ - |
| 董事酬勞-現金 | 3,325 | 1,663 | 1,662 |
| | $ 4,988 | $ 3,326 | $ 1,662 |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8,299 | $ 4,68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2) | 1,062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8,297 | 5,743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133 | ( 2,833) |
| 所得稅費用 | $ 12,430 | $ 2,910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7 | $ 373 |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 21,020 | $ 21,505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13,096) | ( 14,620)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2,338) | ( 2,2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2) | 1,062 |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 - |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 4,133 | ( 2,833) |
| 所得稅費用 | $ 12,430 | $ 2,910 |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12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 2,534 | ($ 3,929 ) | $ - | ($ 1,395 ) |
| 備抵呆帳超限 | ( 1,135) | ( 173 ) | - | ( 1,308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1 | ( 15 ) | - | 746 |
| 其他 | 604 | - | - | 604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129 | ( 16 ) | ( 27 ) | 1,086 |
| | $ 3,893 | ($ 4,133 ) | ($ 27 ) | ($ 267 ) |

(2)111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 4,037 | ($ 1,503) | $ - | $ 2,534 |
| 備抵呆帳超限 | ( 1,222) | 87 | - | ( 1,13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 | 408 | - | 761 |
| 其他 | 604 | - | - | 604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2,339) | 3,841 | ( 373 ) | 1,129 |
| | $ 1,433 | $ 2,833 | ($ 373 ) | $ 3,893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 92,670 | $ 104,614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 129,463 | 129,463 |
|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 0.72 | $ 0.81 |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 92,670 | $ 104,614 |
|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 - | 5,712 |
|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 92,670 | $ 110,326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29,463 | 129,463 |
|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轉換公司債 | - | 8,087 |
| 員工酬勞 | 55 | 116 |
|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 129,518 | 137,666 |
|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 0.72 | $ 0.80 |

19.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32,462 | $ 650,13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817 | 16,1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322 | 1,222,538 |
| 應收票據 | 162 | 41 |
| 應收帳款 | 916,330 | 994,718 |
| 其他應收款 | 3,810 | 3,379 |
| 存出保證金 | 1,427 | 1,427 |
| | $ 2,861,330 | $ 2,888,392 |

|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1,715,000 | $ 1,23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80,000 |
| 應付帳款 | 2,043,440 | 1,840,987 |
| 其他應付款 | 23,976 | 21,96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423,798 |
| 長期借款 | 1,000,000 | 1,136,66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6,837 | 282,438 |
| | $ 5,059,253 | $ 5,020,855 |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 | 112.12.31 | |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升貶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57,718 | 30.705 | $ 1,772,231 | 5% | $ 88,612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66,114 | 30.705 | $ 2,030,030 | 5% | $ 101,502 |

| | 111.12.31 | |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升貶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68,107 | 30.71 | $ 2,091,566 | 5% | $ 104,578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 | $ 59,767 | 30.71 | $ 1,835,445 | 5% | $ 91,772 |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715,000 仟元及 2,371,667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減少 27,150 仟元及 23,717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

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 | 112.12.31 | | | |
|---|---|---|---|---|
|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漲跌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權益影響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32,462 | 5% | $ 41,62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17 | 5% | - | 691 |

| | 111.12.31 | | | |
|---|---|---|---|---|
|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漲跌幅度 | 損益影響數 | 權益影響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50,131 | 5% | $ 32,507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58 | 5% | - | 808 |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

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 112.12.31 | | | | |
|---|---|---|---|---|---|
| | 未逾期 | 逾期 1-30 天 | 逾期 31-90 天 | 逾期 91 天以上 | 合計 |
| 預期損失率 | 0% | 0.06% | 0.16% | 0.27%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895,774 | $ 15,761 | $ 2,489 | $ 741 | $ 914,765 |
| 備抵損失 | $ 40 | $ 9 | $ 4 | $ 2 | $ 55 |

| | 111.12.31 | | | | |
|---|---|---|---|---|---|
| | 未逾期 | 逾期 1-30 天 | 逾期 31-90 天 | 逾期 91 天以上 | 合計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1.22%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970,550 | $ 11,079 | $ 4,102 | $ 4,499 | $ 990,230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55 | $ 55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2年度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 月 1 日 | $ - | $ 55 | $ 55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 465) | ( 465) |
| 其他 | - | 465 | 465 |
| 12 月 31 日 | $ - | $ 55 | $ 55 |

| | 111年度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 月 1 日 | $ 1,295 | $ 1,246 | $ 2,54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02) | ( 1,191) | ( 1,293) |
| 因無法收回而實際沖銷 | ( 1,193) | - | ( 1,193) |
| 12 月 31 日 | $ - | $ 55 | $ 55 |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9 及 12，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帳面金額 | 1 年內 | 1-2 年內 | 2-5 年 | 超過 5 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1,715,000 | $ 1,715,000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2,043,440 | 2,043,44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3,976 | 23,976 | - | - | - |
| 長期借款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76,837 | 5,657 | 5,714 | 17,490 | 247,976 |

B.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帳面金額 | 1 年內 | 1-2 年內 | 2-5 年 | 超過 5 年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1,235,000 | $ 1,235,000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80,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 1,840,987 | 1,840,98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1,965 | 21,965 | - | -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23,798 | 423,798 | - | - | - |
| 長期借款 | 1,136,667 | - | 1,136,667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82,438 | 5,601 | 5,658 | 17,316 | 253,863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A.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17,407 | $ - | $ - | $ 317,407 |
| 受益憑證 | 41,204 | 16,800 | - | 58,004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457,051 | 457,0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3,817 | 13,817 |

b.11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49,709 | $ - | $ - | $ 149,709 |
| 受益憑證 | 22,511 | 21,270 | - | 43,781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456,641 | 456,6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6,158 | 16,158 |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轉換公司債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市價 |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 | 112.1.1~12.31 | 111.1.1~12.31 |
|---|---|---|
| 1 月 1 日 | $ 472,799 | $ 491,712 |
| 本期購買 | 410 | -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 31,753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2,341) | ( 2,554) |
| 處分/結清 | - | ( 48,112) |
| 12 月 31 日 | $ 470,868 | $ 472,799 |

G.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 | 112.12.31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 (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非衍生權益工具 | | |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10 | 淨資產價值法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13,817 | 可類比上市上櫃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456,641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 (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非衍生權益工具 | | |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158 | 淨資產價值法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456,641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I.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 | | | 112.12.31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輸入值 | 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4 | ($ 4) | $ - |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138 | ( 138)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72,223 | ( 53,528) | - | - |

| | | | 111.12.31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輸入值 | 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 | $ 162 | ($ 162) |
|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34,368 | ( 12,612)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 子公司 |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 公司） | 子公司 |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 子公司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 | 子公司 |
|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安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金　額 | 金　額 |
| 子公司 | | |
| 金山(BVI)公司 | $ 34,225 | $ 62,606 |
| EAGLE ZONE 公司 | 42,362 | - |
| 其他 | 4,205 | 8,323 |
| | $ 80,792 | $ 70,929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進貨

(1)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金　額 | 金　額 |
| 子公司 | | |
| 金山(BVI)公司 | $ 1,532,585 | $ 1,685,035 |
| EAGLE ZONE 公司 | 619,610 | 794,009 |
| | $ 2,152,195 | $ 2,479,044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 金　額 | 金　額 |
| 子公司 | | |
| 泰國金山公司 | $ 1,620 | $ 4,543 |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商品及勞務之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帳款

(1)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 金　額 | 金　額 |
| 子公司 | | |
| 金山(BVI)公司 | $ 1,465,203 | $ 1,155,784 |
| EAGLE ZONE 公司 | 564,548 | 679,668 |
| | $ 2,029,751 | $ 1,835,452 |

(2)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存出保證金

| | 承租地點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山泰安公司 |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 $ 1,400 | $ 1,400 |

6.租賃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金山泰安公司 | $ 276,837 | $ 282,438 |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 12,536 | $ 10,209 |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1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 30,102 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什項支出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 13,5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之減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關係人交易。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九。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2） | 貸與對象 | 往來科目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 |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價值 | | |
| 1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283,554 | - | - | 1.5%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468,589 | 937,177 |
| 2 | EAGLE ZONE LIMITED | 臺灣金山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134,610 | 127,470 | 127,470 | 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152,109 | 304,219 |
| 3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金山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是 | 154,521 | 146,324 | 146,324 | 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 無 | - | 225,842 | 451,68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1)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備註 |
|---|---|---|---|---|---|---|---|---|---|---|---|---|---|---|
| | | 公司名稱 | 關係(註2) | | | | | | | | | | | |
| 0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2 | 1,538,152 | 477,838 | 458,662 | 204,416 | - | 11.93% | 1,922,691 | Y | N | Y | |
| 1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2 | 937,177 | 313,650 | 262,408 | 168,532 | 182,971 | 11.20% | 1,171,472 | Y | N |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單位數)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 |
| 本公司 | 股　票 | GIS-KY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00 | 1,518 | - | 1,518 | |
| | 股　票 | 騰輝電子-KY | 非關係人 | | 32,000 | 2,886 | - | 2,886 | |
| | 股　票 | 盛達 | 非關係人 | | 200,000 | 8,550 | - | 8,550 | |
| | 股　票 | 力智 | 非關係人 | | 116,000 | 36,424 | - | 36,424 | |
| | 股　票 | 安基資訊 | 非關係人 | | 24,000 | 4,602 | - | 4,602 | |
| | 股　票 | 材料-KY | 非關係人 | | 2,000 | 1,596 | - | 1,596 | |
| | 股　票 | 旺矽 | 非關係人 | | 6,000 | 1,305 | - | 1,305 | |
| | 股　票 | 虹堡 | 非關係人 | | 11,000 | 1,364 | - | 1,364 | |
| | 股　票 | 信驊 | 非關係人 | | 15,000 | 46,800 | - | 46,800 | |
| | 股　票 | 創意 | 非關係人 | | 6,000 | 10,440 | - | 10,440 | |
| | 股　票 | 緯穎 | 非關係人 | | 10,000 | 18,250 | - | 18,250 | |
| | 股　票 | 川湖 | 非關係人 | | 20,000 | 18,280 | - | 18,280 | |
| | 股　票 | 力積電 | 非關係人 | | 50,000 | 1,473 | - | 1,473 | |
| | 股　票 | 走著瞧-創 | 非關係人 | | 12,000 | 2,040 | - | 2,040 | |
| | 股　票 | 鈺太 | 非關係人 | | 170,000 | 77,350 | - | 77,350 | |
| | 股　票 | 大聯大 | 非關係人 | | 18,000 | 1,469 | - | 1,469 | |
| | 股　票 | 台新金 | 非關係人 | | 55,728 | 1,009 | - | 1,009 | |
| | 股　票 | 進泰電子 | 非關係人 | | 21,000 | 1,623 | - | 1,623 | |
| | 股　票 | 淳安 | 非關係人 | | 60,000 | 1,698 | - | 1,698 | |
| | 股　票 | 晶焱 | 非關係人 | | 20,000 | 2,420 | - | 2,420 | |
| | 股　票 | TPK-KY | 非關係人 | | 300,000 | 10,860 | - | 10,860 | |
| | 股　票 | 藥華藥 | 非關係人 | | 30,000 | 10,380 | - | 10,380 | |
| | 股　票 | 台達電 | 非關係人 | | 20,000 | 6,270 | - | 6,270 | |
| | 股　票 | 福邦證 | 非關係人 | | 489,000 | 6,308 | - | 6,308 | |
| | 股　票 | 鴻華先進-創 | 非關係人 | | 500,000 | 22,300 | - | 22,300 | |
| | 股　票 | 仁新 | 非關係人 | | 16,000 | 1,815 | - | 1,815 | |
| | 基　金 |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A類型 | 非關係人 | | 997,009 | 9,970 | - | 9,970 | |
| | 基　金 | 群益台灣EST低碳50ETF基金 | 非關係人 | | 500,000 | 8,715 | - | 8,715 | |
| | 基　金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累積)(USD) | 非關係人 | | 20,000 | 7,535 | - | 7,535 | |
| | 基　金 |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基金 | 非關係人 | | 30,000 | 9,461 | - | 9,461 | |
| | 基　金 | 復華三至八年A級債券台幣 | 非關係人 | | 544,302 | 5,523 | - | 5,523 | |
| | 股　票 |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8,448 | 456,641 | 6.80% | 456,641 | |
| | 基　金 | 復華新智能基金 | 非關係人 | | 3,000,000 | 16,800 | - | 16,800 | |
| | 股　票 | 文曄甲種特別股 | 非關係人 | | 400,000 | 18,260 | 0.30% | 18,260 | |
| | 股　票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 40,959 | 410 | 0.02% | 410 | |
| | 股　票 | 舜全電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2,267 | 13,817 | 9.93% | 13,817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股　票 | H-M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597 | 10,046 | 5.88% | 10,046 | |
| 金山(BVI)公司 | 股　票 |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700 | 21,337 | - | 21,337 | |
| | 股　票 | ConneXionONE Corp.(OTC: CNNN)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9,727 | - | 3.238% | - | |
| 廣州金立公司 | 基　金 |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 非關係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00 | 18,857 | - | 18,857 | |
| 廣州恆隆公司 | 股　票 |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 非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000 | 132,337 | 6.37% | 132,337 | |

附表四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事實發生日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 | |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 其他約定事項 |
|---|---|---|---|---|---|---|---|---|---|---|---|---|---|
| | | | | | | | 所有人 | 與發生人之關係 | 移轉日期 | 金額 | | | |
| 泰國金山公司 | 不動產 | 112/3/16 | 417,309 | 依合約 | KWANG TA CONSTRUCTION CO., LTD. 等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比價及議價 | 生產使用 | 無 |

附表五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 應收(付)帳款 | | | 備註 |
|---|---|---|---|---|---|---|---|---|---|---|---|---|
|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科目餘額 |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本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進貨 | 1,532,585 | 68.54 | 註1 | 註1 | 註1 | 應付 | 1,465,203 | 71.70 | |
| 本公司 | EAGLE ZONE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進貨 | 619,610 | 27.7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64,548 | 27.63 | |
| 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1,603,677 | 94.3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17,667 | 99.32 | |
| EAGLE ZONE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銷貨 | 116,992 | 15.16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收 | 25,607 | 5.24 | |
| EAGLE ZONE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607,811 | 88.56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25,755 | 63.69 | |
| 廣州金立公司 | 廣州佑茂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323,703 | 12.57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58,404 | 7.14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銷貨 | 574,028 | 90.15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收 | 404,445 | 96.93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進貨 | 536,734 | 99.7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應付 | 8,048 | 99.67 | |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人對象名稱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 週轉率 |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 | | | | | 金　額 | 處理方式 | | |
| 金山(BVI)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465,203 | 1.17 | - | - | 257,922 (註1) | - |
| 廣州金日公司 | 廣州金立公司 | 聯屬企業 | 404,445 | 1.39 | - | - | 15,958 (註1) | - |
| 廣州金立公司 | 金山(BVI)公司 | 聯屬企業 | 517,667 | 5.27 | - | - | 206,982 (註1) | - |
| EAGLE ZONE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64,548 | 1.00 | - | - | 113,609 (註1) | - |

註1：資料截至113/2/29止

附表七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註1)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本公司 | 金山開曼公司 | 開曼群島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745,751<br>USD 23,093 | 750,693<br>USD 23,251 | 9,797<br>(註2) | 100% | 5,366,099 | 15,185 | 16,240 |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臺灣 | 一般投資業 | 14,000 | 14,000 | - | 100% | 11,245 | 7 | 7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 廢棄物處理業 | 245,159 | 245,159 | 5,059 | 7.88% | 53,675 | (239,283) | (26,925) | |
| 金山開曼公司 | 泰國金山公司 | 泰國曼谷 |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 479,271<br>USD 15,424 | 479,271<br>USD 15,424 | 5,057 | 94.52% | 695,408 | (35,391) | (13,376) | |
| 同上 | 金山(BVI)公司 | BVI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134,862<br>USD 4,200 | 134,862<br>USD 4,200 | 2,500<br>(註3) | 100% | 1,129,288 | (73,585) | (74,073) | |
| 同上 | EAGLE ZONE公司 | SAMOA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297,199<br>USD 10,000 | 205,444<br>USD 7,000 | 1,000<br>(註4) | 100% | 760,547 | (12,069) | 12,620 | |
| 同上 | 香港金立公司 | 香港 |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1,883,822<br>USD 60,407 | 1,888,764<br>USD 60,565 | 6,200<br>(註5) | 100% | 2,342,943 | 84,985 | 84,985 | |
| 同上 | 聚光公司 | SAMOA | 一般投資業 | 386,537<br>USD 12,610 | 114,446<br>USD 3,710 | 12,610 | 100% | 390,610 | 16,314 | 16,314 | |
| 聚光公司 | 寶隆公司 | 香港 | 一般投資業 | 114,048<br>USD 3,700 | 114,048<br>USD 3,700 | 29,136 | 100% | 145,093 | 6,966 | 6,966 | |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附表八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 1) |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廣州金日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322,403<br>(USD10,500,000) | (2) | 252,004<br>(USD8,207,260) | - | - | 252,004<br>(USD8,207,260) | 10,273 | 95.22% | 10,068<br>(註 2、(2)、B) | 406,968 | |
| 廣州金立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1,793,172<br>(USD58,400,000) | (2) | 1,519,898<br>(USD49,500,000) | 273,274<br>(USD8,900,000) | - | 1,793,172<br>(USD58,400,000) | 78,951 | 100%<br>(註 6) | 78,951<br>(註 2、(2)、B) | 1,314,395 | |
| 廣州恆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 103,848<br>(RMB24,000,000) | (2) | 103,848<br>(RMB24,000,000) | - | - | 103,848<br>(RMB24,000,000) | 6,961 | 100% | 6,961<br>(註 2、(2)、B) | 139,143 | |
| 廣州佑茂公司 | 鋁質電解電容器 | 21,635<br>(RMB5,000,000) | (3) | - | - | - | - | 9,524 | 100% | 9,524<br>(註 2、(2)、B) | 18,31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 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 84.76%及 15.2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
|---|---|---|
| 2,149,024<br>(註 8) | 2,149,024<br>(註 8) | -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66,607,260 元及 RMB24,000,000 元，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58,400,000 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23,548,546 | 18.19% |
|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509,767 | 6.57%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428,154 | 5.74% |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摘　　要 | | 金　　額 |
|---|---|---|---|
| 庫存現金 | | | $ 290 |
| 銀行存款－ | | | |
| 支票存款 | | | 165 |
| 外幣存款 | USD | 16,745,029.32 元，匯率 30.705 | 514,156 |
| | EUR | 154,432.12 元，匯率 33.98 | 5,248 |
| | JPY | 257,167,169.73 元，匯率 0.2172 | 55,857 |
| | HKD | 21,025.61 元，匯率 3.929 | 83 |
| 活期存款 | | | 128,798 |
| 約當現金 | | | |
| 定期存款 | USD | 11,000,000.00 元，匯率 30.705 | 337,755 |
| 定期存款 | EUR | 1,500,000.00 元，匯率 33.98 | 50,970 |
| 合計 | | | $ 1,093,322 |

## 應收帳款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客　戶　名　稱 | 摘　要 | 金　　額 | 備　　註 |
|---|---|---|---|
| 甲 | | $ 285,342 | |
| 乙 | | 192,824 | |
| 丙 | | 111,257 | |
| 丁 | | 47,067 | |
| 其　　他 | | 278,275 | 各戶餘額皆未超過5% |
| | | 914,765 | |
| 減：備　抵　損　失 | | ( 55 ) | |
| | | $ 914,710 | |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成本 | 金額 市價 | 備註 |
|---|---|---|---|
| 商品 | $ 244,122 | $ 318,909 |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
| 製成品 | 1,136 | 1,665 |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
| 原料 | 4,234 | 4,150 | 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 |
| 小計 | 249,492 | $ 324,724 | |
|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734 ) | | |
| 淨額 | $ 245,75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金融工具名稱 | 股數或張數／單位數 | 取得成本 | 公允價值 淨值(元) | 公允價值 總額 |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 備註 |
|---|---|---|---|---|---|---|
| 品達科技(股)公司 | 8,918,448 | 380,000 | 51.20 | 456,641 | 無 | |
| 復華新智能基金 | 3,000,000 | 30,000 | 5.60 | 16,800 | 無 | |
| 文曄甲種特別股 | 400,000 | 20,000 | 45.65 | 18,260 | 無 | |
|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 40,959 | 410 | 10.00 | 410 | 無 | |
| 合計 | | $ 430,410 | | $ 492,111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期初餘額 股數 | 期初餘額 金額 | 本期增加 股數 | 本期增加 金額 | 本期減少 股數 | 本期減少 金額 | 期末餘額 股數 | 期末餘額 股權% | 期末餘額 金額 | 市價或淨值 單價（元） | 市價或淨值 總價 |
|---|---|---|---|---|---|---|---|---|---|---|---|
| 金山開曼公司 | 9,797,002 | $ 5,418,730 | - | $ - | - | ($ 52,631) | 9,797,002 | 100% | $ 5,366,099 | $ 547.73 | $ 5,366,099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 | 10,779 | - | 466 | - | - | - | 100% | 11,245 | - | 11,245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58,519 | 86,471 | - | - | - | ( 32,796) | 5,058,519 | 7.88% | 53,675 | 10.61 | 53,675 |
| 合計 | | $ 5,515,980 | | $ 466 | | ($ 85,427) | | | $ 5,431,019 | | |

註：被投資公司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 備註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成本 | $ 300,011 | $ - | $ - | $ 300,011 | |
| 累計折舊 | ( 21,763 ) | ( 6,786 ) | - | ( 28,549 ) | |
| 合計 | $ 278,248 | ($ 6,786 ) | $ - | $ 271,462 | |

## 短期借款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借款種類 | 說　明 | 期末餘額 | 契約期限 |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 抵押或擔保品 | 備　註 |
|---|---|---|---|---|---|---|---|
| 信用借款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300,000 | 112.07.20~113.07.19 | 1.7376% | NT$300,000 | 無 | |
| | 華南銀行 | 35,000 | 112.09.25~113.09.25 | 0.5000% | NT$35,000 | 無 | |
| | 元大銀行 | 200,000 | 112.10.30~113.01.27 | 1.7300% | NT$200,000 | 無 | |
| | 富邦銀行 | 200,000 | 112.11.10~113.05.10 | 1.7500% | NT$200,000 | 無 | |
| | 星展銀行 | 200,000 | 112.12.15~113.03.15 | 1.7500% | NT$200,000 | 無 | |
| | 新光銀行 | 100,000 | 112.12.18~113.01.18 | 1.7800% | NT$100,000 | 無 | |
| | 一銀銀行 | 300,000 | 112.12.22~113.01.19 | 1.7900% | NT$300,000 | 無 | |
| | 玉山銀行 | 200,000 | 112.12.22~113.01.19 | 1.8000% | NT$200,000 | 無 | |
| | 彰化銀行 | 100,000 | 112.12.29~113.01.31 | 1.8200% | NT$100,000 | 無 | |
| | 兆豐銀行 | 80,000 | 112.12.29~113.03.28 | 1.7900% | NT$80,000 | 無 | |
| 短期借款合計 | | $ 1,715,000 | | | | | |

## 長期借款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債權人 | 摘　要 | 期末餘額 | 契約期限 | 利率區間 | 抵押或擔保品 | 備　註 |
|---|---|---|---|---|---|---|
| 華南銀行 | 信用借款 | $ 155,000 | 111.12.05~113.12.05 | 1.7700% | 無 | |
| 華南銀行 | 信用借款 | 145,000 | 111.12.07~113.12.07 | 1.7700% | 無 | |
| 華南銀行 | 信用借款 | 100,000 | 112.02.15~114.02.15 | 1.7700% | 無 | |
| 永豐銀行 | 信用借款 | 400,000 | 112.12.29~114.12.31 | 1.8000% | 無 | |
| 富邦銀行 | 信用借款 | 200,000 | 112.12.28~113.06.28 | 1.7376% | 無 | |
| 長期借款合計 | | $ 1,000,000 | | | |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債券名稱 | 受託人 | 發行日期 | 付息日期 | 利率 | 發行總額 | 已還本及贖回數額 | 期末餘額 | 未攤銷溢(折)價 | 帳面餘額 | 償還辦法 | 擔保情形 | 備註 |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永豐商業銀行 | 107.07.10 ~ 112.07.10 | - | - | $ 700,000 | ( $ 700,000 ) | $ - | $ - | $ - | 詳註六.11 | 無 | |

## 租賃負債明細表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租賃期間 | 折現率 | 期末餘額 | 備　註 |
|---|---|---|---|---|---|
| 房屋及建築 | 主要作為辦公室使用 | 50年 | 1% | $ 276,837 | |
| 減：列為流動部分 | | | | ( 5,657 ) | |
| | | | | $ 271,180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液態 | 516,923仟PCS | $ 1,650,699 | |
| 固態 | 418,616仟PCS | 632,925 | |
| 其他 | | 80,792 | |
| 合計 | | $ 2,364,416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小計 | 合計 |
|---|---|---|
| 製造業銷貨成本 | | |
| 期初存料 | $ 5,114 | |
| 本期進料(淨額) | 7,950 | |
| 期末存料 | ( 4,234 ) | |
| 減：其他直接原料減項 | ( 372 ) | |
| 減：本期原料報廢 | - | |
|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 | $ 8,458 |
| 直接人工 | | 543 |
| 製造費用 | | 993 |
| 製造成本合計 | | 9,994 |
| 期初在製品盤存 | | - |
|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 - |
| 製成品成本 | | - |
| 期初製成品盤存 | | 42 |
|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 ( 1,136 ) |
| 加：其他產銷成本加項 | | - |
| 製造業銷貨成本 | | 8,900 |
| 買賣業銷貨成本 | | |
| 期初商品存貨 | 230,076 | |
| 加：本期進貨(淨額) | 2,228,248 | |
| 減：期末存貨 | ( 244,122 ) | |
| 加：其他進銷成本加項 | - | |
| 減：其他進銷成本減項 | ( 459 ) | |
| 買賣業銷貨成本 | | 2,213,743 |
| 加：存貨報廢損失 | | - |
| 加：存貨盤虧 | | - |
| 減：存貨盤盈 | | - |
|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72 ) |
| 營業成本合計 | | $ 2,222,571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行銷費用 | 管理費用 | 研究費用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合　　計 |
|---|---|---|---|---|---|
| 薪資支出 | $ 23,265 | $ 20,444 | $ 6,898 | $ - | $ 50,607 |
| 勞健保費用 | 2,251 | 1,826 | 820 | - | 4,897 |
| 折舊 | 334 | 8,396 | 816 | - | 9,546 |
| 旅費 | 4,165 | 926 | 57 | - | 5,148 |
| 佣金支出 | 2,737 | - | - | - | 2,737 |
| 運費 | 2,832 | 6 | 58 | - | 2,896 |
| 交際費 | 5,976 | 1,701 | - | - | 7,677 |
| 出口費用 | 3,093 | - | - | - | 3,093 |
| 董監酬金 | - | 6,476 | - | - | 6,476 |
| 雜項購置 | 228 | 100 | 1,193 | - | 1,521 |
| 勞務費 | 489 | 4,240 | 16 | - | 4,745 |
| 其他費用（註） | 6,508 | 18,527 | 1,718 | - | 26,753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 465) | ( 465) |
| 合　　計 | $ 51,878 | $ 62,642 | $ 11,576 | ( $ 465) | $ 125,631 |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電　　話：(02)2995-0535

傳　　真：(02)2995-0202